



股票代碼：3466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16,400 仟股。
 -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 164,000 仟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820,000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46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4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2,3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之，計 1,64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 60 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skardin.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6%
現金增資	282,771,200	45.98%
盈餘轉增資	303,479,960	49.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24,570	3.66%
合併增資	14,000,000	2.28%
員工認股權增資	6,045,000	0.98%
註銷庫藏股	(14,900,000)	(2.42)%
合計	614,920,7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前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連淑凌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婉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眾律師事務所	網址： www.anzonlaw.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電話：02-2396-215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家儒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勇信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總經理(代理)
電話：(02)8512-3068	電話：(02)8512-3068
電子郵件信箱： jiaru_chen@skardi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ys_liu@skard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kardin.com>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14,920,73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德興路 123 之 1 號樓		電話：(02)8512-3068	
設立日期：71 年 3 月 23 日			網址：www.skardi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5 年 5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於知慶 總經理：劉勇信(代理)			發言人：陳家儒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劉勇信 職稱：總經理(代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5570-8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連淑凌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電話：02-2396-2156 網址：www.anzonlaw.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7 樓 702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88%(11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於知慶	0.00%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33.88%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勇信	33.88%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凱平	33.88%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偉坤	33.88%	獨立董事	陳麒文	0.00%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儒	33.88%	獨立董事	郭蕙蘭	0.00%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弈均	33.88%	獨立董事	陳美蘭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0%及外銷 100%。		參閱本文 之頁次
					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781,755 仟元 稅前淨利：-184,233 仟元 每股盈餘：-3.01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 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資料.....	15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資本及股份.....	19
(一) 股份種類.....	19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4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 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 營運概況.....	26
一、 公司之經營.....	26
(一) 業務內容.....	26
(二) 市場及產業狀況.....	33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 勞資關係.....	4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5
(一) 自有資產	45
(二) 使用權資產	4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 財務分析	70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7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7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7
(四)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7
(三) 期後事項.....	77
(四) 其他.....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討論.....	77
(一) 財務狀況.....	77
(二) 財務績效.....	78
(三) 現金流量.....	7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1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81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聲明書.....	8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7

陸、重要決議.....	10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3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
(三)盈餘分配表.....	103
附件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附件五：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 111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 112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71 年 3 月 23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1 號 8 樓	(02)851-3068
福建致易廠	中國福建漳州市漳浦縣绥安鎮绥安工業園 金霞北路 20 號	+86-596-3871688

(三) 公司沿革

- 71 年 03 月 成立致振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 1,000 仟元。
- 86 年 08 月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8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4,400 仟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90,300 仟元。
- 89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於原址設立高雄分公司。
- 90 年 02 月 合併可達企業辦理增資 14,000 仟元。
- 9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3,148 仟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52 仟元，實收資本額 195,000 仟元。
- 93 年 02 月 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設立生產基地。
- 93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3,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33 仟元。
- 93 年 09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94 年 03 月 股票登錄興櫃。
- 94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127,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07,033 仟元。
- 94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1,033 仟元。
- 95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2,89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3,923 仟元。
- 95 年 05 月 股票上櫃。
- 9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3,492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57,415 仟元。
-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2,37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89,786 仟元。
-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3,989 仟元，實收資本額 623,776 仟元。
- 102 年 10 月 投資新加坡 ED ASIA PTE. LTD. 美金 700 萬元。
- 102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9,9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3,876 仟元。
- 103 年 09 月 投資福建省漳浦縣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50 萬元。
- 104 年 02 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 5,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8,876 仟元。
- 112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1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2,006 仟元。
- 112 年 07 月 更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 08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91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4,921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1. 融資： 112 年底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222,382 仟元，係為一般營運週轉，故利率變動對損益尚不具重大影響。 2. 投資： 投資以短期投資為主，近年利率下跌雖不利於投資收益，但因其係屬短期營運金運用，評估公司資金情況及投資損益適時處分之，對損益影響不大。	集團隨時掌握利率變化，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溝通以取得優惠利率，並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以降低公司整體融資成本。目前未有利率變動對集團營運成果產生影響之情事。
匯率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金計價，致持有之美金外幣部位，112 年度台幣對美元或他國貨幣及人民幣對美元較 111 年度貶值，故使外幣部位產生匯兌利益，11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淨額為 16,755 仟元，佔稅後純益之 -9.09%。	1. 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 將持續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3. 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承作換匯換利 (CCS) 交易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通貨膨脹	近期雖然原物料增加向國外採購，但預估未來一年，我國與中國大陸通膨仍不會過高，故尚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由於世界經濟景氣緩步回升，全球主要經濟體由前幾年普遍性通貨緊縮轉而關注通貨膨脹之現象，截至目前為止，

		通貨膨脹並未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惟各項原物料上漲對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持續密切觀察中。
--	--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且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做為執行相關業務之依據。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機上盒產品涵蓋數位衛星、有線電視及地面廣播等廣泛領域，目前以高清(HD)和條件存取(CA)機種為主力產品線，但為維持獲利能力及保持產業競爭力，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未來研發計畫包含製程改善及新產品開發。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律變動情形，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政府法規與內外部利害相關者之要求，使其避免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任何威脅，達成資通安全目的。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適用範圍為資訊機房及網路基礎設施之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開發及維運，已充份掌握資訊運作及管理過程並滿足各項安全要求與期盼。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

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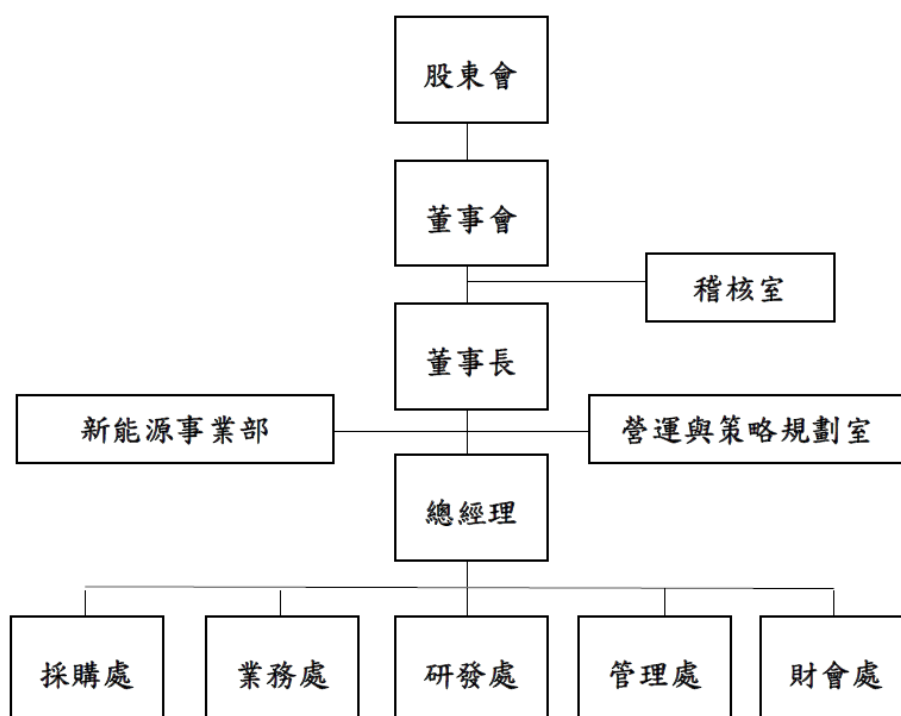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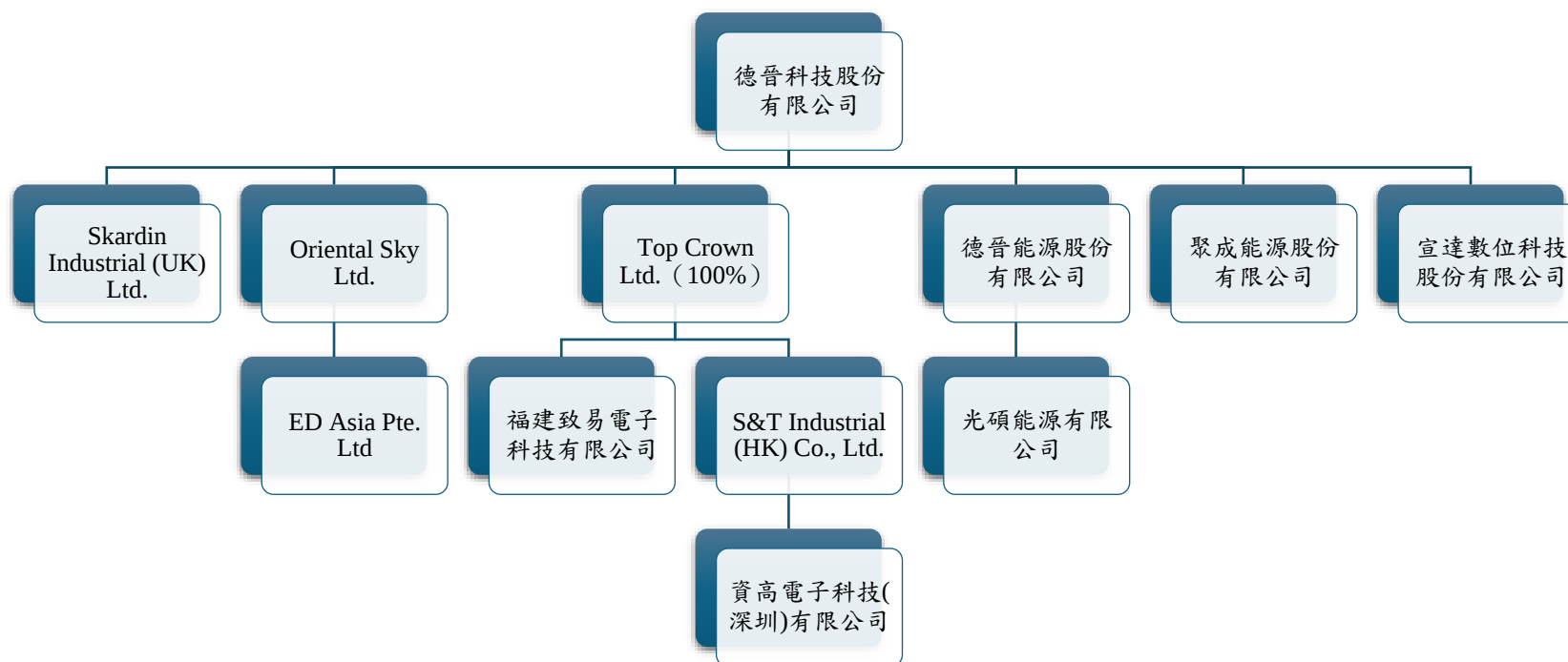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運與策略規劃室	1. 研擬及推動經營策略與策略規劃、產業資訊收集/分析及創新商業模式設計與規劃 2. 協助經營團隊執行公司之決議事項及各項專案 3. 檢視研發設計及銷售成本 4. 促進系統化追蹤銷售流程循環 5. 新事業與產業策略分析
新能源事業部	1.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2. 儲能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3. 能源產品銷售、建置與維運
財會處	1. 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 資金籌措與調度 3. 理財投資規劃與執行 4. 股務籌劃與執行 5. 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 6. 公司治理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管理處	1. 公司組織、人力編制之控管 2. 人事制度與績效評估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及薪資管理 3. 總務行政事務服務與管理 4. 公司之法務相關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5. 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 6. 網站資訊更新及維護 7. 資安網絡規劃及管理
研發處	1. 設計：負責軟體、韌體、電路板、產品外觀及內部機構之設計、改良及升級 2. 生產技術：(1)工作指令、樣品單製作發行及更正 (2)製造部門提出問題之分析與處理 (3)與客戶聯絡，處理生產所需之美工／規格取得及確認品保管理、客戶抱怨之分析與處理、執行及協調客戶提出之品質保證要求 3. 品保管理：客戶抱怨之分析與處理，執行及協調客戶提出之品質保證要求
業務處	1. 銷售計劃的擬定、協調 2. 新客戶及新市場開發、客戶徵信、市場行情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 3. 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及客戶抱怨分析處理 4. 產品行銷之企劃與執行及日常出貨管理
採購處	1. 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 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3. 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4. 標案相關採購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架構



註：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股

關係企業	與公司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子公司	-	-	-	400	100.00	23,044
ORIENTAL SKY LIMITED	子公司	-	-	-	200	100.00	49,475
TOP CROWN LIMITED	子公司	-	-	-	207,718	100.00	642,756
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	-	-	20,000	100.00	92,174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註一	100.00	75,436
ED ASIA PTE. LTD.	孫公司	-	-	-	6,060	100.00	340,863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一	100.00	381,284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8,300	100.00	83,000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800	100.00	8,000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000	100.00	20,000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註一	100.00	55,6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期	持 有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等 親等以內關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營 運 與 策 略 規 劃 室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劉勇信	男	111.11	0	0	0	0	0	0	冠捷科技集團 先進產品技術及業務處長 鋒益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處 理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謝劭彥	男	112.05	0	0	0	0	0	0	嘉捷科技企業(股)公司 供應鏈管理處長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 供應鏈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 會 處 理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俊雄	男	113.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羅麗芬國際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持股比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一)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於知慶	男 50	111.07.28	3 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 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兼策略長	無	董事 代表人	劉勇信	二等 姻親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28	3 年	111.07.28	27,712,509	45.07	20,836,509	33.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勇信	男 51	113.01.26	3 年	113.01.26	0	0	0	0	-	-	0	0	冠捷科技集團先進 產品技術及業務處 長 鋒益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 總兼策略 長	董事長	於知慶	二等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28	3 年	111.07.28	27,712,509	45.07	20,836,509	33.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和川	男 80	113.05.10	3 年	111.05.10	0	0	0	0	0	0	0	0	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28	3 年	111.07.28	27,712,509	45.07	20,836,509	33.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盧奕均	女 39	111.07.28	3 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 學士 至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28	3 年	111.07.28	27,712,509	45.07	20,836,509	33.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凱平	男 45	111.07.28	3 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中興高中 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28	3 年	111.07.28	27,712,509	45.07	20,836,509	33.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家儒	男 58	111.10.26	3 年	111.10.2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巨角集團 策略投資長	本公司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28	3 年	111.07.28	27,712,509	45.07	20,836,509	33.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建宏	男 45	111.12.30	3 年	111.12.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元照出版社副總編輯 台北企業經理協會 編審委員會主委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7.28	3年	111.07.28	27,712,509	45.07	20,836,509	33.88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偉坤	男64	113.05.10	3年	111.05.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經濟系畢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麒文	男49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輔大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西 洋 飲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淳紳(股)公司 獨立董事 交 流 資 服(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蕙蘭	女52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雲 豹 能 源 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美蘭	女61	111.07.28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CJL 結業 絃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青節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高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丕鎮	33.64%
	於知慶	66.36%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於知慶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負責人及董事，目前為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兼策略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本公司董事長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及董事	無
劉勇信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畢業，現任本公司副總兼策略長代理總經理一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副總兼策略長	無
盧奕均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學士，目前為至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	無
王凱平	目前為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在多家醫美及生技產業擔任董事，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決策能力。	-	無
陳家儒	擁有多年投資分析及財務管理經驗，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本公司發言人 2.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及董事	無
陳和川	目前為上市櫃公司負責人，並擔任多個公會理事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無
王偉坤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經濟系學士，美國賓州 Bloomsburg University EMBA，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處長，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	-	無
陳麒文	輔大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目前為輔大助理教授及財團法人台北寧波基金會執行長，並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左列三位為獨立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
郭蕙蘭	國立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目前為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並為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數家上市櫃董事，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
陳美蘭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日本早稻田大學 CJL 結業，曾任日商いすゞ自動車株式會社派任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擔任社長之職，並曾於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生技產業擔任董事、目前為紘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決策能力。		無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由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涵蓋（產業經驗）能源、併購/投資、資訊科技等能力，（專業能力）經營管理、國際市場、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法律等能力，具有豐富產業知識以劉勇信、王凱平、陳麒文、陳美蘭董事等；金融專長以盧奕均、陳和川董事等；具有財務會計經驗以陳家儒、王偉坤董事等；法務專長以於知慶、郭蕙蘭董事等。本公司現任10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或市場行銷等專業，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上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長於知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勇信		中華民國	男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奕均		中華民國	女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凱平		中華民國	男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儒		中華民國	男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上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偉坤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陳麒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郭蕙蘭	中華民國	女				V			V			V						
獨立董事 陳美蘭	中華民國	女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得客觀行使職權，且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此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 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

(1) 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 D 等 四項總額佔稅後純 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 取 自 公 司 以 轉 資 業 母 司 公 酬 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獎 金 及 持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於知慶	480	480	0	0	0	0	35	35	-0.28	-0.28	2,532	2,532	0	0	0	0	0	0	-1.65	-1.65	無
董 事	張孔維	480	480	0	0	0	0	35	35	-0.28	-0.28	2,311	2,311	0	0	0	0	0	0	-1.53	-1.53	無
董 事	盧奕均	480	480	0	0	0	0	30	3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 事	王凱平	480	480	0	0	0	0	30	3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 事	陳家儒	480	480	0	0	0	0	35	35	-0.28	-0.28	957	957	0	0	0	0	0	0	-0.80	-0.80	無
董 事	陳建宏	480	480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董 事	黃庭洋	480	480	0	0	0	0	35	35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獨 立 董 事	陳麒文	720	720	0	0	0	0	35	35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獨 立 董 事	郭蕙蘭	720	720	0	0	0	0	35	35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獨 立 董 事	陳美蘭	720	720	0	0	0	0	35	35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參酌同業水準，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 付 本 公 司 各 個 董 事 酬 金 級 距	董 事 姓 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1,000,000 元	盧奕均、王凱平、陳建宏、黃庭洋 陳麒文、郭蕙蘭、陳美蘭	盧奕均、王凱平、陳建宏、黃庭洋、陳 麒文、郭蕙蘭陳美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陳家儒	陳家儒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於知慶、張孔維	於知慶、張孔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0 人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3) 11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 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張孔維	2,057	2,057	0	0	254	254	0	0	0	0	-1.25	-1.25	無
副 總 經 理	丁翌涵	1,847	1,847	0	0	60	60	0	0	0	0	-1.04	-1.04	無
副 總 經 理	劉勇信	1,722	1,722	0	0	73	73	0	0	0	0	-0.97	-0.9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丁翌涵、劉勇信	丁翌涵、劉勇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張孔維	張孔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0 元	—	—
1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4) 112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孔維	2,057	2,057	0	0	254	254	0	0	0	0	-1.25	-1.25	無
副總經理	丁翌涵	1,847	1,847	0	0	60	60	0	0	0	0	-1.04	-1.04	無
副總經理	劉勇信	1,722	1,722	0	0	73	73	0	0	0	0	-0.97	-0.97	無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112年度無配發經理人員工酬勞。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別為 501%及-9%。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61,492	138,508	200,000	截至 113.12.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3 年 8 月	10	60,000	600,000	27,933	279,333	現金增資 43,333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 1
94 年 8 月	10	60,000	600,000	40,703	407,033	盈餘轉增資 127,700	無	註 2
94 年 9 月	10	60,000	600,000	45,103	451,033	現金增資 44,000	無	註 2
95 年 5 月	10	60,000	600,000	50,392	503,923	現金增資 52,890	無	註 3
95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55,742	557,415	盈餘轉增資 53,492	無	註 4
96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58,979	589,786	盈餘轉增資 15,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23	無	註 5
97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62,378	623,776	盈餘轉增資 33,990	無	註 6
102 年 12 月	10	80,000	800,000	61,388	613,876	註銷庫藏股 9,900	無	註 7
104 年 02 月	10	80,000	800,000	60,888	608,876	註銷庫藏股 5,000	無	註 8
112 年 03 月	10	80,000	800,000	61,200	612,006	員工認股權增資 3,130	無	註 9
113 年 08 月	10	200,000	2,000,000	61,492	614,921	員工認股權增資 2,915	無	註 10

註 1：93.08.17 經授中字第 09332569730 號

註 2：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7 號

註 3：95.04.2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3978 號

註 4：95.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38 號

註 5：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9 號

註 6：97.0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36 號

註 7：103.0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024800 號

註 8：104.03.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0990 號

註 9：112.04.10 經授商字第 11230057690 號

註 10：113.09.04 經授商字第 1133015992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政府機構
人 數	0	3	9	6,458	17	6,487
持 有 股 數	0	198,579	31,174,073	25,595,238	4,514,183	61,482,073
持 股 比 例	0%	0.32%	50.71%	41.63%	7.34%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1~999	3,494	542,955	0.88%
1,000~5,000	2,225	4,483,568	7.29%
5,001~10,000	340	2,624,457	4.27%
10,001~15,000	115	1,462,391	2.38%
15,001~20,000	72	1,344,179	2.19%
20,001~30,000	81	2,050,608	3.34%
30,001~40,000	45	1,597,859	2.60%
40,001~50,000	26	1,174,234	1.91%
50,001~100,000	50	3,377,027	5.49%
100,001~200,000	26	3,682,445	5.99%
200,001~400,000	8	2,312,847	3.76%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1	687,000	1.12%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36,142,503	58.78%
合 計	6,487	61,482,07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12,509	45.07%
Michael Robert Milne		3,352,994	5.45%
揚盛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0	4.25%
江幸樺		2,462,000	4.00%
順滿盈有限公司		687,000	1.12%
高素娟		380,191	0.62%
黃佳琳		363,656	0.5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6,000	0.53%
張新龍		284,000	0.46%
程耀儒		254,000	0.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於知慶			—	—	—	—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700,000	—	10,988,000 (40,000)	(6,876,000)	17,648,000 (4,500,000)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勇信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奕均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凱平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儒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113.05.10 改派任)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偉坤(113.05.10 改派任)						
獨立董事	陳麒文	—	—	—	—	—	—
獨立董事	郭蕙蘭	—	—	—	—	—	—
獨立董事	陳美蘭	—	—	—	—	—	—
總經理	劉勇信	—	—	—	—	—	—
財務主管	黃俊雄(113.08.08 新任)	—	—	—	—	—	—
會計主管	黃俊雄(113.08.08 新任)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12,509	45.07	0	0	0	0	0	0	無
Michael Robert Milne	3,352,994	5.45	0	0	0	0	0	0	無
揚盛股份有限公司	2,615,000	4.25	0	0	0	0	0	0	無
江幸樺	2,462,000	4.00	0	0	0	0	0	0	無
順滿盈有限公司	687,000	1.12	0	0	0	0	0	0	無
高素娟	380,191	0.62	0	0	0	0	0	0	無
黃佳琳	363,656	0.59	0	0	0	0	0	0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6,000	0.53	0	0	0	0	0	0	無
張新龍	284,000	0.46	0	0	0	0	0	0	無
程耀儒	254,000	0.41	0	0	0	0	0	0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35.00	37.40
	最 低		15.75	22.50
	平 均		25.11	30.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02	13.94
	分 配 後		17.02	13.94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0,888	61,130
	每 股 盈 餘 (註 2)		0.07	(3.0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NA	NA
	本 利 比 (註 4)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	0

註 1：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2：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已)擬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4,232,623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80,063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 408,525,16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並無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4,232,623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80,063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 408,525,165 元。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

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申請買回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 種類	102 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 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第一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 總單位數	102/12/16 及 6000 單位	105/11/15 及 2,000 單位數	109/06/19 及 2,000 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	103/01/06	-	110/01/05
已發行單位數	6,000 單位數	-	2,000 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
發行得認購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9.62%	-	3.28%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二年後可依 下列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及比 列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 50%(累 計)；屆滿三年 100%(累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二年後可依 下列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及比 列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 50%(累 計)；屆滿三年 100%(累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二年後可依 下列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及比 列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 50%(累 計)；屆滿三年 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604,500 股
已執行取得金額	-	-	7,798,0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元	-元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影響不大	影響不大	影響不大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整合資源，以提昇營運效益之目的，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依企業購併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之 100%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14 年 01 月 25 日，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調整。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8)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1,166,395	100.00	769,667	98.45
其他電子產品	—	—	5,486	0.70
再生能源	—	—	6,602	0.85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DIGITAL SATELLITE RECEIVER(DVB-S/S2)：C/A,PVR MODELS
- DIGITAL TERRESTRIAL RECEIVER(DVB-T/T2)：FTA, C/A,PVR MODELS
- DIGITAL CABLE RECEIVER(DVB-C)：C/A, PVR MODELS
- DVB-S/S2 WITH HDTV MPEG 4, WITH C/A
- DVB-S 4K WITH C/A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DVB-S WITH HDTV MPEG 4 WITH C/A
- DVB-S HDTV MPEG 4 TWIN TUNERS WITH C/A OR C/I, WITH OR WITHOUT PVR
- DVBS TV+IP HYBRID 4K STB

- DVB CI+ Devices

2. 產銷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通訊產業產品

現今，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電視節目的傳送方式已經從過去的模擬信號轉變為數字化信號。過去，電視節目通過 UHF 和 VHF 等高頻無線電波傳送到接收端，然後通過模擬電視將圖像和聲音呈現出來。然而，模擬傳輸方式容易受到干擾，導致畫面清晰度、抗干擾性和穩定性不佳，並且占用大量頻寬，效率低下。相比之下，數字信號可以在傳輸之前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利用率，並且在接收端可以進行信號衰減的校正，使得數字傳輸具有更高的視聽質量和更多的頻道選擇。因此，電視節目的數字化已成為未來的必然趨勢。

目前，普遍家庭使用的是高清晰度電視，因此需要將來自地面數位信號(Terrestrial)、有線信號(Cable)、衛星信號(Satellite)或互聯網信號(Internet)等各種數位信號(包括高清視頻、高音質音訊和互動式數位資料)，通過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STB)轉換成類比信號和高清晰度音視頻信號，才能在家用液晶電視或顯示器上展現。

全球 IP STB 市場，以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為主，面對各種 OTT 服務的競爭，運營商推出了各種增值服務，推動了 IP / OTT 和 IP / DVB 等綜合產品的需求增長。另外，智慧家居的興起和 4K 電視的普及率持續增加，也帶動了對高速有線/無線寬頻接入技術的需求，以提高超高清(UHD)影音內容傳輸頻寬，實現智慧監控、家電自動化等新興應用，促進了產業的發展。

亞太地區的強勁需求是 IP STB 市場銷售額增長的另一個原因，特別是中國大陸的 IPTV 用戶市場，帶動了 IP STB 銷售的增長。在 OTT STB 方面，美國和中國大陸等知名廠商不斷推出新的影音流媒體娛樂服務，全球 OTT STB 的份額也呈逐年增長的趨勢。

B. 新能源市場

臺灣自有能源匱乏，高達 98% 依賴進口，能源供應易受全球能源情勢變遷及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協議衝擊，故提高能源的多元自主發展、確保能源系統的供應、維持能源價格的穩定及兼顧溫室氣體減量，為臺灣需積極面對的課題與挑戰。政府於 97 年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 98 年 7 月公告施行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臺灣正式啟動「國家能源轉型」，以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及非核家園為目標。政府後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 以上；其中，為達成太陽光電 114 年設置目標 20GW，前後擬定 17「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期望在短期內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帶動再生能源成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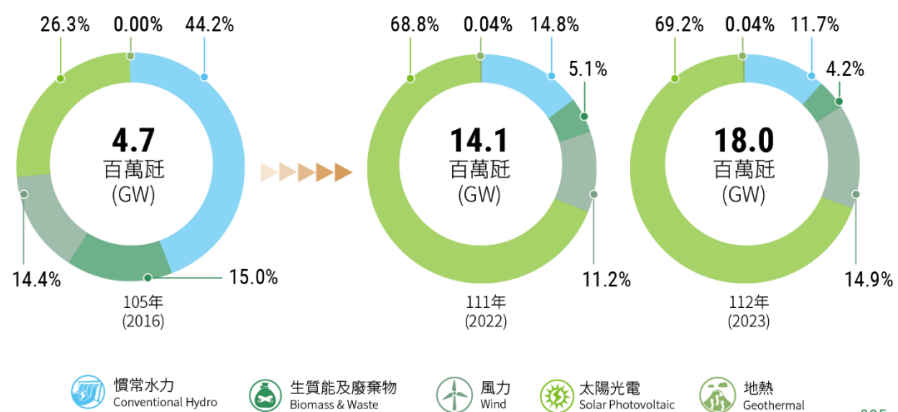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除將 2025 年我國整體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從 10GW 提高至 27GW 以上之外，並開放

再生能源業者可 以在政府保證收購(躉購)制度與自由交易制度間相互轉換，與明定用電大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儲能裝置，也可採用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方式代替。而 2023 年 5 月 29 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法明定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其中為有效運用建築物屋頂，增訂符合一定條件的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應於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前項建築物 範圍、一定規模、一定容量及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及可免除情形的認定標準將另外定之，因此預期將有利於提高國內太陽光電布建率。

根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主要發電裝置容量變化，燃煤由 105 年為 17.6 百萬瓩，至 112 年增加為 20.5 百萬瓩；燃氣由 105 年為 15.7 百萬瓩，至 112 年增加為 19.0 百萬瓩；核能由 105 年為 5.1 百萬瓩，至 112 年減少為 1.9 百萬瓩；再生能源由 105 年為 4.7 百萬瓩，至 112 年增加為 18.0 百萬瓩。

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變化，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由 105 年 4.7 百萬瓩，至 112 年為 18.0 百萬瓩。以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結構來看，慣常水力占比由 105 年為 44.2%，至 112 年減少為 11.7%；生質能及廢棄物占比由 105 年為 15.0%，至 112 年減少為 4.2%；太陽光電占比由 105 年為 26.3%，至 112 年增加為 69.2%；風力占比由 105 年為 14.4%，至 112 年增加為 14.9%；地熱占比由 105 年為 0%，至 112 年增加為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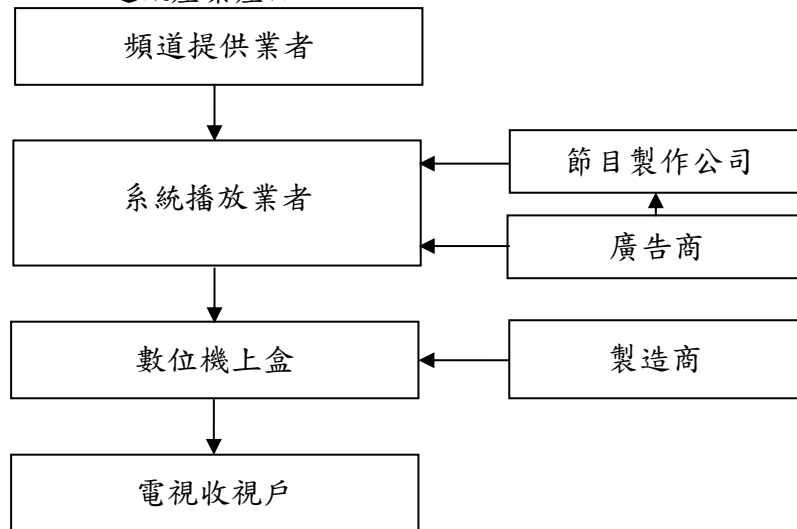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Renewable Installed Capa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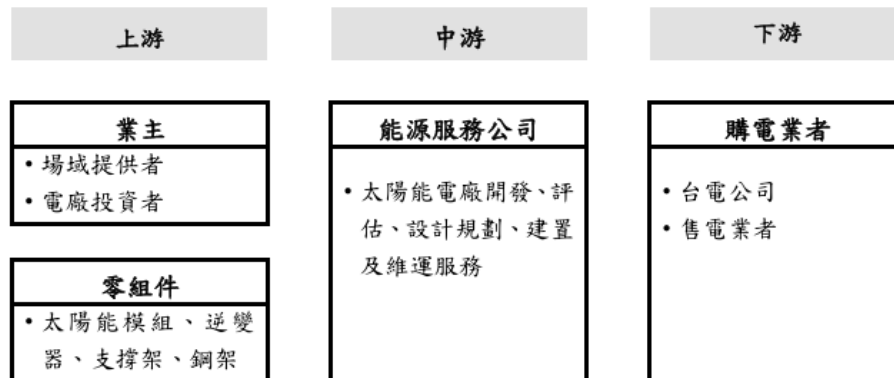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通訊產業產品



B.新能源市場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通訊產業產品

數位機上盒原本設計僅為單向的視訊接收或定址解碼功能，現今則朝向雙向互動與多媒體網路通訊的應用發展，亦即使用者可透過 STB 將控制或資料上傳給服務供應者(Service Providers)，以達到互動(Interactivity)的雙向服務。未來更可整合 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或 RG(Residential Gateway)的功能，並達到家庭網路(Home Networking)的服務。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使用者可透過紅外線遙控器、無線鍵盤、無線滑鼠或直接於面板操作來控制使用 STB，甚至未來亦可利用人工智慧語音的搭配做為控制與媒體的互動。

隨著數位電視服務演進，機上盒除了朝向支援高畫質、PVR 等功能發展之外，在 Multi-room、Multi-screen 應用下，營運商開始偏向採用高階機上盒作為家中影視服務 server，提供節目錄製、廣播訊號接收，而家中臥房等 client 端則採用較低階之機上盒，以節省服務佈建成本。在 server/client 應用模式下，機上盒規格也朝向高階、低階等兩極化發展。

B. 新能源市場

我國政府為鼓勵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系統裝設，對採高效能光電模組之收購電價加成 6%，以及客戶的要求下，業者積極投入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其中又以轉換效率較高的 P 型 PERC 高效能電池為市場主流產品。然為追求更高的效能，以及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國內外業者陸續投入新一代太陽能電池的研發。除了擴大電池尺寸以降低太陽能電池度電成本外，亦試產發電效率較高的 N 型電池，隨著高階產品產能的擴大，預期未來高效模組的使用率將持續攀升為因應政策設立 114 年太陽能電站的建置量達 20GW，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成為發展重點，其中，規劃以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成立的跨部會平台，擔任土地盤點的單一窗口，負責盤點可釋出的土地，定期滾動式盤點土地；同時建立「以地建線」及「循線找地」模式，擴大設置能量。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以兼顧生態、景觀及環境為原則，於非生態敏感地區採複合式利用推動，創造土地多元利用價值。另外，為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政府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供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確保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兼顧環境保護與綠能發展。

(5) 競爭情形

數位機上盒技術已有顯著進步。從過去僅支援單向視訊接收及解碼，發展至今可支援雙向互動和多媒體網路通訊。使用者可透過機上盒向服務供應商上傳控制或數據，實現雙向互動服務。未來，機上盒將整合 IAD(綜合接入裝置)或 RG(家庭網關)功能，提供家庭網路服務。除了連接電視外，機上盒常與電腦相關設備連接，甚至可連接其他家電，實現資訊整合。控制方式也日益多樣，可透過紅外遙控器、無線鍵盤、滑鼠或直接面板操作，未來還可利用人工智慧語音實現控制與媒體互動。

隨著數位電視服務演進，機上盒除了支援高畫質、PVR 等功能外，在多房間、多螢幕應用下，運營商開始採用高階機上盒作為家中影視服務伺服器，提供節目錄製、廣播訊號接收等功能。而家中其他區域則採用較低階機上盒，以節省服務佈建成本。在伺服器/客戶端應用模式下，機上盒規格也朝向高低端兩極化發展。

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作為專業的視訊機上盒設計及製造商，擁有 20 年以上經驗。市場上，低階產品面臨來自中國工廠的競爭，而中高階產品則面臨韓國及歐美大廠的競爭。此外，各行業的廠商紛紛投入此領域，市場競爭激烈。

於新能源事業部方面，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 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提供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及關鍵性技術，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與協力廠商間亦保持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降低相關變動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創造合理利潤。面對未來的維運及儲能市場，

將可成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A.強化機上盒產品線競爭力至精簡版 USB plug-n-play 型式高畫質產品，達成量產前客戶認證。
- B.開發轉型化產品市場與關鍵技術夥伴，包含整合網路路由器功能之 2-in-1 視訊產品。
- C.持續既有電視機上盒客戶使用經驗提升所需之軟體更新與投入。
- D.新能源案場開發及新式移動型儲能設備解決方案全套輸出。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 月底
學歷	博士	0	0	0	0
	碩士	8	5	2	2
	大學(含大專)	11	9	9	5
	高中	0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0
合計		19	14	11	7
平均服務年資		11.3	12	13.6	1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A)	100,083	96,135	97,288	95,287	95,140	55,56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2,160,456	1,013,499	1,040,607	1,166,395	781,755	214,460
(A)/(B)	4.63	9.49	9.35	8.17	12.17	25.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年度	1. 義大利市場地面廣播數位機上盒產品設計開發 2. 義大利市場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設計開發 3. 非洲市場地面廣播數位機上盒產品設計開發
109 年度	1. 台灣第四台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產品設計開發 2. 南美洲市場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設計開發 3. 菲律賓市場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硬體設計開發
110 年度	USB CAM 產品硬體設計開發
111 年度	1. 菲律賓市場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硬體設計開發 2. 巴西市場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設計開發
112 年度	1. PCMCIA CAM 產品硬體設計開發 2. 非洲市場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設計開發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年截至評估 報告出具日止	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通訊產業產品

(1)短期發展計畫

A 產品策略：致力於開發市場潮流產品，滿足多元客戶需求。

B 工廠生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與上游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

穩定。

C 行銷策略：積極開拓美洲、歐洲、非洲、中東等海外市場，並強化客戶服務功能

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D 營運策略：加強人才培育計畫，優化供應鏈，持續降低成本以提高毛利。

E 財務策略：開拓多元化籌資管道，提升資金運用靈活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 產品策略：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推出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並延伸產品

往 GPON /5G 設備發展，不斷降低成本。

B 工廠生產：持續推進產線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C 行銷策略：強化業務能力，擴展客源，並加強印度與非洲市場的開拓，積極展開

網通事業。

D 營運策略：整合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提供智慧化管理系統。

E 財務策略：秉持穩健財務策略，提供充足資金支援與靈活資金調度。

再生能源策略

太陽光電採規模綠能投資，單一電站不低於 499kW 進行標的開發與選型，以利未來轉型提供綠電可提供企業定量供電需求。小型工商業、家用儲能行銷拓展，助力經銷商擴大市場份額。

A 能源工程方面

a：自有投資能源電站建置，保證自身案件品質優良。

b：承包同業能源電站建置工程，廣納優質施工廠商，並進行管理與培養

B 能源服務方面

a：小型儲能電站運維、網管監控。

b：廣納優質維運廠商，並進行管理與培養

C 綜合運營方面

針對所屬能源、工程子公司，廣納賢才，並對各部所屬專業進行加強培育計劃，貫徹教育訓練，提高所屬企業內部技術與經驗傳承。

(二) 市場及產業狀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	-	-	-	30,053	14.01
外銷	中國	326,652	28.01	63,391	8.11	19,422	9.06
	歐洲	826,977	70.90	718,364	91.89	164,985	76.93
	其他	12,766	1.09	-	-	-	-
合計		1,166,395	100	781,755	100	214,46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機上盒產品涵蓋數位衛星、有線電視及地面廣播等廣泛領域，目前以高清(HD)和條件存取(CA)機種為主力產品線，但正面臨市場大趨勢轉向OTT 機上盒其在規格、功能及用途上差異頗大，相對競爭廠商亦有所不同，故難以客觀評估其市場占有率。

在再生能源產業，本公司有鑑於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響應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拓展新興綠能產業，故於 111 年 8 月份成立新能源事業部，本公司目前總計裝置容量為 2,101.26kWp，另依據經濟部能源署之統計，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國內太陽光電新增裝置量為 13,706MW，就其裝置容量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0.0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數位內容日益豐富，高速寬頻網路覆蓋率不斷提升，民眾對高畫質線上影音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為因應此一需求，歐亞等地區的電信業者將加快佈局 PTV 與 OTT 融合的影視服務方案。與此同時，整合了網路接取、影音錄製、付費電視、家庭網路等多元功能於一身的智慧型高階機上盒也將陸續問世，另一個不容忽視的趨勢是，4K 電視機正逐步取代傳統電視成為主流。隨

著 4K 解析度影音內容種類與數量同步增加，勢必將推升對 4K UHD/HDR 機上盒的龐大需求。

然而，自 2018 年開始，中國 IPTV 市場已逐漸邁入飽和期。此外，全球有線電視數位化改革工程以及關閉類比訊號的進度接近完成，加上北美付費電視用戶成長力道趨緩，傳統機上盒市場的增長動能開始日漸減弱。根據 MIC 的最新數據顯示，目前全球 IP 機上盒總裝機量約為 1.6-1.7 億台左右。其中，IPTV 及有線電視機上盒出貨量呈現遞減態勢，唯獨 OTT 機上盒出貨量仍保有成長力道。市場研究機構 digitalTVresearch 也預期，無論採取何種收費模式，線上影音平臺均呈現高度成長趨勢，主因在於 OTT 服務費用相對實惠，且影音內容種類日趨豐富，這勢必將持續刺激 OTT 機上盒市場快速成長。

新能源事業方面，2023 年 12 月聯合國第 28 屆氣候峰會(COP28)擬案「轉型脫離」石化燃料，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轉型，加速再生能源全球重點發展趨勢。由於台灣市場面臨電費調漲，工商業、民生用電成本增加，企業 ESG、綠電、碳權需求增溫，光儲合一需求。故而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強化能源安全，落實再生能源配比占 20%之願景，創新綠色經濟。規畫於 2025 年太陽光電建置目標達成 20GW、儲能建置目標達成 1GW 以上。將成為新能源之未來需求商機。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分別在英國、台灣及中國大陸設有營運據點，在研發設計實力與製造成本控制雙管齊下，建構出核心競爭優勢。產品線齊全多元、品質表現穩定獲得客戶高度肯定，並獲主要 IC 供應商大力支持，更與全球領導廠商保持密切合作夥伴關係，形成完整上下游供應鏈，讓本公司能時時掌握市場脈動，快速回應客戶最新需求。除了鞏固傳統機上盒市場，本公司也積極拓展印度及非洲等新興市場，為未來成長版圖開拓新地。

太陽能電廠建置施工，無論是在不利耕作的土地或是工廠屋頂，都必須承擔未來二十年的穩固性與安全性，並持續穩定發電。本公司堅持對品質嚴格把關，並不遺餘力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繼續替台灣綠能產業打拚。本公司新能源事業案場已成功投資建置包括「新竹海山漁港曬網場」、「新竹海山漁港回收場」、「嘉義布袋港」。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隨著數位廣播時代來臨，可接收數位訊號機上盒產品需求勢必大增，為公司帶來契機。
- (b) 研發團隊與 IC 供應商及客戶保有密切合作關係，有利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搶進國際品牌釋出的代工訂單
- (c) 為因應生產成本競爭壓力，公司中國廠區的設立可善用當地低廉人力和

材料資源，藉此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價格競爭優勢，並積極與印度區供應鏈合作爭取在印度及亞太區取得成本優勢。

(d) 產品種類齊全且獲多家知名 CA 廠商授權，可開發符合不同地區需求的條件存取解決方案。

(e) 公司正積極拓展印度及非洲等新興市場，為未來成長開拓新版圖。

B.不利因素

(a) 機上盒產品規格和技術演進迅速，生命週期日漸縮短，若未來產品發展無法即時掌握趨勢將失去先機。

因應對策：

將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新品，並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掌握市場需求脈動,同時也持續擴編研發團隊以提升開發實力。

(b) 外銷收入易受匯率波動影響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i)運用外幣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達成自然避險

(ii)審慎評估新台幣升貶走勢來決定結匯時機

(iii)市場趨於成熟飽和，競爭對手湧入導致產品價格下滑。

(c) 市場趨於成熟飽和，競爭對手湧入導致產品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i) 擴大採購量增加向上游議價能力

(ii) 採購／RD／生產／業務結合持續進行成本優化，並持續提升產能來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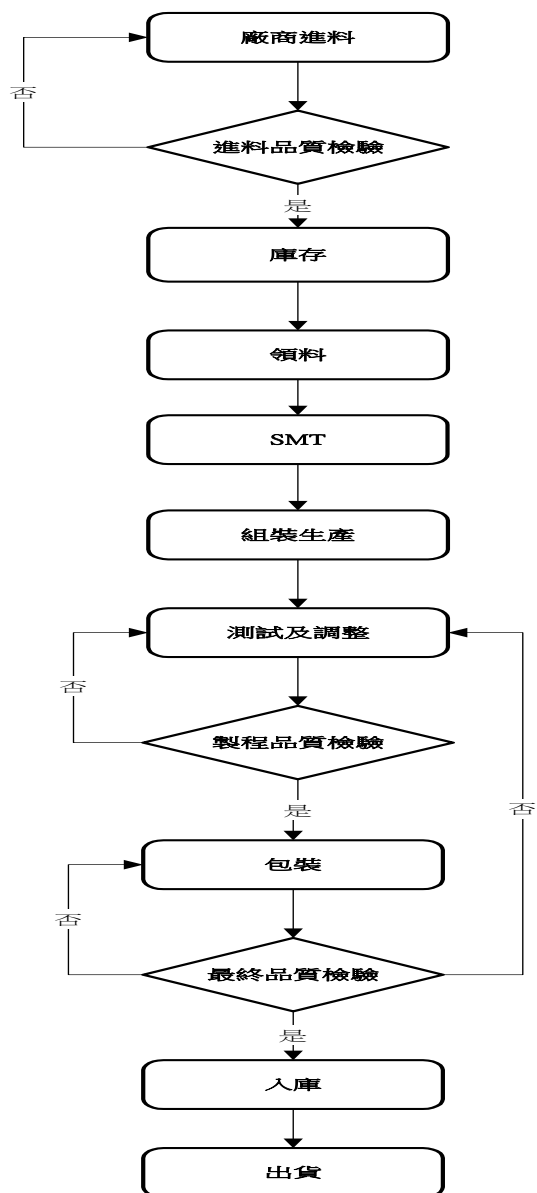
(iii) 持續開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以提升獲利空間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數位機上盒 (Set-Top-Box)	利用天線反射到低雜訊降頻器(LNB)，由 LNB 蒐集接收自衛星傳送下來之高頻數位壓縮視訊，並將訊號降頻濾除雜訊轉換成射頻訊號再下送 Set-Top-Box 解碼及解析數位壓縮訊號，轉成類比視訊呈現於電視上。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各類 IC、記憶體(FLASH、SDRAM)	IC 原廠及通路商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166,395	781,755
營業毛利	246,718	198,983
毛利率	21.15	25.45
毛利率變動幅度	5.06	20.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毛利率及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減少

(1) 主要客戶相關產品出貨減少

本公司專注於衛星數位機上盒製造，同時從事衛星電視接收系統等產品的製造加工與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的銷售等業務。產品項目齊全且通過客戶各項認證，取得多個國際知名鎖碼軟體廠商授權，得以開發不同區域鎖碼產品，迎合不同地區市場需求，惟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外銷依存度高。

衛星數位機上盒主要銷售與 DTV 集團，該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自 111 年起因世界盃足球賽帶動收視熱潮，故客製新機型並大量訂購，主要銷售區域為 DTV-阿根廷。惟 DTV-阿根廷當地經濟狀況持續惡化，世足收視潮降溫，故訂單大幅下降。

另，當地政府因上所述，國家美金外匯存底不足，故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如期支付帳款。本公司自 112 年第三季起採收信用狀出貨，故對其銷售佔比由 39%下降至 28%，致 112 年營收大幅下降。

2. 毛利率增加

(1) 加工費減少

加工費主要組成為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鑑於營收有所衰退，市場趨於成熟飽和，本司於 112 年第三季調整生產人力，減少部分工廠生產人員及調整工時排休，以應對需求下降，故人工製費減少，整體製造成本下降。

(2) 產品組合

客製新機型(SEHS-2001)之銷售單價及成本單價相較舊機型(SEHS-1620)略低，新機型在設計和生產過程中進行成本優化，提升製造效率，毛利單價較高，致 112 年毛利率較 111 年略增。另，本公司生產產品領用材料去化，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亦造成製造成本減少，毛利上升。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乙公司	160,381	16.94	無	EBV	61,160	14.69	無
2	丙公司	140,431	14.83	無	乙公司	58,935	14.15	無
3	丁公司	103,454	10.93	無				
4								
	其他	542,382	57.30	—	其他	296,309	71.16	—
	進貨淨額	946,649	100.00	—	進貨淨額	416,40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上述供應商主要係供後數位機上盒最重要之晶片，惟隨著當年度銷售機型差異，會向不同供應商進不同之晶片。112年度因本公司訂單銳減，故各供應商之總進貨金額均呈下降，僅針對各供應商之進貨佔比變動說明如下：

- 1、因銷售機型晶片111年因IC原廠交不出貨，所以111年生產量較少，112年該機種IC交期問題解決，故進貨佔比上升。
- 2、因銷售機型因112年度訂單佔比下降，故相對進貨佔比下降。另因提供電源供應器，惟因111年度期末進貨量較大，112年度下半年度訂單銳減，故庫存去化較慢，故112年度進貨佔比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C 客戶	457,643	39.24	無	C 客戶	221,402	28.32	無
2	D 客戶	151,649	13.00	無	B 客戶	157,173	20.11	無
3				無	A 客戶	116,843	14.95	無
4				無	D 客戶	105,336	13.47	無
	其他	557,103	47.76	—	其他	181,001	23.15	—
	銷貨淨額	1,166,395	100.00	—	銷貨淨額	781,75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專注於衛星數位機上盒製造，同時從事衛星電視接收系統等產品的製造加工與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的銷售等業務。產品項目齊全且通過客戶各項認證，取得多個國際知名鎖碼軟體廠商授權，得以開發不同區域鎖碼產品，迎合不同地區市場需求，惟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外銷依存度高。

衛星數位機上盒主要銷售與DTV集團，該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自111年起因世界盃足球賽帶動收視熱潮，故客製新機型並大量訂購，主要銷售區域為DTV-阿根廷。惟DTV-阿根廷當地經濟狀況持續惡化，世足收視潮降溫，故訂單大幅下降。

另，當地政府因上所述，國家美金外匯存底不足，故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如期支付帳款。本公司自112年第三季起採收信用狀出貨，故對其銷售佔比由39%下降至28%，致112年營收大幅下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個；值；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 零組件	3,600	1,591	896,470	1,800	1,071	627,388

增減變動分析：

衛星數位機上盒主要銷售與 DTV 集團，該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自 111 年起因世界盃足球賽帶動收視熱潮，故客製新機型並大量訂購，主要銷售區域為 DTV-阿根廷。惟 DTV-阿根廷當地經濟狀況持續惡化，世足收視潮降溫，故訂單大幅下降。

另，當地政府因上所述，國家美金外匯存底不足，故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如

期支付帳款。本公司自 112 年第三季起採收信用狀出貨，故對其銷售佔比由 39%下降至 28%，致 112 年營收大幅下降。綜上所述，112 年工廠之產量及產值亦相對下降。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個；值；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註)		外銷		內銷 (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	1,640	1,166,395	—	—	1,080	769,667
其他電子產品		—	—	—	—	—	—	—	5,486
再生能源		—	—	—	—	—	—	—	6,602

增減變動分析

衛星數位機上盒主要銷售與 DTV 集團，該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自 111 年起因世界盃足球賽帶動收視熱潮，故客製新機型並大量訂購，主要銷售區域為 DTV-阿根廷。惟 DTV-阿根廷當地經濟狀況持續惡化，世足收視潮降溫，故訂單大幅下降。

另，當地政府因上所述，國家美金外匯存底不足，故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如期支付帳款。本公司自 112 年第三季起採收信用狀出貨，故對其銷售佔比由 39%下降至 28%，致 112 年營收大幅下降。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研發	40	32	8
	一般	131	112	57
	線上	103	43	22
	合計	274	187	88
平均年歲		38.7	42.5	40.6
平均服務年資		4.3	6.8	4.4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1%
	碩士	3%	6%	10%
	大專	25%	33%	49%
	高中	24%	14%	30%
	高中以下	48%	47%	1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全體員工均有勞工保險。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制度分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希望每個員工能事前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後不斷加強自己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訂定，且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各項退休業務之執行，並奉台北縣政府，北府勞福字第 09504020529 號函同意備查。

提撥率：10%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98041286。

實施情形：

A. 本公司已依規定分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並統一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B.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選擇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若

員工選擇勞退新制則依個人薪資水準之 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各項合法權益，並由辦公大樓管理中心統一負責維護大樓環境，本公司辦公處所亦委由專人負責維護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福利，並邀請專業醫師舉辦健檢報告說明會，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計 2 件，係離職員工主張恢復僱傭及給付差旅費，日前已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由於因雙方認知歧異，故尚未作成調解方案。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案件說明及評估如下：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勞資爭議-恢復僱傭關係(2024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4 年 8 月接獲員工申訴某主管利用職務之便對下屬進行騷擾事宜，本公司立即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相關人事物；經調查後裁定此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據以下條款終止與行為人之勞動契約。 一、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1 條第 2 項 三、內部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6 目 四、內部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項
	判決結果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因雙方認知歧異過大，故無法作成調解方案。
	評估結果	本公司秉持性騷擾零容忍之態度，且此案有權勢性騷擾情節重大，為提供員工安全良好之工作環境，絕不允許有相關事件之發生。 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案件名稱	員工勞資爭議-差旅費案(2024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4 年 10 月 14 日，馬姓員工向德晉提起勞資調解會議(要求支付 5-8 月差旅費 36,362 及 10/1-10/9 工資 35,615)
	判決結果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調解成立內容：資方給付 2024 年 6-8 月出差代墊費、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工資、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合計 71,977 (已於 10 月 25 日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 調解不成立內容：2024 年 5 月份出差費用\$7,246

項次	說明
評估結果	6-8 月份之差旅費，馬姓員工於 9/5 才啟動費用申請並於 10/9 才完成簽核流程，而此同仁最後工作日為 10 月 9 日，依據內部薪資匯款時間為每月 25 日，故無積欠之問題。 5 月份之差旅費，馬姓員工於 9/5 才啟動申請流程，此簽呈因業務問題遭主管駁回修改重啟，但於 10/9 同仁離職時此簽呈仍未重新簽核完成；公司因對出差代墊費用有爭議，故待釐清後將會給付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重新宣導費用請款之時效及給付日期，此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設置資訊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一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2)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分為六大項，茲闡述如下：

A.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非行政部人員進出須先登記人員、廠商之名稱及進出事由，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 (c) 針對機房重要設備、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台電臨時、預定停電時系統得以正常關機，避免設備損壞。

B. 網路安全管理

- (a)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 高雄公司同仁已申請防火牆 VPN 個人帳號與密碼，需透過 VPN 才能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
- (c)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

源被不當占用。

- (d)配置獨立網段之無線網路供訪客上網，以確保非內部員工連接內部網路。

C. 病毒防護與管理

- (a)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c)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D. 系統存取控制

- (a)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行政部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帳號之密碼設置，強制規定高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密碼有效期 180 天（最長），到期系統自動強迫變更，新密碼不得與前三次重覆。
- (c)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行政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E.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系統備份：建置多機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以防範勒索病毒，確保資料之安全還原。
-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 (c)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F.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b)講座宣導。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 (c)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3)為實踐六大項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 A.辦公室網路使用企業級防火牆，設有即時更新防火牆病毒碼、入侵防護特徵碼與網站分類，確保網路安全性。
- B.軟體系統搭配防毒軟體、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系統與加密軟體。
- C.電信服務使用多重線路做頻寬分配與備援，線路搭配電信公司企業防

駭守護。

D. 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E.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福建致易	36,032.31 平方公尺	46	數位機上盒	正常運作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件	3,600	1,591	44%	896,470	1,800	1,071	60%	627,388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轉 投 資 主 營 業 務	投 資 成 本	帳 價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利 潤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及買賣	23,044	10,793	400	100	10,793	-	權益法	939	-	-
ORIENTAL SKY LIMITED	電子產品買賣	49,475	(27,758)	200	100	(27,758)	-	權益法	(23,293)	-	-
TOP CROWN LIMITED	投資控股	642,756	214,160	207,718	100	214,160	-	權益法	(80,131)	-	-
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92,174	3,832	20,000	100	3,832	-	權益法	(1,041)	-	-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50	註 1	100	50	-	權益法	(2,565)	-	-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340,863	(30,799)	6,060	100	(30,799)	-	權益法	(23,260)	-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381,284	211,098	註 1	100	211,098	-	權益法	(80,204)	-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83,000	58,531	8,300	100	58,531	-	權益法	(15,154)	-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	-	-	權益法	(582)	-	-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	-	-	權益法	(590)	-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	-	-	權益法	(559)	-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8,000	7,959	800	100	7,959	-	權益法	(922)	-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20,000	13,295	2,000	100	13,295	-	權益法	(3,031)	-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55,651	33,970	註 1	100	33,970	-	權益法	771	-	-

註 1：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以註冊資本額表達

註 2：於 113.09.05 出售。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400	100	-	-	400	100
ORIENTAL SKY LIMITED	200	100	-	-	200	100
TOP CROWN LIMITED	207,718	100	-	-	207,718	100
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000	100	-	-	20,000	100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ED ASIA PTE. LTD.	6,060	100	-	-	6,060	100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00	100	-	-	8,300	100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	-	800	100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貸款總金額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台灣銀行	113.09.10~133.09.09	購置不動產貸款	40,000,000	不動產抵押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12.08.16~115.08.16	疫後振興貸款	35,000,000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分別於 94 年 7 月 22 日及 95 年 4 月 25 日核准之現金增資案，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查核程序。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2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4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820,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114 年 第四季	115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 第一季	200,000	本次現金增資	200,000	—	—	—	—
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115 年 第一季	623,315	註 1	—	102,265	303,888	95,100	122,062
合計	—	823,315		200,000	102,265	303,888	95,100	122,062

註 1：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預計總資本支出金額 623,315 千元，預計以本次募資金額 620,000 千元及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3,315 千元支應。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千元，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強化資金靈活運用彈性，並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千元之利率 1.775%~2.30% 設算，預計本公司自 114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952 千元，115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936 千元，除可適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能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2) 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用於建置 IDC 算力中心機房與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620,000 千元，預計建置 100 個伺服器機櫃，其可放置 200 台 B200 氣冷式 AI 伺服器，依工程進度將於 114 年第四季完工，並於 115 年第一季付清尾款及開始營運，依完工時間、建置量預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參酌市場上傳統機櫃租賃價格，並附加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環境，預計每個機櫃租賃價格以每月 350,000 元計算，預估 IDC 算力中心機房可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自 115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為 2.20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每月櫃數加總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收入
115 年度	伺服器機櫃出租	1,137	397,950	204,269	189,125	84,805	273,930	273,930
116 年度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564,915
117 年度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855,900
合計		3,537	1,237,950	646,917	601,485	254,415	855,900	—

註：以 IDC 算力中心機房總資本支出金額 623,315 千元計算，依機房設備之預計折舊年限 7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2.20 年。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募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工具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及 113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發行普通股 16,4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50 元發行，募集金額 820,000 千元。而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2,46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640 千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12,300 千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其中擬以 2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競價拍賣、詢價團購及承銷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動用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可行。

B. 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A) IDC 算力中心機房建置之可行性

本次募資計畫中新臺幣 620,000 千元擬用於 IDC 算力中心機房機器設備及相關工程設施資本支出，預計建置 100 個伺服器機櫃，其可放置 200 台 B200 氣冷式 AI 伺服器，為目前國內第一座能提供 B200 伺服器上架的 AI 資料中心。建置 IDC 算力中心機房需要解決能源供應、選址及人員技術等難題，本公司規劃之算力中心總用電量為 3.5MW，其業已與國內企業洽談租賃事宜及簽訂承租意向書，並取得該場址電力供應無虞之用電申請資料。此外，本公司業已延攬具有豐富建置 IDC 機房相關經驗之人士進行專案之籌備，其有多次興建 IDC 機房之經驗，並與供應商維

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工程規劃上尚無重大困難，故本次建置 IDC 算力中心機房之計畫應屬可行。

(B)伺服器機櫃租賃之可行性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如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和生成式 AI 如 ChatGPT 等，需要強大的運算資源來支持模型訓練和推理過程，促使全球對於高效能 AI 伺服器的需求快速增長。同時，AI 技術正在深入滲透到各行各業，如雲端服務商不斷擴展其 AI 服務，進一步帶動伺服器需求；金融業利用 AI 進行風險分析和投資建模；醫療業利用 AI 輔助診斷和藥物研發等，相關應用都依賴高效能的 AI 伺服器，進一步推動 AI 伺服器的市場需求。另根據市場研究如 GobaI Mrket Insights(簡稱 GII)等報告出，在過去幾年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每年保持兩位數的增長率，並預計在未來數年內仍將持續增長。此外，全球知名企業如 NVIDIA、AMD 和英特爾等公司持續推出針對 AI 優化的硬體，成為該市場成長的重要驅動力。

台灣作為全球科技產業的重要參與者，尤其在半導體與硬體製造領域佔據領導地位，這為 AI 伺服器機房的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同時，國內雲端服務與資料中心市場持續擴張，成為 AI 伺服器機房需求增長的重要推手。再加上台灣位於亞太區中心之戰略位置，便於服務東亞與東南亞市場，並擁有快速而穩定的光纖網絡及技術，故能支持 IDC 機房的高速資料傳輸及應用。故隨著台灣在 AI 技術與應用的持續投入，以及國際與本地企業的協同發展，AI 伺服器機房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未來，台灣可能進一步成為亞太地區的 AI 運算中心，吸引更多投資與技術人才。本公司已與全球知名電信公司、國內知名網路公司等客戶洽談伺服器機櫃租賃事宜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共計 79 個伺服器機櫃，以預計建置 100 個伺服器機櫃中已達 79%，故就未來市場需求而言，其伺服器機櫃租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措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	92,000	131,500	222,382	254,161
營業收入	1,003,473	1,154,882	764,139	200,965

營業損失	(19,135)	(18,653)	(167,470)	(54,982)
利息費用	875	1,062	3,511	3,028
利息費用/營業收入(%)	0.09%	0.09%	0.46%	1.51%
利息費用/營業淨損(%)	(4.57)%	(5.69)%	(2.10)%	(5.51)%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前三季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92,000 千元、131,500 千元、194,967 千元及 254,160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875 千元、1,062 千元、3,511 千元及 3,028 千元，利息費用占營業損失比率分別為 (4.57)%、(5.69)%、(2.10)%及(5.51)%。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不足部份多半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致銀行借款餘額及利息費用逐年增加，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亦已影響其營運表現，導致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之彈性縮小，且對獲利帶來侵蝕，進而加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為避免未來年度獲利能力受到利息費用之侵蝕，並適度降低利息支出，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中之新臺幣 2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4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14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2,952 千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936 千元，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19%	39.79%	41.05%	32.83%
	流動比率	277.36%	195.06%	170.80%	246.64%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65.74%	192.94%	167.84%	245.28%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26.19%、39.79%、41.05%及 32.83%；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分別為 277.36%、195.06%、170.80%及 246.64%，速動比率分別為 265.74%、192.94%、167.84%及 245.28%。負債比率部分，111 年度因營收成長增加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週轉，再加上期末應付款項金額較大，致負債比率增加；112 年度因營收衰退，再加上南美洲客戶帳款因外匯管制關係，致帳款未如期回收而提列備抵損失，致期末資產總額減少，負債比率相對提升；113 年前三季則因客戶訂單銳減，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同步大幅減少，致負債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部分，110~112 年度因產業發展不利、營收下滑及客戶收款風險增加等因素，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遞減；113 年前三季則因客戶訂單銳減，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同步大幅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本公司目前係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所需，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削減公司償債能力。若以募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款項，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償債能力，並可保留

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本公司過去數十年主要經營機上盒、頻寬處理方案等消費型電子產品，惟隨著機上盒產品規格和技術演進迅速，再加上 OTT 串流影視興起及網路電視風靡影響，機上盒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使得本公司經營既有業務不易，近年度營收及業績均呈衰退。故本公司憑藉過去於電子產業經營多年之經驗及人脈，擬因應 AI 伺服器的需求快速增長，發展 AI 算力中心業務，茲就其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A.數位時代轉型及巨量資料分析推動伺服器需求

近年來各行各業為適應數位時代的需求，都在積極投資 IT 基礎設施現代化，包含雲端服務、資料分析、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應用程式的應用，都仰賴強大的伺服器基礎架構。此外，許多企業透過收集和分析大量資料，以獲取見解、做出數據驅動的決策並增強客戶體驗，該相關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應用，亦需要具有高運算能力的強大伺服器，進而推動全球伺服器需求的成長。根據 TrendForce 產業分析報告指出，2024 年大型雲端 CSPs 等產業對於高階 AI 伺服器的高度需求未歇，預估 2024 年 AI 伺服器產值將達逾 1,870 億美元，成長率達 69%，產值占整體伺服器市場高達 65%。

B.代管伺服器之IDC機房需求強勁

由於台灣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可提供高性能的 GPU 和相關硬體，再加上台灣位於亞太地區中心的網路戰略位置，以及政府對 AI 產業發展高度重視，吸引全球知名大廠 Google 與微軟在此建置資料中心，目的為希望提供更好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或雲端服務。惟建置 IDC 機房需要高額投資，再加上 AI 伺服器耗能巨大，需要解決能源供應和環境保護問題，以及需要高水平的技術能力，因此 IDC 機房建置並不容易，故可預期台灣未來 IDC 機房的需求將十分強勁。

綜上所述，隨著 AI 科技的發展，臺灣境內發展 AI 算力中心業務勢不容緩，故本公司為改善營運虧損及追求公司永續，努力尋求改善之法，擬投入建置 IDC 機房，滿足客戶全面的 AI 應用需求，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第一季	114 年 第二季	114 年 第三季	114 年 第四季	115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 第一季	200,000	本次現金增資	200,000	—	—	—	—
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115 年 第一季	623,315	註 1	—	102,265	303,888	95,100	122,062
合計	—	823,315		200,000	102,265	303,888	95,100	122,062

註 1：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預計總資本支出金額 623,315 千元，預計以本次募資金額 620,000 千元及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3,315 千元支應。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部分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企業財務彈性，增加業務經營擴展之應變能力並維持長期競爭力。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本次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後續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收足股款後，即可於 114 年第一季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作業。

另建置 IDC 機房與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係依據工程預定進度及參考市場行情辦理，本公司本次預計建置 IDC 機房已初步與工程承包商洽談，並諮詢顧問公司，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擬定之工程進度予以編製。經評估本公司 IDC 機房建置工程進度表，係依工程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起按月支付工程款，預計將於 114 年底陸續完成各項工程，並於 115 年初付清相關款項及開始營運出租伺服器機櫃，經評估本次建置 IDC 機房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另工程設備投資部分業已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所需時間後擬定，並依工程作業時間及相關需投入資金時點編列，故本次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註)	114 年第一季 募資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83	14.41
	流動比率	246.64	701.9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45.28	698.06

註：募資前係以 113 年 9 月底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募資後則以募資前數字並考量本次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14 年第一季依資金運用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13 年 9 月底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推估，預計個體負債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32.83%降為 14.41%；償債能力部分，個體流動比率由募資前之 246.64%提升至 701.95%，個體速動比率則由募資前之 245.28%提升至 698.06%，均較籌資前為佳，可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大發展計畫執行之際，同時提升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亦可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最初動撥時間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國泰世華	112.12.18	113.12.05~114.11.22	營運週轉金	27,000	2.30	27,000	466	621
國泰世華	113.01.22	113.12.05~114.11.22		19,000	2.30	19,000	328	437
第一銀行	113.09.03	113.01.08~114.01.08		7,000	1.975	7,000	104	138
第一銀行	113.09.06	113.01.08~114.01.08		20,000	1.975	20,000	296	395
第一銀行	112.09.07	113.09.11~114.09.11		27,000	1.785	27,000	361	482
彰化銀行	112.07.24	113.02.28~114.02.28		27,000	1.775	27,000	359	479
彰化銀行	112.07.24	113.02.28~114.02.28		13,500	1.775	13,500	180	240
華南銀行	112.08.24	113.05.22~114.05.22		28,580	1.900	28,319	404	538
華南銀行	112.05.24	113.05.22~114.05.22		20,000	1.900	20,000	285	380
華南銀行	113.06.27	113.05.22~114.05.22		7,000	1.900	7,000	100	133
華南銀行	112.08.16	112.08.16~115.08.16		35,000	2.220	4,181	70	93
合計						200,000	2,952	3,936

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惟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借款市場受利率波動化影響其資金成本，且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若以募得之部分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113 年度及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 2,952 千元及 3,936 千元，並有助於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每月櫃數加總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收入
115 年度	伺服器機櫃	1,137	397,950	204,269	189,125	84,805	273,930	273,930
116 年度	出租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564,915
117 年度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855,900
合計		3,537	1,237,950	646,917	601,485	254,415	855,900	—

註：以 IDC 算力中心機房總資本支出金額 623,315 千元計算，依機房設備之預計折舊年限 7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2.20 年。

(A)預估伺服器機櫃出租收入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以 620,000 千元投入 IDC 機房之建置，於募資完成後，依工程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起按月支付工程款，預計將於 114 年底陸續完成各項工程，並於 115 年初付清相關款項及開始營運出租伺服器機櫃。本公司本次預計建置之 IDC 算力中心機房，預計建置 100 個伺服器機櫃，其可放置 200 台 B200 氣冷式 AI 伺服器，本公司參酌市場上傳統機櫃租賃價格，並附加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環境，預計每個機櫃租賃價格以每月 350,000 元計算，目前已與有意願及相關需求之業者洽談，故假設基礎中推估各年度伺服器機櫃出租櫃數應屬合理。另營業收入方面，依前述說明，本次計畫 IDC 機房建置將於 114 年底陸續完成各項工程，並於 115 年初開始營運出租伺服器機櫃，依其所估計之各年度出租櫃數計算之營業收入，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IDC 機房出租伺服器租櫃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電費及折舊費用，其中電費係依代管之 B200 伺服器耗電量，以 24 小時不斷電計算估計所需電費；折舊費用係依估計資本支出，按折舊年限 7 年採直線法計提，而資本支出則依據 IDC 機房之預計工程投入金額計算。營業費用主係相關部門人員薪資費用、IDC 機房之維運、管理費用，以及 IDC 機房營運期間之產物保險費用等。經評估，由於代管伺服器收入及費用固定，有穩定營運損益之特性，故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建置 IDC 機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623,315 千元，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推估回收年數約為 2.20 年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措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4.分析比較各類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認購成為公司股東之一，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募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贖還本金之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雖兼具負債與股權性質財務工具優點，惟考量原股東與員工無法參與認購，故不擬考量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因此，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且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820,000	820,000	8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04%	0%	0%	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2) ①	16,728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61,492	61,492	61,492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4)	-	16,400	16,078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②	61,492	77,892	77,570	61,49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數(元) (註 6)③=①/②	0.27	-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7)	-	21.05%	20.73%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以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 2.04%，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0%。

註 2：以銀行借款一年設算 114 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820,000 千元*2.04%=16,728 千元。

註3：113年11月30日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61,492千股。

註4：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每股50元，發行16,400千股；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51元(以暫定發行價格50元*溢價率102%為暫訂轉換價格)，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6,078千股(820,000千元÷51)。

註5：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77,892千股(61,492+16,400)；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77,570千股(61,492+16,078)。

註6：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7：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且不考慮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3個月使得轉換之限制，係以 $(1 - \text{期初股本} \div \text{期末股本})$ 計算，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1.05\% = 1 - (61,492 \div 77,892)$ ；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20.73\% = 1 - (61,492 \div 77,570)$ 。

A.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舉債性質，若未全數轉換無法降低負債比率，除影響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每年須認列利息費用，且若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雖造成立即之稀釋，稀釋比率21.05%，雖大於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20.73%，惟採現金增資可立即強化股東權益，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提升未來業務競爭力，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現金增資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C.對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4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故

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2,3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以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之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61,492 \text{ 千股}}{61,492 \text{ 千股} + 16,400 \text{ 千股}} \\
 &= 1 - 78.95\% = 21.05\%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1.05%，如原股東全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則為 5.26% { [1 - (61,492 千股 + 12,300 千股) / (61,492 千股 + 16,400 千股)] = 5.26% } 應屬有限。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以本公司出具之 113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資料顯示，股東權益金額為 729,260 千元，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61,492 千股，故每股淨值為 11.86 元(729,260 千元÷61,492 千股=11.86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為 820,000 千元，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 16,400 千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729,260 \text{ 千元} + 820,000 \text{ 千元}}{61,492 \text{ 千股} + 16,400 \text{ 千股}} = 19.89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11.86 元增加至 19.89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原有股東股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叁、二、(八)」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及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募集之金額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總金額為 200,000 千元，預計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運用計畫於 114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C.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實際數)	8 月 (實際數)	9 月 (實際數)	10 月 (實際數)	11 月 (實際數)	12 月 (預估數)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3,457	305,439	203,054	203,265	274,912	296,715	321,348	301,947	261,903	240,044	222,699	256,768	283,4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59,887	2,342	34,305	118,829	24,955	100,241	16,756	3,505	688	8,607	11,484	7,286	388,885
轉投資減資退款	0	0	0	0	0	0	0	0	0	0	36,000	0	36,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582	2,011	2,813	1,744	1,857	2,199	1,800	1,893	1,818	905	1,600	1,600	21,82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1,469	4,353	37,118	120,573	26,812	102,440	18,556	5,398	2,506	9,512	49,084	8,886	446,7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	47,291	69,176	11,953	41,750	67,513	54,225	28,569	14,166	16,572	13,757	5,433	5,436	375,841
薪資等人事支出	3,586	3,914	4,112	4,618	4,008	4,086	4,000	4,797	4,762	4,607	4,319	4,632	5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0	0	8,214	0	0	0	0	9,013	14,668	0	0	0	33,6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0	0	0	0	6,200	12,400	0	0	3,400	40,000	0	0	62,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	8,152	8,305	7,339	7,478	7,288	7,825	5,388	17,466	3,440	6,899	3,669	4,042	87,29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0,749	81,395	31,618	53,846	85,009	78,536	37,957	45,442	42,842	65,263	13,421	14,110	610,1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0,749	281,395	231,618	253,846	285,009	278,536	237,957	245,442	242,842	265,263	213,421	214,110	810,1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84,177	28,397	8,554	69,992	16,715	120,619	101,947	61,903	21,567	(15,707)	58,362	51,544	(80,02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2,341	0	1,290	0	0	129	0	0	0	0	0	0	3,760
舉借(償還)銀行借款	18,921	(25,343)	(6,579)	4,920	80,000	600	0	0	18,477	38,406	(1,594)	(26,394)	105,174
融資淨額合計(7)	21,262	(25,343)	(5,289)	4,920	80,000	729	0	0	18,477	38,406	(1,594)	(26,394)	105,0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5,439	203,054	203,265	274,912	296,715	321,348	301,947	261,903	240,044	222,699	256,768	225,150	225,150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 (預估數)	2 月 (預估數)	3 月 (預估數)	4 月 (預估數)	5 月 (預估數)	6 月 (預估數)	7 月 (預估數)	8 月 (預估數)	9 月 (預估數)	10 月 (預估數)	11 月 (預估數)	12 月 (預估數)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5,150	217,419	203,642	789,394	792,056	742,213	723,045	680,267	622,675	396,183	356,149	330,459	225,1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2,310	1,414	11,295	49,677	50,406	26,594	8,410	15,320	4,142	12,108	15,644	1,500	208,820
轉投資減資退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9,2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910	3,014	12,895	51,277	52,006	28,194	10,010	16,920	5,742	13,708	17,244	3,100	228,0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	10,872	6,021	37,962	38,518	20,319	6,421	11,702	3,159	9,248	11,950	1,140	12,474	169,786
薪資等人事支出	5,006	5,008	5,008	5,008	5,008	5,008	5,142	5,201	5,703	5,703	5,703	5,703	63,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0	0	0	0	71,431	30,834	30,833	61,031	212,024	30,833	30,833	33,434	501,253
利息費用及其他	4,169	4,168	4,173	3,839	3,841	3,849	3,861	3,871	4,009	4,006	4,008	4,015	47,80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0,047	15,197	47,143	47,365	100,599	46,112	51,538	73,262	230,984	52,492	41,684	55,626	782,0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5)=(3)+(4)	220,047	215,197	247,143	247,365	300,599	246,112	251,538	273,262	430,984	252,492	241,684	255,626	982,0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19,013	5,236	(30,606)	593,306	543,463	524,295	481,518	423,926	197,434	157,400	131,710	77,934	(528,87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820,000	0	0	0	0	0	0	0	0	0	820,000
舉借(償還)銀行借款	(1,594)	(1,594)	(200,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214,438)
融資淨額合計(7)	(1,594)	(1,594)	620,00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605,56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7,419	203,642	789,394	792,056	742,213	723,045	680,267	622,675	396,183	356,149	330,459	276,683	276,68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說明償償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主要銷售類別、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天數約為月結 12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主要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及薪資等日常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主要科目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股權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購置與總公司同棟大樓之辦公室，共支出 62,000 千元，另明年規劃之 IDC 機房建置預計總資本支出約 623,315 千元，明年預計投入資金 501,253 千元用於相關機房設計、裝修、電力設備、空調、消防系統、環控工程等資本支出，此係依洽談廠商及本公司預估之各階段建置時程及付款條件估列，而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金額中 620,000 千元主要用以支應上述建置 IDC 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尚屬合理。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除 113 年度子公司進行減資退還股款 36,000 千元，尚無其他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經評估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用途及金額，尚符合其目前營運發展所需，其編製尚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合理性及其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820,000 千元，部分募資金額 2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最初動撥時間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3年度	以後各年度
國泰世華	112.12.18	113.12.05~114.11.22	營運週轉金	27,000	2.30	27,000	466	621
國泰世華	113.01.22	113.12.05~114.11.22		19,000	2.30	19,000	328	437
第一銀行	113.09.03	113.01.08~114.01.08		7,000	1.975	7,000	104	138
第一銀行	113.09.06	113.01.08~114.01.08		20,000	1.975	20,000	296	395
第一銀行	112.09.07	113.09.11~114.09.11		27,000	1.785	27,000	361	482
彰化銀行	112.07.24	113.02.28~114.02.28		27,000	1.775	27,000	359	479
彰化銀行	112.07.24	113.02.28~114.02.28		13,500	1.775	13,500	180	240
華南銀行	112.08.24	113.05.22~114.05.22		28,580	1.900	28,319	404	538
華南銀行	112.05.24	113.05.22~114.05.22		20,000	1.900	20,000	285	380
華南銀行	113.06.27	113.05.22~114.05.22		7,000	1.900	7,000	100	133
華南銀行	112.08.16	112.08.16~115.08.16		35,000 (註 1)	2.220	4,181	70	93
合計						200,000	2,952	3,936

註 1：該筆華南銀行借款為中長期專案借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所募集金額為 820,000 千元，部分募集金額 20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為支應日常各項費用與進貨採購，所舉借之銀行借款皆係用於本業營運發展。另由於銀行借款融資速度及彈性較佳，因而本公司部分資金缺口仍須依賴銀行借款，得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之用，故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千元，係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之週轉金，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80,481	133,231	133,202	17,189	50,574
較前一季成長率%	—	65.54	(0.02)	(87.10)	194.22

本公司前述表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千元除華南銀行部分銀行借款係屬中長期專案借款(疫後振興貸款)外，餘皆可循環動用，係作為營運週轉使用，用以支付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所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原借款最初動撥日主要落於 112 年第三季，故預計還款之原借款效益自 112 年第四季開始評估。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個體營業收入金額為 133,231 千元，較 112 年第三季個體營收 80,481 千元成長 65.54%，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金額為 133,202 千元，亦維持與 112 年第四季相當之業績表現；惟 113 年第二季以後，本公司受到所屬產業整體經濟不佳，再加上主要銷售市場國家景氣不良，本公司業績呈現下滑之態勢，

故持續舉債以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整體而言，銀行融通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故本次計畫預計部分用以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501,253 千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820,0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492,000 \text{ 千元}$)，惟其全數係為本次募資計畫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項目使用，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詳「參、二」之說明。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註 1)
流動資產	1,456,568	1,223,161	1,105,496	1,297,695	938,339	720,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207	373,648	356,372	363,761	430,332	395,376
無形資產	88,001	4,370	2,881	4,990	31,224	15,295
其他資產	61,855	57,634	57,576	161,057	236,535	895,567
資產總額	1,972,631	1,658,813	1,522,325	1,827,503	1,636,430	1,306,23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50,190	546,049	486,598	686,944	561,115
	分配後	680,633	546,049	486,598	686,944	561,115
非流動負債	17,891	13,114	14,512	104,029	222,991	113,35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68,081	559,163	501,110	790,973	784,106
	分配後	698,524	559,163	501,110	790,973	784,10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852,324	732,300
股 本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12,006	614,921
資本公積	559,169	528,726	528,726	528,726	529,634	530,47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23,524	71,910	(7,299)	(849)	(185,002)
	分配後	223,524	71,910	(7,299)	(849)	(185,002)
其他權益	(87,019)	(109,862)	(109,088)	(100,223)	(104,314)	(91,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852,324
	分配後	1,274,107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852,324

註 1：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各期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完成。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173,140	1,093,761	973,256	1,327,450	945,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63	36,385	34,129	34,925	33,181
無形資產		6,615	4,240	2,551	4,656	3,166
其他資產		823,577	431,081	373,580	354,491	464,093
資產總額		2,041,895	1,565,467	1,383,516	1,721,522	1,445,8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1,459	453,282	350,902	680,544	553,520
	分配後	751,902	453,282	350,902	680,544	553,520
非流動負債		15,886	12,535	11,399	4,448	40,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7,345	465,817	362,301	684,992	593,542
	分配後	767,788	465,817	362,301	684,992	593,5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852,324
股本		608,876	608,876	608,876	608,876	612,006
資本公積		559,168	528,726	528,726	528,726	529,6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524	71,910	(7,299)	(849)	(185,002)
	分配後	223,524	71,910	(7,299)	(849)	(185,002)
其他權益		(27,900)	(58,640)	(56,506)	(35,927)	(38,234)
庫藏股票		(87,019)	(109,862)	(109,088)	(100,223)	(104,3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4,550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852,324
	分配後	1,274,107	1,099,650	1,021,215	1,036,530	852,324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2,160,456	1,013,499	1,040,607	1,166,395	781,755	214,460
營業毛利		419,712	226,790	209,493	246,718	198,983	21,390
營業損益		59,009	(60,978)	(80,859)	(45,722)	(226,200)	(156,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2	(90,558)	2,043	53,123	41,967	26,474
稅前淨利		64,961	(151,536)	(78,816)	7,401	(184,233)	(130,4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184,233)	(136,7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184,233)	(136,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309)	(22,838)	1,131	11,094	(4,011)	12,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188,244)	(123,7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184,233)	(136,76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188,244)	(123,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0	(2.49)	(1.31)	0.07	(3.01)	(2.23)

註 1：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各期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完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103,171	978,240	1,003,473	1,154,882	764,139
營業毛利	274,968	113,318	110,222	140,730	116,060
營業損益	83,793	(41,121)	(19,135)	(18,653)	(167,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35)	(110,419)	(59,681)	26,054	(16,763)
稅前淨利	64,958	(151,540)	(78,816)	7,401	(184,2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184,2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309)	(22,838)	1,131	11,094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188,2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040	(151,619)	(79,566)	4,221	(184,2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5,731	(174,457)	(78,435)	15,315	(188,2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10	(2.49)	(1.31)	0.07	(3.01)

註：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8	連淑凌、許淑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連淑凌、陳宜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連淑凌、陳宜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張淑瑩、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張淑瑩、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 第三季	張淑瑩、潘俊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109 年度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連淑凌、陳宜君，111 年度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瑩、連淑凌及 113 年第三季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淑瑩、潘俊名。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7	33.71	32.92	43.28	47.92	4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12	297.81	290.63	313.55	249.88	213.89
	償債能力	224.02	224.00	227.19	188.91	167.23	156.51
(%)	流動比率	199.34	178.71	187.89	150.07	142.15	144.05
	速動比率	9.77	(59.42)	(61.90)	4.93	(19.39)	(48.16)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2.13	2.99	3.08	1.80	1.40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71	122	119	203	260
	存貨週轉率(次)	4.82	3.58	3.35	3.40	2.45	2.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2.99	3.66	3.07	2.24	1.05
	平均銷貨日數	76	102	109	107	149	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5	2.74	2.85	3.24	1.97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56	0.65	0.70	0.45	0.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9	(8.24)	(4.94)	0.34	(10.22)	(8.83)
	權益報酬率(%)	5.23	(12.61)	(7.50)	0.41	(19.51)	(17.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7	(24.89)	(12.94)	1.22	(30.10)	(21.22)

	純益率(%)	3.10	(14.96)	(7.65)	0.36	(23.57)	(63.77)
	每股盈餘(元)	1.10	(2.49)	(1.31)	0.07	(3.01)	(2.2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56	0.00	40.14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50	80.64	110.15	198.75	189.51	19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38	(2.37)	16.93	0.00	0.00	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40	(2.32)	(1.66)	(3.81)	(0.65)	(0.71)
	財務槓桿度	1.14	0.96	0.98	0.96	0.96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於 112 年度不動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 2.利息保障倍數：由於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由於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致使比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由於 112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減少，致使比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5.應付款項週轉率：由於 112 年銷貨成本減少，致該比率減少。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於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致使比率下降。
- 7.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由於 112 年度為稅後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於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 9.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由於 112 年度為稅後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 10.營運槓桿度：由於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致使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1	29.76	26.19	39.79	4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4.10	3,056.71	3,025.62	2,980.61	2,68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61	241.30	277.36	195.06	170.80
	速動比率	162.45	235.52	265.74	192.94	167.84
	利息保障倍數	42.75	(108.81)	(89.08)	7.97	(51.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1.89	2.72	3.09	1.75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94	134	118	209
	存貨週轉率(次)	127.72	68.51	27.49	41.91	9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1	2.46	5.16	3.46	1.80
	平均銷貨日數	3	5	13	9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85	26.10	28.46	33.45	2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54	0.68	0.74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	(8.34)	(5.35)	0.33	(11.46)
	權益報酬率(%)	5.23	(12.61)	(7.50)	0.41	(19.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7	(24.89)	(12.94)	1.22	(30.10)
	純益率(%)	3.19	(15.50)	(7.93)	0.37	(24.11)
	每股盈餘(元)	1.10	(2.49)	(1.31)	0.07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67	0.00	42.89	0.00	1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25	453.84	473.41	801.91	931.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1	(2.51)	14.06	0.00	7.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0.71)	(1.88)	(3.65)	(0.38)
	財務槓桿度	1.02	0.97	0.96	0.95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由於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由於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致使比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由於 112 年度存貨減少，致使比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減

少。

- 4.應付款項週轉率：由於 112 年銷貨成本減少，致該比率減少。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於 112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致使比率下降。
- 6.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由於 112 年度為稅後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於 112 年度為稅前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 8.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由於 112 年度為稅後損失，致使比率為負數。
- 9.現金流量比率：由於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於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 12.營運槓桿度：由於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致使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46	3	24,534	1	-28,012	-53.31	主要係 112 年度處分國內基金投資。
應收帳款	489,650	28	209,936	13	-279,714	-57.13	主要係因自 112 下年度訂單大幅減少及提列阿根廷客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存貨－製造業	258,088	14	127,047	8	-131,041	-50.77	主要係自 112 下年度訂單大幅減少相對存貨庫存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410	8	177,640	11	28,230	18.89	主要係為台幣借款之美元質押定存單。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1,382</u>	<u>1</u>	<u>49,347</u>	<u>3</u>	27,965	130.79	主要係應收退稅款，113 年度已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62,137	4	62,137	100.00	主要係 112 年度增加債券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761	20	430,332	26	66,571	18.30	主要係 112 年度併購新能源子公司之光電設備投資。
無形資產	4,990	-	31,224	2	26,234	525.73	主要係 112 年度併購新能源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192</u>	<u>-</u>	<u>27,503</u>	<u>2</u>	19,311	235.73	主要係為台幣借款所供債券擔保。
短期借款	149,100	8	248,550	16	99,450	66.70	主要係為營運資金所增加之借款。
應付帳款	379,793	21	138,467	8	-241,326	-63.54	主要係因自 112 下年度訂單大幅減少，相對進貨減少。
其他應付款	133,567	7	115,401	7	-18,166	-13.60	主要係因自 112 下年度訂單大幅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0	-	34,280	2	34,280	100.00	主要係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0	-	123,110	8	123,110	100.00	主要係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待彌補虧損	-224,373	-12	-408,526	-25	-184,153	82.07	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淨損。
權益總計	<u>1,036,530</u>	<u>58</u>	<u>852,324</u>	<u>52</u>	-184,206	-17.77	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淨損。
營業收入	1,166,395	100	\$781,755	100	-384,640	-32.98	主要係因 112 年度訂單銳減所致。

營業成本	919,677	79	582,772	75	-336,905	-36.63	主要係因 112 年度訂單銳減，相對成本下降。
營業毛利	246,718	21	198,983	25	-47,735	-19.35	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推銷費用	139,059	12	122,554	16	-16,505	-11.87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下降，銷售費用相對減少。
管理費用	55,335	5	75,400	10	20,065	36.26	主要係因新能源事業部成立，相對管理費用增加。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	132,089	17	129,330	4687.57	主要係提列阿根廷客戶帳款備抵損失。
營業費用	292,440	25	425,183	55	132,743	45.39	主要係信用減損減損失增加。
營業淨損	-45,722	-4	-226,200	-30	-180,478	394.73	主要係營收減少及提信用減損減損失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4,212	-	14,558	2	10,346	245.63	主要係因美金定存利率上漲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97	3	19,678	3	-19,019	-49.15	主要係因 112 年度美元匯率漲幅較 111 年度小，相對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401	-	-184,233	-24	-191,634	-2589.30	主要係營收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利	4,221	-	-184,233	-24	-188,454	-4464.68	主要係營收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5	1	-188,244	-25	-203,559	-1329.15	主要係營收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46	3	24,534	2	-28,012	-53.31	主要係 112 年度處分國內基金投資
應收帳款	486,689	28	220,351	16	-266,338	-54.72	主要係因自 112 下年度訂單大幅減少及提列阿根廷客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214	20	222,418	15	-119,796	-35.01	主要係公轉投資公司償還貸款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287	8	160,484	11	29,197	22.24	主要係為台幣借款之美元質押定存單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86	1	25,072	2	14,586	139.10	主要係應收退稅款，113 年度已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	62,137	4	62,137	100.00	主要係 112 年度增加債券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544	20	381,412	26	42,868	12.66	主要係 112 年度併購新能源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131,500	8	162,150	11	30,650	23.31	主要係為營運資金所增加之借款
應付帳款	196,150	11	89,934	6	-106,216	-54.15	主要係因自 112 下年度訂單大幅減少，相對進貨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478	15	182,903	13	-66,575	-26.69	主要係營收下降，自孫公司致易進貨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0	-	32,817	2	32,817	100.00	主要係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待彌補虧損	-224,373	-13	-408,526	-28	-184,153	82.07	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淨損
營業收入	1,154,882	100	764,139	100	-390,743	-33.83	主要係因 112 年度訂單銳減所致
營業成本	<u>1,014,152</u>	<u>88</u>	<u>648,079</u>	<u>85</u>	-366,073	-36.10	主要係因 112 年度訂單銳減，相對成本下降
營業毛利	<u>140,730</u>	<u>12</u>	<u>116,060</u>	<u>15</u>	-24,670	-17.53	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推銷費用	89,203	8	73,945	10	-15,258	-17.10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下降，銷售費用相對減少
管理費用	23,873	2	38,624	5	14,751	61.79	主要係因新能源事業部成立，相對管理費用增加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59</u>	<u>-</u>	<u>132,089</u>	<u>16</u>	129,330	4687.57	主要係提列阿根廷客戶帳款備抵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u>159,383</u>	<u>14</u>	<u>283,530</u>	<u>36</u>	124,147	77.89	主要係信用減損減損失增加
營業淨損	<u>-18,653</u>	<u>-2</u>	<u>-167,470</u>	<u>-21</u>	-148,817	797.82	主要係營收減少及提信用減損減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19	5	16,548	2	-35,871	-68.43	主要係因 112 年度美元匯率漲幅較 111 年度小，相對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37,130</u>	<u>-3</u>	<u>-58,723</u>	<u>-8</u>	-21,593	58.16	主要係因訂單減少，轉投資公司產能利用率不足，致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54</u>	<u>3</u>	<u>-16,763</u>	<u>-2</u>	-42,817	-164.3	主要係兌換損失減少及權益法認列損失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401	1	-184,233	-23	-191,634	-2589.3	主要係營收下降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及權益法認列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u>4,221</u>	<u>1</u>	<u>-184,233</u>	<u>-23</u>	-188,454	-4464.68	主要係營收下降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及權益法認列損失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九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十

3.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附件十一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十二

2.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十三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四)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討論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增 金	%
流 動 資 產		1,297,695	938,339	-359,356	-3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761	430,332	66,571	15.47%
無 形 資 產		4,990	31,224	26,234	84.02%
其 他 資 產		161,057	236,535	75,478	31.91%
資 產 總 額		1,827,503	1,636,430	-191,073	-11.68%
流 動 負 債		686,944	561,115	-125,829	-22.42%
非 流 動 負 債		104,029	222,991	118,962	53.35%
負 債 總 額		790,973	784,106	-6,867	-0.88%
股 本		608,876	612,006	3,130	0.51%
資 本 公 積		528,726	529,634	908	0.17%
保 留 盈 餘		(849)	(185,002)	-184,153	-99.54%

其 他 權 益	(100,223)	(104,314)	-4,091	-3.92%
權 益 總 額	1,036,530	852,324	-184,206	-21.6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併購新能源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增加債券之投資。
4.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5.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112 年度營收及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8.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業淨損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66,395	781,755	-384,640	-49.20%
營業成本	919,677	582,772	-336,905	-36.63%
營業毛利	246,718	198,983	-47,735	-23.99%
營業費用	292,440	425,183	132,743	45.39%
營業利益	(45,722)	(226,200)	-180,478	-7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23	41,967	-11,156	-26.58%
稅前淨利	7,401	(184,233)	-191,634	-104.02%
本期淨利	4,221	(184,233)	-188,454	-10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94	(4,011)	-15,105	-37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5	(188,244)	-203,559	-10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315	(188,244)	-203,559	-108.1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訂單銳減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訂單銳減所致。
3.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訂單銳減，營收減少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提列阿根廷客戶帳款備抵損失所致。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營收減少及提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美元匯率漲幅較 111 年度小，相對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營收減少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9,202)	(160,598)	141,396	88.0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8,041)	(99,565)	-28,476	28.6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8,736	41,903	-126,833	-302.68%
淨 現 金 流 入		21,525	(210,684)	-232,209	-110.2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營業淨損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取得案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借款增加，致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1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3)	全 年 來 自 籌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4)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5) = (1) + (2) + (3) + (4)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25,150	(52,609)	(501,250)	605,559	270,85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正常營業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增加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發行新股，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112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及買賣	(1,429)	該公司主要係集團研發技術服務，較少銷售所致	集團研發技服移回本公司，縮小該公司的人事，已於 113 年度轉虧為盈
ORIENTAL SKY LIMITED	電子產品買賣	(45,259)	為 ED ASIA PTE. LTD.之控股公司，因認列其營業損失所致	集團銷售移回本公司，縮小 ED ASIA PTE. LTD.的人事，以減少營業損失。
TOP CROWN LIMITED	投資控股	1,118		
S&T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673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11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46,042)	主要係負責集團之歐洲地區銷售，因該區訂單銳減所致	集團銷售移回本公司，縮小該公司的人事，以減少營業損失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1,597)	因訂單減少，生產利用率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所致	調整產線人力，縮小產能規模，提升產能利用率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8,567)		該公司係為投資公司，113 年前三季主要係認列併購轉投資公司溢價之無形資產評價損失。之後轉投資公司光碩能源獲益，而認列之投資收益亦將使該公司轉虧為盈。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72)		於 113.09.05 出售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72)		於 113.09.05 出售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72)		於 113.09.05 出售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963)		於 113 年度轉虧為盈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3,624)		該公司業務為第三方支付，目前仍處於支付系統建置及業務推廣階段，預期於系統建置完成，並延攬業務人員，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429)		於 113 年度轉虧為盈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償還銀行借款：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請該公司具體說明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效益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二)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623,315 仟元用以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請該公司具體說明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估列依據，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效益

(一)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

本次募資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原始動撥時點明細如下表，除華南銀行部分銀行借款係屬中長期專案借款(疫後振興貸款)外，餘皆可循環動用，係作為營運週轉使用，用以支付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所生之資金需求，陸續於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9 月動撥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最初動撥時間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3年度	以後各年度
國泰世華	112.12.18	113.12.05~114.11.22	營運週轉金	27,000	2.30	27,000	466	621
國泰世華	113.01.22	113.12.05~114.11.22		19,000	2.30	19,000	328	437
第一銀行	113.09.03	113.01.08~114.01.08 (註 2)		7,000	1.975	7,000	104	138
第一銀行	113.09.06	113.01.08~114.01.08 (註 2)		20,000	1.975	20,000	296	395
第一銀行	112.09.07	113.09.11~114.09.11		27,000	1.785	27,000	361	482
彰化銀行	112.07.24	113.02.28~114.02.28		27,000	1.775	27,000	359	479
彰化銀行	112.07.24	113.02.28~114.02.28		13,500	1.775	13,500	180	240
華南銀行	112.08.24	113.05.22~114.05.22		28,580	1.900	28,319	404	538
華南銀行	112.05.24	113.05.22~114.05.22		20,000	1.900	20,000	285	380
華南銀行	113.06.27	113.05.22~114.05.22		7,000	1.900	7,000	100	133
華南銀行	112.08.16	112.08.16~115.08.16		35,000 (註 1)	2.220	4,181	70	93
合計						200,000	2,952	3,936

註 1：該筆華南銀行借款為中長期專案借款。

註 2：原契約期間於 114.01.08 到期，本公司已辦理展延，新契約期間為 114/1/7~115/1/7。

(二)借款動用期間與營業損益變化情形評估借款期間所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80,481	133,231	113,202	37,189	50,574	61,577
較前一季成長率%	—	65.54	(15.03)	(67.15)	35.99	21.76

本公司原借款最初動撥日主要落於 112 年第三季，112 年第四季個體營業收入金額為 133,231 千元，較 112 年第三季個體營收 80,481 千元成長 65.54%，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113 年第一季個體營收與 112 年第四季相當；113 年第二季個體營收呈現下滑，主係受到所屬產業整體經濟不佳，再加上主要銷售市場國家景氣不良，客戶調節庫存等因素所致，致本公司業績呈現下滑之態勢；惟 113 年第三季中南美洲客戶回復下單，致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個體營業收入呈現逐季成長，另本公司亦承接北非地區新客戶訂單，原預計 113 年第四季出貨，因該訂單為新產品，軟體規格客戶仍在測試中，預計延至 114 年第一季出貨，該筆訂單金額達 40,884 千元；如依原計畫於 113 年第四季出貨，則 113 年第四季營收金額將達 102,441 千元，較 113 年第三季大幅增加 102.56%。另外，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 113 年 2 月~11 月各月皆為營業淨損，惟因 12 月營收回升及公司樽節費用下，單月已轉虧為盈。綜上所述，本公司原借款效益已有所顯現。

整體而言，銀行融通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

必要，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故本次計畫預計部分用以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二、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估列依據

(一)資金運用

本次募資計畫建置 IDC 機房相關資本支出，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相關資金運用時程及明細如下：

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小計	第一季	
設計	10,400	—	2,600	13,000	—	13,000
設備	26,581	186,068	—	212,649	53,162	265,811
工程	65,284	117,820	92,500	275,604	68,900	344,504
合計	102,265	303,888	95,100	501,253	122,062	623,315

註 1：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預計總資本支出金額 623,315 千元，預計以本次募資金額 620,000 千元及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3,315 千元支應。

本公司規劃建置 IDC 算力中心機房，首要解決事項包含能源供應及選址、人員技術等難題：

1. 能源供應及選址

經參酌113年8月9日經濟日報報導，「台電董事長曾文生先生表示，數據中心申請用電量5MW以上，若是設在桃園以北，台電現在一律不核准供電」。

本公司預計承租桃園廠區，該出租人係於前述台電宣布桃園以北限制申請用電量5MW以上前，向台電申請用電；本公司經電詢台電，該廠區曾於113年6月7日申請經常契約容量變更由2.3MW提高到2.6MW。另檢視該廠區之台電用戶資訊，其電力設備容量最高可達8,578kW(約8.5MW)，扣除現行提高後經常契約容量電力2,600kW(約2.6MW)，尚餘5,978kW(約5.9MW)，而本公司規劃AI算力中心所需電力為3.5MW，整體桃園廠區即使扣除AI算力中心所需電力，其最後餘額電力尚有2.4MW，且本公司業已與國內綠能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綠電作為電力供給備援(每月4MW)，故電力尚屬充足無虞。

2. 人員技術

本公司透過董事之人脈關係，延攬具有豐富建置IDC機房相關經驗之人士(具有多年IDC機房設計、監工經驗，曾參與是方、鴻海等公司工程)，進行專案之籌備，並預計延攬分別具有(1)軟體IDC建置及Server主機管理與預防性維護等；線路、空調、消防、環控相關監控等、(2)伺服器設備維護與故障排除等、(3)消防設備相關認證等證照或背景之人士，分別擔任AI算力中心行政業務處、系統維運處及廠

務管理處之中階主管，後續並規劃網管監控中心（NOC）二十四小時專業工程師全程監控：系統維運處及廠務處理處配置人員共8人，採用輪班制，以維持AI算力中心正常營運。

同時，本公司將配合顧問規劃之時程擬定資金動用進度，預計將於 114 年底陸續完成各項工程，並於 115 年初付清相關款項及開始營運出租伺服器機櫃。

（二）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估列依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每月櫃數 加總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 流量收入
115 年度	伺服器機	1,137	397,950	204,269	189,125	84,805	273,930	273,930
116 年度	櫃出租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564,915
117 年度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855,900
合計		3,537	1,237,950	646,917	601,485	254,415	855,900	—

註：以 IDC 算力中心機房總資本支出金額 623,315 千元計算，依機房設備之預計折舊年限 7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2.20 年。

1. 預估伺服器機櫃出租收入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新臺幣620,000千元擬用於IDC算力中心機房機器設備及相關工程設施資本支出，預計建置100個伺服器機櫃，其可放置200台B200氣冷式AI伺服器，為目前國內第一座能提供B200伺服器上架的AI資料中心。目前已與全球知名電信公司、國內知名網路公司等客戶簽訂合作備忘錄，共計79個伺服器機櫃，並估計115年第二季起100櫃全數出租完畢。本公司參酌市場上傳統機櫃租賃價格，並附加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環境，預計每個機櫃租賃價格以每月350,000元計算；經參酌2024年5月28日經濟日報報導，租賃放置Nvidia A100 40GB機櫃(規格書顯示用電量約6.5kW)的費用每小時可達3.67美元，依據系統電源最大用電量計算租賃價格，3.67美元換算新台幣為117元(匯率@32)，其每kW產生營收約為18元，而本公司規劃建置的單一AI伺服器機櫃最大用電量為30kW，乘上24小時及30天，換算可產生之營收達388,800元(18元*30kW*24小時*30天)，又Nvidia DGX B200的GPU記憶體較DGX A100先進，且市場尚未有廠商建置30kW/櫃之AI伺服器機櫃，故本公司於市場更有競爭優勢。

2.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IDC機房出租伺服器租櫃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電費及折舊費用，其中電費係依代管之B200伺服器耗電量，以24小時不斷電乘上每度5.5元電費計算估計所需電費；折舊費用係依估計資本支出未稅金額，按折舊年限7年採直線法計提，而資本支出則依據IDC機房之預計工程投入金額計算。營業費用主係相關部門人員薪資費用、IDC機房之維運、管理費用，以及IDC機房營運期間之產物保險費用等。

3.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建置IDC機房預計總投入金額為623,315千元，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推估回收年數約為2.20年，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資金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估列依據，尚屬合理。

承銷商評估：

一、償還銀行借款

(一)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原始動撥時點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820,000 千元，部分募資金額 2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原始動撥時點明細表，並抽核動撥申請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契約、銀行匯款明細等文件，與表列契約期間尚無發現重大差異；另經詢問該公司財務長，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使用，係支應日常營運與進貨採購所需，經抽核部分動撥申請書、授信核定通知書等文件，載明為一般週轉金借款或綜合授信額度借款，與該公司所述尚無不符。

(二)原借款效益

經詢問該公司財務長表示，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千元除華南銀行部分銀行借款係屬中長期專案借款(疫後振興貸款)外，餘皆可循環動用，經抽核部分動撥申請書、授信核定通知書等文件，確已載明額度得循環使用。

另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千元，其最初動撥日落於 112 年第三季達 100,000 千元，占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 50%，故自 112 年第四季起評估原借款效益。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四季之個體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0,481 千元、133,231 千元、113,202 千元、37,189 千元、50,574 千元及 61,577 千元，112 年第四季個體營業收入 133,231 千元較 112 年第三季個體營業收入 80,481 千元大幅成長 65.54%，足見該公司透過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與進貨採購產生之效益；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13,202 千元及 37,189 千元，營收呈現下滑之趨勢，主係受到所屬產業整體經濟不佳，經檢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收均大幅衰退，再加上過去主要銷售市場國家南美洲阿根廷景氣尚未復甦，致該公司業績逐季下滑；惟該公司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113 年第三季智利及烏拉圭客戶庫存水位下降後，已陸續重新向該公司下單，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個體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50,574 千元及 61,577 千元，營收呈現逐季成長，另該公司拓展北非地區亦有所斬獲，已接獲北非客戶訂單，預計將於 114 年第一季出貨。綜上所述，該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整體而言，該銀行借款原效益已顯現，惟近期受到所屬產業整體經濟不佳等影響，致該公司業績呈現下滑之態勢，故銀行融通方式對該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且原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該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一定之效益，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一)資金運用

經參酌該公司本次建置 IDC 機房與購置設備之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工程預定進度及參考市場行情辦理；該公司業已諮詢 OO 顧問有限公司(其為 SGS_ISO9001 及 Uptime Institute 認證之專業顧問公司)，初估 AI 算力中心機房設計及簽證所需費用約 13,000 千元，並洽詢 OO 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美國知名之數據中心設備、服務提供商以及交流和直流電源管理方案提供商)報價，初估投入工程涵蓋裝修、機電、空調、消防及環境管理等工程，設備涵蓋機電、機器及消防系統等，合計費用約 610,315 千元，故該公司預估 IDC 機房建置與相關設備合計資本支出 623,315 千元，尚屬合理。

該公司業以延攬具有豐富建置 IDC 機房相關經驗之人士(具有多年 IDC 機房設計、監工經驗，曾參與是方、鴻海等公司工程)，進行專案之籌備，並與國內企業(經檢視該公司用戶資訊，其電力設備容量為 8.5MW，經常契約容量 2.6MW，故尚有約 5.9MW 電力可申請)洽談租賃事宜及簽訂承租意向書，其配合顧問規劃之時程擬定資金動用進度，預計將於 114 年底陸續完成各項工程，並於 115 年初付清相關款項及開始營運出租伺服器機櫃，經評估本次建置 IDC 機房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二)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估列依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每月櫃數 加總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 流量收入
115 年度	伺服器機	1,137	397,950	204,269	189,125	84,805	273,930	273,930
116 年度	櫃出租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564,915
117 年度		1,200	420,000	221,324	206,180	84,805	290,985	855,900
合計		3,537	1,237,950	646,917	601,485	254,415	855,900	—

註：以 IDC 算力中心機房總資本支出金額 623,315 千元計算，依機房設備之預計折舊年限 7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2.20 年。

1. 預估伺服器機櫃出租收入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新臺幣 620,000 千元擬用於 IDC 算力中心機房機器設備及相關工程設施資本支出，預計建置 100 個伺服器機櫃，其可放置 200 台 B200 氣冷式 AI 伺服器，為目前國內第一座能提供 B200 伺服器上架的 AI 資料中心。該公司已與全球知名電信公司、國內知名網路公司等客戶(經評估其非為關係人)，洽談伺服器機櫃租賃事宜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共計 79 個伺服器機櫃，以預計建置 100 個伺服器機櫃中已達 79%，故就未來市場需求而言，其伺服器機櫃租賃應屬可行。另營業收入方面，依前述說明，本次計畫 IDC 機房建置將於 115 年初開始營運出租伺服器機櫃，該公司參酌市場上傳統機櫃租賃價格，並附加所提供之服務及設備環境，預計每個機櫃租賃價格以每月 350,000 元計算；經詢問該公司表示，其初步與客戶洽談雙方有意以每月 350,000 元附近之價格承租，故假設基礎中推估每個機櫃租賃

價格以每月 350,000 元計算，尚屬保守，應屬合理。

依其所估計之各年度出租櫃數計算之營業收入，其營業收入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IDC 機房出租伺服器租櫃之營業成本主要係電費及折舊費用，其中電費係依代管之 B200 伺服器耗電量，以 24 小時不斷電乘上每度 5.5 元電費計算估計所需電費，經查夏季工業用電電費高於非夏季，113 年夏季尖峰及離峰用電電費上緣分別為 8.05 元及 2.32 元 $((2.32+8.05)/2=5.185)$ ，故其以每度 5.5 元電費計算，應屬保守，尚屬合理；折舊費用係依估計資本支出未稅金額，按折舊年限 7 年採直線法計提，而資本支出則依據 IDC 機房之預計工程投入金額計算。營業費用主係相關部門人員薪資費用、IDC 機房之維運、管理費用，以及 IDC 機房營運期間之產物保險費用等。經評估，由於代管伺服器收入及費用固定，有穩定營運損益之特性，故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資金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估列依據，應屬合理可行，推算其資金回收年限，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於知慶	6	0	100%	無
董 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張孔維	6	0	100%	無
董 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盧奕均	6	0	100%	無
董 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王凱平	5	1	83%	無
董 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陳家儒	6	0	100%	無
董 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陳建宏	6	0	100%	無
董 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黃庭洋	6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陳麒文	6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郭蕙蘭	6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陳美蘭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89~9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2 次：

日期屆次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五屆第六次 112.03.23	於知慶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張孔維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 112.12.29	張孔維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總額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	------	------	------

每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功能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01.01~112.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 (自評或同儕) 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內部自評方式為權責單位於每年 12 月間提供問卷供董事成員填寫；並提供董事會議事單位已填妥之附件及與績效評估相關之資訊，供董事成員參考。

(三)落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版本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 12 月依評鑑指標自行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績效，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麒文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郭蕙蘭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美蘭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 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 目 內 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五次 112.03.23	案 由：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暨委任及 報酬 決 議：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無異議照 案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部分，暫 不予決議	保留意見	於最近一期提報
	案 由：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 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擬辦理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六次 112.05.11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委員皆無異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辦法之財務報表編製 流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開 會日期/期別	案 由：通過本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 目 內 容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議案內容		
第二屆第七次 112.08.10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擬對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八次 112.10.05	案 由：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12.11.10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撤銷本公司為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2.12.29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C.公司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112 年度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2.12.29 單獨溝通會議	會計師說明一一二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無	確認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三) 112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2.12.29 單獨溝通會議	報告一一二年主要工作成果及討論一一三年稽核計劃	無	一一三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公布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kardin.com/zh/ 重要公司規章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公司亦於網站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二)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本公司定有「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及於內控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且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董事上任後，均向董事宣導證交法相關規定。亦不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訂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公布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計10人，其中獨立董事計3人(占比30%)，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10席董事，女性董事已佔3席，未來董事改選，仍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利達成目標。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2年12月辦理內部自行評估，並於113年3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該等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董事會議事功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於選任會計師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議。簽證會計師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依法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等。 (二) 本公司現任公司治理主管於金融相關機構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 (三)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及利益迴避事宜。 於法定期限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應遵守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改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等。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並定期轉知相關外部進修課程訊息，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聯繫窗口，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稽核室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聯繫窗口。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股東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ardin.com (二)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本公司亦經由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法人說明會訊息揭露網址： https://www.skardin.com/zh/法人說明會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積極據以執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提升全員環保意識與社會責任意識，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投資人溝通，以維護投資者關係，落實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且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將對未得分事項進行討論後續精進方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 麒 文	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無
獨立董事 郭 蕙 蘭			無
獨立董事 陳 美 蘭			無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 註
召 集 人	陳 麒 文	4	1	80%	無
委 員	郭 蕙 蘭	5	0	100%	無
委 員	陳 美 蘭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將依需要評估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	本公司未來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在工作環境之清潔維護管理上，聘有清潔人員維持環境之整潔，定期執行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檢查與督導，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與安全。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訂有清潔工管理制度及化學危險品管理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主要之製作為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生產之用料選擇綠色產品合格供應商，並提供相對的環保產品及其成分符合性聲明。本公司集團下各單位辦公室也落實資源分類及回收處理作業，並積極推動無紙化電子流程，落實環保減碳。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宣導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執行「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減少廢棄物及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FLA 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與法規基準」等各項國際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以接軌國際趨勢要求。並致力於擔當對社會負責的顧主和優秀的企業公民，我們的一切活動，包含開發、生產、銷售都必須在尊重人權、人身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等基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礎上進行。本公司所有管理階層人員和員工，都有責任確保此人權政策與行為準則得到遵照執行。有違反的情況，我們鼓勵並期望員工向本公司內有關負責人報告，並保證不會有報復或其他不良後果的情況出現。本公司人權政策遵守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具體要求「落實尊重職場人權」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用童工」遵照法律與規定僱傭符合最低年齡。「禁止強迫勞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非自願勞動。「騷擾及虐待」本公司任何員工都不應受到體罰或人身、性、心理及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執行任何紀律處分時皆根據國家法律規定進行或都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職場」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應享受安全而健康的工作職場，提供辦公設施，應以保證是安全而健康的。「合理工時」本公司為所有員工保持生活和工作之間的健康平衡而努力，並恪守所適用的工時法規。「酬公正薪」本公司遵循政府對有關工資的法律要求，並依據法律或勞動契約提供相應的附加職工福利。「勞資協商」本公司制定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公開直接之溝通渠道，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與協助，以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以期共創幸福企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團體意外險給予額外保障。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員工各項補助及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給作為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邀請專業醫師舉辦健檢報告說明會，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素質、增加員工工作職能，每年依組織、部門及員工素質與其工作需要，規劃安排人員必要的在職教育訓練或專長訓練，以培養優秀人才之職涯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OEM/ODM廠商，非品牌商，未進行相關行銷及標示。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慎選供應商，確保其製造能力及供應品質水準能符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議題需求，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亦選擇綠色產品合格供應商為供應鏈之配合廠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員工觀念宣導以資遵循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省電燈具、積極宣導電子化文件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財務部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包含辨認並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擬設置永續

	發展委員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左列事項，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響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左列事項，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4 敘明氣候風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左列事項，將於完成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定期，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截止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布於公司網站。董事與高階主管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展現誠信經營決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防範方案及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加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除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規範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並且不得違背職務行賄他人等，亦訂定檢舉制度及違規懲戒與申訴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避免與具有不誠信紀錄對象交易，本公司採購選商之前，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時機與信用紀錄，針對銷售對象追蹤信管資料，亦於商業契約中加入誠信經營相關約款。 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將依作業程序需求評估設置。 尚未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利益衝突事件，可藉由管理部陳述相關利益衝突案件。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實際遵循，內稽人員亦依據其稽核計畫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本公司尚無舉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將依需求評估設置 本公司將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本公司將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	✓		本公司網站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針對被檢舉對象受理單位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1)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2)稽核室：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3)管理部：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制度，並對檢舉人或投訴人等相關人士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網站守則內容，將依其守則之規定推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遵循。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考本公司網址 <https://www.skardin.com/zh/> 重要公司規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孔維	108.11.08	113.03.08	辭職
財務/會計主管	范瓊元	111.11.10	112.09.30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112.08.28		
財務/會計主管	趙惠玲	112.9.28	113.05.31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於知慶	112/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理人背信之刑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112/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保中心近年案例分析與內線交易防制之道	3.0
董事	張孔維	11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件刑事責任實務分析	3.0
		112/0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董事	盧奕均	112/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112/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正確理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0
董事	王凱平	112/11/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0
		112/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112/0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112/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董事	陳家儒	112/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0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陳建宏	112/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0
		112/10/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AI 及新科技於金融安全之運用經驗分享-公部門(實體)	1.5
		112/10/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AI 及新科技於金融安全之運用經驗分享-私部門(實體)	1.5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0
		112/10/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0
		112/10/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3.0
董事	陳建宏	112/08/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富邦人壽 112 年董事暨高階主管資安訓練課程	2.0
		112/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3.0
		112/08/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1.5
		112/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庭洋	112/11/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0
		112/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陳麒文	112/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112/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 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獨立董事	陳美蘭	112/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0
		112/04/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二)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附件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晉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4,920,73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計61,492,073股。該公司經113年11月13日及113年1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64,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78,920,73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4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2,46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1,64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75%計12,3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一)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1.31)	—	—	—	—
111	0.07	—	—	—	—
112	(3.0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千元)	136,769
11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492
每股淨值(元/股)	11.91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105,496	1,297,695	938,339	720,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372	363,761	430,332	395,376
無形資產		2,881	4,990	31,224	15,295
其他資產		57,576	161,057	236,535	895,567
資產總額		1,522,325	1,827,503	1,636,430	1,306,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6,598	686,944	561,115	460,587
	分配後	486,598	686,944	561,115	460,587
非流動負債		14,512	104,029	222,991	113,3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110	790,973	784,106	573,938
	分配後	501,110	790,973	784,106	573,9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1,215	1,036,530	852,324	732,300
股本		608,876	608,876	612,006	614,921
資本公積		528,726	528,726	529,634	530,4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99)	(849)	(185,002)	(321,771)
	分配後	(7,299)	(849)	(185,002)	(321,771)
其他權益		(109,088)	(100,223)	(104,314)	(91,32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1,215	1,036,530	852,324	732,300
	分配後	1,021,215	1,036,530	852,324	732,30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040,607	1,166,395	781,755	214,460
營業毛利	209,493	246,718	198,983	21,390
營業損益	(80,859)	(45,722)	(226,200)	(156,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3	53,123	41,967	26,474
稅前淨利(損)	(78,816)	7,401	(184,233)	(130,4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566)	4,221	(184,233)	(136,769)
本期淨利(損)	(79,566)	4,221	(184,233)	(136,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1	11,094	(4,011)	12,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435)	15,315	(188,244)	(123,7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566)	4,221	(184,233)	(136,7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435)	15,315	(188,244)	(123,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31)	0.07	(3.01)	(2.23)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潘俊名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113年11月13日及113年1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4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2,46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1,64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增資發行新股75%計12,3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14年2月25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65.00元、63.90元及60.56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63.9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0元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於知慶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僅供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僅供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行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於知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於知慶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王偉坤

法人董事：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偉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勇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家儒



陳家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盧奕均

法人董事：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盧奕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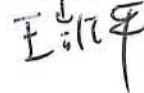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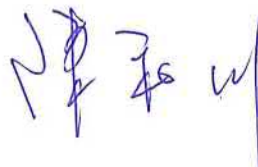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和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丕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陳麒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郭蕙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陳美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黃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四： 虧損撥補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372,6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063
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184,232,6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8,525,165)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附件五：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

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u> ，分為 <u>捌仟萬</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修改部分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修改部分內容
第十七條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u>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u> ， <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	第十七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u>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 ，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修改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五日。</u>	第二十七條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一二三之一號八樓

實際出席人員：於知慶、劉勇信、盧奕均(視訊)、陳家儒、王偉坤、陳和川、陳麒文、陳美蘭、王凱平、郭蕙蘭，共計 10 人

列席人員：組織轉型及新事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簡福全、財會處協理黃俊雄、管理處經理賴嫻婷、業務部協理謝劭彥、稽核連晴儀，共計 5 人

主 席：董事長 於知慶

紀錄：曾莉萍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十案：(組織轉型及新事業發展中心提案)

案 由：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因擬建置 AI 智能運算中心之設備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計劃如附件七。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000 元為上限。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暫定發行計劃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每股暫定價格授權董事長在 40 元~70 元內訂定，惟實際發行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乘以 70%~90%訂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計畫中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工具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五、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主管機關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 八、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實際需要而有修正必要時，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 十、本案俟經 113 年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會後將重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因本次提供資訊不足，依照審計委員會附帶條件及董事要求補充的資訊，請相關單位再於 12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補充說明再行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地 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一二三之一號八樓

實際出席人員：於知慶、劉勇信、陳家儒、王偉坤、陳和川、陳麒文、陳美蘭、王凱平、郭蕙蘭，共計 9 人

缺席人員：1 人盧奕均

列席人員：組織轉型及新事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簡福全、財會處協理黃俊雄，共計 2 人

主 席：董事長 於知慶

紀錄：曾莉萍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組織轉型及新事業發展中心提案）

案 由：建置 AI 智能運算中心之設備資本支出預算案、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及擬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補充說明案。

說 明：一、前述案由已於十一月十三日提案討論，本次一一三年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提出補充說明。（請詳閱附件）

二、本案經一一三年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唯，本案選址評估報告完成後，需於董事會回報。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4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4,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 盛 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6,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64,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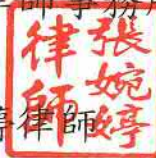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眾律師事務所

張婉婷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九：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466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電 話：(02)8512-30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於知慶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振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一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致振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連淑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055	18	532,73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546	3	117,293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三))	489,650	28	233,53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4	-	2,74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58,088	14	189,71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9,410	8	8,7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82	1	20,745	1
		<u>1,297,695</u>	<u>72</u>	<u>1,105,49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63,761	20	356,37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49,578	8	47,670	3
1780	無形資產	4,990	-	2,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87	-	6,5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192	-	3,352	-
		<u>529,808</u>	<u>28</u>	<u>416,829</u>	<u>26</u>
資產總計		\$ <u>1,827,503</u>	<u>100</u>	<u>1,522,325</u>	<u>10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49,100	8	105,029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800	-	5,139	-
2150	應付票據	459	-	1,647	-
2170	應付帳款	379,793	21	217,34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567	7	148,490	10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144	-	4,2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153	-	1,7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28	-	2,925	-
		<u>686,944</u>	<u>36</u>	<u>486,59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03,263	6	4,1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66	-	10,363	1
		<u>104,029</u>	<u>6</u>	<u>14,512</u>	<u>1</u>
負債總計		<u>790,973</u>	<u>42</u>	<u>501,110</u>	<u>3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76	34	608,876	40
3200	資本公積	528,726	29	528,72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0	191,45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373)	(12)	(230,823)	(15)
3400	其他權益	(100,223)	(5)	(109,088)	(7)
權益總計		<u>1,036,530</u>	<u>58</u>	<u>1,021,215</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27,503</u>	<u>100</u>	<u>1,522,325</u>	<u>100</u>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166,395	100	1,040,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九))	919,677	79	831,114	80
	營業毛利	246,718	21	209,493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59	12	144,866	14
6200	管理費用	55,335	5	48,0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7	8	97,28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59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292,440	25	290,352	28
	營業淨損	(45,722)	(4)	(80,8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212	-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12,095	1	7,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97	3	(6,026)	(1)
7050	財務成本	(1,881)	-	(1,2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23	4	2,043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401	-	(78,81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180	-	750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21	-	(79,56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	-	4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	-	(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9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5	1	7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65	1	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	1	1,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5	1	(78,435)	(8)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二))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1.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64	22,455
攤銷費用	2,671	1,5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07	(2,286)
利息費用	1,881	1,253
利息收入	(4,212)	(2,265)
股利收入	(58)	(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1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92	18,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0	(83,988)
應收帳款	(257,931)	195,351
其他應收款	(2,768)	(1,246)
存貨	(62,853)	57,138
其他流動資產	(386)	1,316
其他金融資產	-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598)	168,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88)	(947)
應付帳款	154,987	(15,510)
其他應付款	(36,335)	48,940
合約負債	2,659	(29,188)
其他流動負債	4,874	(1,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186	2,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412)	170,680
調整項目合計	(116,520)	188,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9,119)	110,115
收取之利息	4,212	2,481
支付之利息	(1,881)	(1,246)
支付之所得稅	(47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258)	111,315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	(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4,750)	(1,2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102)	25
收取之股利	5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905)	(1,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915	(57,945)
租賃本金償還	(2,012)	(1,5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03	(59,4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76	(1,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684)	48,6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739	484,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055	532,7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TOP CROWN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 遙控器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資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8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辦公設備	3年～6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其他無形資產 | 1年～10年 |
| (2)核心技術 | 6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合併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459	421
支票存款	2,408	789
活期存款	239,439	419,349
定期存款	79,749	112,1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2,055</u>	<u>532,73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3	1,378
國內基金	51,683	115,915
合計	<u>\$ 52,546</u>	<u>117,293</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507,950	250,019
減：備抵損失	(18,300)	(16,486)
	<u>\$ 489,650</u>	<u>233,53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8,965	0.00%	-
逾期61~120天	685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00	100.00%	18,300
	<u>\$ 507,950</u>		<u>18,30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7,090	0.00%	-
逾期61~120天	1,613	0.00%	-
逾期121~180天	4,810	0.00%	-
逾期301~365天	81	75.00%	61
逾期365天以上	16,425	100.00%	16,425
	<u>\$ 250,019</u>		<u>16,48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486	17,441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814	(955)
期末餘額	<u>\$ 18,300</u>	<u>16,486</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41,436	97,754
在 製 品	12,883	17,659
製 成 品	103,769	74,303
	<u>\$ 258,088</u>	<u>189,7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86,722	832,40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25,244	(6,8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7,711	5,587
	<u>\$ 919,677</u>	<u>831,114</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7,078	119,979	45,142	-	534,829
增 添	-	-	-	4,046	19,488	23,534
處 分	-	-	-	(6,343)	-	(6,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0	1,189	66	-	5,2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351,068</u>	<u>121,168</u>	<u>42,911</u>	<u>19,488</u>	<u>557,2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5,660	122,586	44,600	84	535,560
增 添	-	-	65	758	-	823
重 分 類	-	-	84	-	(84)	-
處 分	-	-	(3,254)	(201)	-	(3,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8	498	(15)	-	1,9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347,078</u>	<u>119,979</u>	<u>45,142</u>	<u>-</u>	<u>534,8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0	61,252	73,167	42,178	-	178,457
本年度折舊	-	11,116	6,648	1,646	-	19,410
處 分	-	-	-	(5,408)	-	(5,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8	405	52	-	1,0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72,956</u>	<u>80,220</u>	<u>38,468</u>	<u>-</u>	<u>193,5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	50,142	69,317	40,593	-	161,912
本年度折舊	-	10,936	6,949	1,794	-	19,679
處 分	-	-	(3,254)	(195)	-	(3,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	155	(14)	-	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61,252</u>	<u>73,167</u>	<u>42,178</u>	<u>-</u>	<u>178,45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770</u>	<u>278,112</u>	<u>40,948</u>	<u>4,443</u>	<u>19,488</u>	<u>363,76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0,770</u>	<u>295,518</u>	<u>53,269</u>	<u>4,007</u>	<u>84</u>	<u>373,64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770</u>	<u>285,826</u>	<u>46,812</u>	<u>2,964</u>	<u>-</u>	<u>356,37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50	10,307	-	55,157
增 添(註)	98,199	1,572	4,688	104,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9	89	-	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38</u>	<u>11,968</u>	<u>4,688</u>	<u>160,2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92	6,962	-	51,554
增 添	-	3,309	-	3,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36	-	2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50</u>	<u>10,307</u>	<u>-</u>	<u>55,15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3	4,524	-	7,487
提列折舊	1,195	1,829	130	3,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37	-	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6</u>	<u>6,390</u>	<u>130</u>	<u>10,7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64	2,716	-	4,680
提列折舊	983	1,793	-	2,7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5	-	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3</u>	<u>4,524</u>	<u>-</u>	<u>7,48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9,442</u>	<u>5,578</u>	<u>4,558</u>	<u>149,57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2,628</u>	<u>4,246</u>	<u>-</u>	<u>46,8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887</u>	<u>5,783</u>	<u>-</u>	<u>47,670</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承租土地係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9,100	105,029
尚未使用額度	\$ 233,500	271,831
利率區間	1.41%~3.80%	0.91%~3.8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5,153	1,761
非 流 動	\$ 103,263	4,14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1	5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1	3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04	1,61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興建再生能設備之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69	22,7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03)	(12,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6	10,363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	22,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6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9)	2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	(4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03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69</u>	<u>22,73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76	11,959
利息收入	73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1	1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24	1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03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03</u>	<u>12,376</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61</u>	<u>34</u>
	<u><u>\$ 213</u></u>	<u><u>189</u></u>
推銷費用	\$ 71	63
管理費用	71	63
研究發展費用	<u>71</u>	<u>63</u>
	<u><u>\$ 213</u></u>	<u><u>189</u></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39 %	0.59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7)	774
未來薪資增加	766	(41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5)	896
未來薪資增加	887	(3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5千元及1,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68千元及5,332千元。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7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0	750
所得稅費用	<u>\$ 3,180</u>	<u>7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7)	(8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0	(15,763)
永久性差異	1,631	(5,406)
免稅所得	652	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63)	10,3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510	11,5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70	-
合 計	<u>\$ 3,180</u>	<u>75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8,984	351,466
課稅損失	228,601	224,646
	<u>\$ 607,585</u>	<u>576,112</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21,005</u>	<u>113,57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可抵減以後年度之純益。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ED ASIA PTE. LTD.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一一年度	\$ <u>120,273</u>	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台灣公司	大陸子公司	台灣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 -	\$ 7,041	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6,392	25,31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29,579	無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計	<u>\$ 46,392</u>	<u>61,936</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提列售後 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3	853	3,378	250	6,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6)	(224)	(720)	(250)	(2,7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7)	-	-	-	(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u>	<u>2,658</u>	<u>-</u>	<u>3,2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5	1,578	3,400	250	7,3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725)	(22)	-	(7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9)	-	-	-	(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u>	<u>853</u>	<u>3,378</u>	<u>250</u>	<u>6,55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國外子公司所得稅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4,144	514,144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u>\$ 528,726</u>	<u>528,7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2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88)</u>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221</u>	<u>(79,5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88</u>	<u>60,8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7</u>	<u>(1.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151,649	105,278	256,927
阿 根 廷	457,643	-	457,643
智 利	112,407	-	112,407
義 大 利	12,766	-	12,766
其他國家	326,652	-	326,652
	<u>\$ 1,061,117</u>	<u>105,278</u>	<u>1,166,39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u>\$ 1,061,117</u>	<u>105,278</u>	<u>1,166,395</u>
----------	---------------------	----------------	------------------

	110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85,636	253,286	338,922
智 利	173,390	-	173,390
義 大 利	162,964	-	162,964
阿 根 廷	150,186	-	150,186
其他國家	215,145	-	215,145
	<u>\$ 787,321</u>	<u>253,286</u>	<u>1,040,60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u>\$ 787,321</u>	<u>253,286</u>	<u>1,040,607</u>
----------	-------------------	----------------	------------------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507,950	250,019	445,636
減：備抵損失	(18,300)	(16,486)	(17,441)
合 計	<u>\$ 489,650</u>	<u>233,533</u>	<u>428,195</u>
合約負債	<u>\$ 7,800</u>	<u>5,139</u>	<u>34,327</u>

4.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39千元及29,544千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12	2,26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8	28
補助收入	2,153	1,651
其他收入－其他	9,884	5,378
其他收入合計	\$ 12,095	7,05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518	(6,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407)	2,2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什項支出	(414)	(46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38,697	(6,026)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630	1,20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51	53
財務成本淨額	\$ 1,881	1,253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兩大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95%及74%。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應提列金額分別為945千元及1,119千元。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9,100	149,486	149,486	-	-	-	-
無付息負債	513,819	513,819	513,819	-	-	-	-
租賃負債	108,416	128,153	2,739	2,991	9,337	24,330	88,756
	<u>\$ 771,335</u>	<u>791,458</u>	<u>666,044</u>	<u>2,991</u>	<u>9,337</u>	<u>24,330</u>	<u>88,75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05,029	105,247	105,247	-	-	-	-
無付息負債	367,480	367,480	367,480	-	-	-	-
租賃負債	5,910	6,150	936	937	1,872	2,405	-
	<u>\$ 478,419</u>	<u>478,877</u>	<u>473,663</u>	<u>937</u>	<u>1,872</u>	<u>2,40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29,800	30.673	914,055	20,438	27.665	565,429
金融負債						
美金	8,133	30.673	249,464	4,270	27.665	118,12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230千元及22,3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518千元及(6,80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0千元及3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稅後損益</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上漲5%	\$ <u>2,627</u>	<u>5,865</u>
下跌5%	\$ <u>(2,627)</u>	<u>(5,865)</u>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u>111.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2,546</u>	<u>52,546</u>	<u>-</u>	<u>-</u>	<u>52,546</u>

<u>110.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7,293</u>	<u>117,293</u>	<u>-</u>	<u>-</u>	<u>117,29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合併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790,973	501,1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055)	(532,739)
淨負債	468,918	(31,629)
權益總額	1,036,530	1,021,215
資本總額	<u>\$ 1,505,448</u>	<u>989,586</u>
負債資本比率	<u>31.15 %</u>	<u>- %</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出貨後，配合客戶訂單量增加原料庫存量，致應付款項相較去年增加；另因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因承租土地係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而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無。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05,029	43,915	-	156	149,100
租賃負債(註)	5,910	(2,012)	104,459	59	108,4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0,939</u>	<u>41,903</u>	<u>104,459</u>	<u>215</u>	<u>257,516</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62,862	(57,945)	-	112	105,029
租賃負債(註)	4,102	(1,521)	3,309	20	5,9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6,964</u>	<u>(59,466)</u>	<u>3,309</u>	<u>132</u>	<u>110,939</u>

註：非現金之變動之租賃變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06	17,155
退職後福利	268	108
	<u>\$ 17,774</u>	<u>17,263</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285,449	292,3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信用狀	129,747	6,9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4,668	-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41,437	41,887
		<u>\$ 461,301</u>	<u>341,1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開發居間契約，以設置漁電共生型態之發電設備20,000瓩為目標，契約金額以每瓩2千元計價。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陸續支付第一期款計19,48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26	83,336	115,362	29,311	79,269	108,580
勞健保費用	1,469	6,070	7,539	1,433	5,477	6,910
退休金費用	2,198	5,262	7,460	2,100	4,809	6,9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	3,782	3,959	179	3,645	3,824
折舊費用	12,232	10,332	22,564	12,007	10,448	22,455
攤銷費用	1,548	1,123	2,671	98	1,443	1,541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2,019	92,019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673	30,673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	1.7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	518,265	Y	N	N
0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	518,265	Y	N	N
0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	518,265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21	78	- %	78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589	- %	589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196	- %	196	- %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 金-A類型(累積)	-	"	157,325	51,683	- %	51,68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458	100 %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9,478)	(56)%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90,458)	(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9,478	10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9,196(註2)	- %	-	-	7,219	-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2,184(註2)	- %	-	-	33,137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249,478(註1)	51.00 %	-	-	49,280	-

註1：係銷貨之應收帳款

註2：係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990,45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85 %
0	"	"	1	應付帳款	249,478	視資金狀況而定	14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69,196	"	15 %
0	"	ED ASIA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73,006	"	4 %
0	"	"	1	銷貨	83,778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7 %
1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184	視資金狀況而定	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	39,934	100.00 %	(10,673)	(10,673)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	286,387	100.00 %	(26,801)	(24,735)	註1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	300,000	100.00 %	2,253	100.00 %	(747)	(747)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	9,970	100.00 %	(975)	(975)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賣業	319,040	319,040	5,360,100	100.00 %	16,252	100.00 %	(25,001)	(25,001)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	(1,921)	100.00 %	736	2,801	註1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100.00 %	(2)	(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100.00 %	(2)	(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100.00 %	(2)	(2)	

註1：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產品設 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488	100.00 %	100.00 %	488	1,867	-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 及遙控器產 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29,579)	100.00 %	100.00 %	(29,579)	286,24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434,141	521,104	621,9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51 %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以衛星電視盒經營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起有兩個應報導部門：衛星電視部門及再生能源部門，衛星電視部門係從事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與銷售；再生能源部門係開發再生能源案廠、案廠開發工程管理及售電。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衛星電視 部門	再生能源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6,395	-	-	1,166,395
利息收入	4,212	-	-	4,212
收入總計	<u>\$ 1,170,607</u>	<u>-</u>	<u>-</u>	<u>1,170,607</u>
利息費用	\$ 1,881	-	-	1,881
折舊與攤銷	24,990	245	-	25,2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47</u>	<u>(746)</u>	<u>-</u>	<u>7,40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4,616</u>	<u>122,887</u>	<u>-</u>	<u>1,827,50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70,350</u>	<u>120,623</u>	<u>-</u>	<u>790,97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如下：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4,192	38,374
大陸地區	343,424	357,422
其他國家	10,713	11,127
合 計	<u>\$ 518,329</u>	<u>406,923</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客戶	\$ 882,089	509,991
B客戶	105,278	253,286
C客戶	<u>12,766</u>	<u>162,928</u>
	<u><u>\$ 1,000,133</u></u>	<u><u>926,205</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12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75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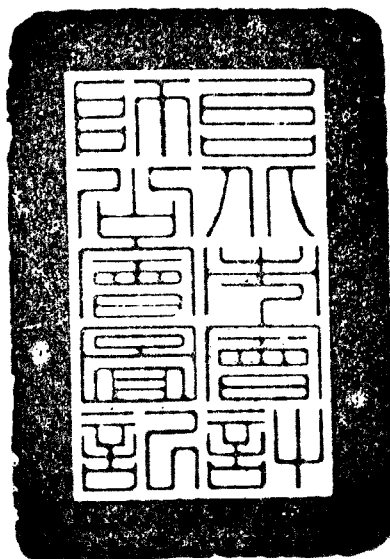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十：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466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電 話：(02)8512-30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敦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於知慶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5%，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二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德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3,580	21	322,05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34	1	52,546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六))	209,936	13	489,65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6,255	-	4,5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27,047	8	258,08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7,640	11	149,41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347	3	21,382	1
		<u>938,339</u>	<u>57</u>	<u>1,297,69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13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430,332	26	363,76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43,608	9	149,57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1,224	2	4,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7	-	3,2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7,503	2	8,192	-
		<u>698,091</u>	<u>43</u>	<u>529,808</u>	<u>28</u>
資產總計		\$ <u>1,636,430</u>	<u>100</u>	<u>1,827,503</u>	<u>10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48,550	16		149,1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400	1		7,800	-	
2150	應付票據		1,745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138,467	8		379,79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5,401	7		133,567	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530	-		3,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558	-		5,15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4,2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84	-		7,928	-	
			<u>561,115</u>	<u>34</u>		<u>686,94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3,11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204	6		103,2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7	-		766	-	
			<u>222,991</u>	<u>14</u>		<u>104,029</u>	<u>6</u>	
負債總計			<u>784,106</u>	<u>48</u>		<u>790,973</u>	<u>4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006	37		608,876	34	
3200	資本公積		529,634	32		528,72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2		191,4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8,526)	(25)		(224,373)	(12)	
3400	其他權益		(104,314)	(6)		(100,223)	(5)	
權益總計			<u>852,324</u>	<u>52</u>		<u>1,036,530</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36,430</u>	<u>100</u>		<u>1,827,50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81,755	100	1,166,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582,772</u>	<u>75</u>	<u>919,677</u>	<u>79</u>
	營業毛利	<u>198,983</u>	<u>25</u>	<u>246,71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554	16	139,059	12
6200	管理費用	75,400	10	55,3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40	12	95,28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十九))	<u>132,089</u>	<u>17</u>	<u>2,75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25,183</u>	<u>55</u>	<u>292,440</u>	<u>25</u>
	營業淨損	<u>(226,200)</u>	<u>(30)</u>	<u>(45,72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4,558	2	4,212	-
7010	其他收入	16,767	2	12,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78	3	38,697	3
7050	財務成本	<u>(9,036)</u>	<u>(1)</u>	<u>(1,88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967</u>	<u>6</u>	<u>53,123</u>	<u>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u>(184,233)</u>	<u>(24)</u>	<u>7,401</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u>	<u>-</u>	<u>3,180</u>	<u>-</u>
8200	本期淨(損)利	<u>(184,233)</u>	<u>(24)</u>	<u>4,221</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	-	2,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55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0</u>	<u>-</u>	<u>2,2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1)	(1)	8,8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091)</u>	<u>(1)</u>	<u>8,865</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11)</u>	<u>(1)</u>	<u>11,09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244)</u>	<u>(25)</u>	<u>15,315</u>	<u>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3.01)</u>		<u>0.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損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4,233)	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97	22,564
攤銷費用	2,568	2,6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23)	11,407
利息費用	9,036	1,881
利息收入	(14,558)	(4,212)
股利收入	(66)	(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租賃解約利益	(100)	-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614)	(1,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672	35,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9,323	(257,931)
其他應收款	52	(2,768)
存貨	130,256	(62,853)
其他流動資產	(27,743)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888	(323,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6	(1,188)
應付帳款	(240,625)	154,987
其他應付款	1,431	(36,335)
合約負債	1,600	2,659
其他流動負債	(3,946)	4,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6,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263)	118,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25	(205,752)
調整項目合計	161,297	(169,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36)	(162,459)
收取之利息	12,770	4,212
支付之利息	(9,036)	(1,881)
支付之所得稅	-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2)	(160,598)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敦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5	53,3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8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7)	(4,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	935
取得無形資產	(599)	(4,7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42)	(145,102)
收取之股利	66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41)	(99,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796	43,915
舉借長期借款	87,173	-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302)	-
租賃本金償還	(3,969)	(2,0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36	41,9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	7,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25	(210,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055	532,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580	322,055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8-1~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及能源技術服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核准更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TOP CROWN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工程	100.00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8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辦公設備	3年～6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10年

(2)合約價值 15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合併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售電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對於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售電之履約義務隨時間經過被滿足，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合約價值)之公允價值係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認列之公允價值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標的合約之解讀。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部門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347	459
支票存款	1,990	2,408
活期存款	228,672	239,439
定期存款	112,571	79,74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3,580</u>	<u>322,05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66	863
國內基金	20,168	51,683
合計	<u>\$ 24,534</u>	<u>52,546</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36,278	-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券	25,859	-
	<u>\$ 62,137</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購買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銀行債券，面額分別為USD1,220千元及USD780千元，票面利率為5.87%~6.25%，到期年限約為10年。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360,319	507,950
減：備抵損失	(150,383)	(18,300)
	<u>\$ 209,936</u>	<u>489,650</u>

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合併公司對DIRECTV ARGENTINA S.A.部分應收帳款因受阿根廷當地外匯管制而尚未收回，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取得保險公司USD2,240千元理賠款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保險公司協議委託後續逾期款項之追償；因前述客戶逾期款項尚未收取，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後已暫時停止出貨。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考量阿根廷外匯管制受政府財政政策影響尚未明朗，保險公司短期可能無法追償該筆款項，除已獲保險公司理賠款項外，餘將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逾期180天以下	\$ 68,705	0.00%
逾期181~240天	132,052	100.00%
	<u>\$ 200,757</u>	<u>132,052</u>

合併公司針對剩餘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141,231	0.00%
逾期365天以上	18,331	100.00%
	<u>\$ 159,562</u>	<u>18,331</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8,965	0.00%	-
逾期61~120天	685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00	100.00%	18,300
	<u>\$ 507,950</u>		<u>18,30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8,300	16,48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2,083	1,814
期末餘額	<u>\$ 150,383</u>	<u>18,30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107,306	141,436
在 製 品	6,080	12,883
製 成 品	13,661	103,769
	<u>\$ 127,047</u>	<u>258,0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	\$ 594,893	886,7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909)	25,244
未分攤製造費用	9,769	7,711
再生能源發電成本	6,019	-
	<u>\$ 582,772</u>	<u>919,677</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取得光碩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光碩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再生能源發電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二年止，光碩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6,602千元及42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788,446千元，淨損將為118,18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2.6.30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9
應收帳款	1,6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22
無形資產－合約價值	25,46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1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8,402</u>
	<u>125,389</u>
承擔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097)
長期借款	<u>(70,217)</u>
	<u>(90,31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5,075</u>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5,6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075)</u>
商譽	\$ <u>576</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51,068	121,168	42,911	19,488	557,265
企業合併	-	-	100,665	-	-	100,665
增 添	-	-	1,196	2,353	7,455	11,004
處 分	-	-	-	(3,194)	-	(3,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51)	(1,626)	(13)	-	(6,5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346,117</u>	<u>221,403</u>	<u>42,057</u>	<u>26,943</u>	<u>659,15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7,078	119,979	45,142	-	534,829
增 添	-	-	-	4,046	19,488	23,534
處 分	-	-	-	(6,343)	-	(6,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0	1,189	66	-	5,2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351,068</u>	<u>121,168</u>	<u>42,911</u>	<u>19,488</u>	<u>557,2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2,956	80,220	38,468	-	193,504
企業合併	-	-	16,943	-	-	16,943
本年度折舊	-	11,078	9,748	1,343	-	22,169
處 分	-	-	-	(1,976)	-	(1,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2)	(826)	(4)	-	(1,8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83,042</u>	<u>106,085</u>	<u>37,831</u>	<u>-</u>	<u>228,81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0	61,252	73,167	42,178	-	178,457
本年度折舊	-	11,116	6,648	1,646	-	19,410
處 分	-	-	-	(5,408)	-	(5,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8	405	52	-	1,0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72,956</u>	<u>80,220</u>	<u>38,468</u>	<u>-</u>	<u>193,5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770</u>	<u>263,075</u>	<u>115,318</u>	<u>4,226</u>	<u>26,943</u>	<u>430,33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770</u>	<u>285,826</u>	<u>46,812</u>	<u>2,964</u>	<u>-</u>	<u>356,3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770</u>	<u>278,112</u>	<u>40,948</u>	<u>4,443</u>	<u>19,488</u>	<u>363,76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638	11,968	4,688	160,294
增 添(註)	10,715	-	-	10,715
減 少	(5,512)	(6,367)	-	(11,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8)	(127)	-	(9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013</u>	<u>5,474</u>	<u>4,688</u>	<u>158,17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50	10,307	-	55,157
增 添(註)	98,199	1,572	4,688	104,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9	89	-	6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638</u>	<u>11,968</u>	<u>4,688</u>	<u>160,29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6	6,390	130	10,716
提列折舊	3,847	1,218	1,563	6,628
減 少	(78)	(2,521)	-	(2,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90)	-	(1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7</u>	<u>4,997</u>	<u>1,693</u>	<u>14,56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3	4,524	-	7,487
提列折舊	1,195	1,829	130	3,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37	-	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6</u>	<u>6,390</u>	<u>130</u>	<u>10,71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0,136</u>	<u>477</u>	<u>2,995</u>	<u>143,60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1,887</u>	<u>5,783</u>	<u>-</u>	<u>47,6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9,442</u>	<u>5,578</u>	<u>4,558</u>	<u>149,578</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承租土地係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

(九)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248,550</u>	<u>149,1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575</u>	<u>233,500</u>
利率區間	<u>1.65%~3.80%</u>	<u>1.41%~3.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0%	115	\$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19	97,157
其他借款	台幣	2.47%	114	25,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80)
合 計				\$ <u>123,11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權利金	\$ 67,000	79,302
應付薪資	11,220	12,282
應付工程款	10,350	30,413
其他	26,831	11,570
合 計	\$ <u>115,401</u>	<u>133,567</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6,558</u>	<u>5,153</u>
非 流 動	\$ <u>99,204</u>	<u>103,2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39</u>	<u>251</u>
短期及變動租賃之費用	\$ <u>1,589</u>	<u>4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497</u>	<u>2,304</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興建再生能設備之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十年至二十二年。另，部分承租土地之租賃係取決於發電收入而計價。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710
所得稅費用	<u>\$ -</u>	<u>3,18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57)
	<u>\$ -</u>	<u>(5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84,233)</u>	<u>7,40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847)	1,480
永久性差異	(1,485)	1,631
免稅所得	(12)	65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19)	(12,5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863	11,5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70
合 計	<u>\$ -</u>	<u>3,18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國外投資未實現損失	\$ 428,645	378,984
呆帳損失	133,337	-
課稅損失	283,239	228,601
	<u>\$ 845,221</u>	<u>607,585</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67,295</u>	<u>121,0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得稅法規定，虧損可抵減以後年度之純益。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ED ASIA PTE. LTD.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一一年度	\$ 164,173	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台灣公司	大陸子公司	台灣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 -	\$ 7,041	無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7,062	-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8,471	25,31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29,579	無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	1,597	無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計	<u>\$ 55,533</u>	<u>63,533</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提列售後 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9	2,658	-	3,2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u>	<u>2,658</u>	<u>-</u>	<u>3,2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3	853	3,378	250	6,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6)	(224)	(720)	(250)	(2,7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7)	-	-	-	(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u>	<u>2,658</u>	<u>-</u>	<u>3,28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國外子公司所得稅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201千股及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因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屆滿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行使認購權之股數為313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2.90元，總金額為4,038千元，基準日為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前述股款均已收取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及可執行數量分別為313千股、626千股及零股、31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5,052	514,144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u>\$ 529,634</u>	<u>528,7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2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4,314)</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0,223)</u></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184,233)</u>	<u>4,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130</u>	<u>60,88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u>(3.01)</u>	<u>0.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阿 根 廷	\$ 221,402	-	221,402
祕 魯	105,336	108,204	213,540
智 利	157,173	-	157,173
委內瑞拉	43,288	-	43,288
烏 拉 圭	38,688	-	38,688
哥倫比亞	44,273	-	44,273
其他國家	63,391	-	63,391
	<u>\$ 673,551</u>	<u>108,204</u>	<u>781,75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661,463	108,204	769,667
其他電子產品	5,486	-	5,486
再生能源	6,602	-	6,602
合 計	<u>\$ 673,551</u>	<u>108,204</u>	<u>781,7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666,949	108,204	775,15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6,602	-	6,602
	<u>\$ 673,551</u>	<u>108,204</u>	<u>781,755</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151,649	105,278	256,927
阿 根 廷	457,643	-	457,643
烏 拉 圭	39,759	-	39,759
義 大 利	12,766	-	12,766
智 利	112,407	-	112,407
哥倫比亞	71,870	-	71,870
委內瑞拉	35,711	-	35,711
其他國家	179,312	-	179,312
	<u>\$ 1,061,117</u>	<u>105,278</u>	<u>1,166,39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u>\$ 1,061,117</u>	<u>105,278</u>	<u>1,166,3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1,061,117</u>	<u>105,278</u>	<u>1,166,395</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帳款	\$ 360,319	507,950	250,019
減：備抵損失	(150,383)	(18,300)	(16,486)
合 計	<u>\$ 209,936</u>	<u>489,650</u>	<u>233,533</u>
合約負債	<u>\$ 9,400</u>	<u>7,800</u>	<u>5,139</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03千元及5,139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142	4,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6	-
	<u>\$ 14,558</u>	<u>4,21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66	58
補助收入	2,292	2,153
貨物稅退回收入	6,341	-
其他收入－其他	8,068	9,884
	<u>\$ 16,767</u>	<u>12,09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	-
租賃修改利益	100	-
外幣兌換利益	11,362	50,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423	(11,407)
什項收入(支出)淨額	736	(414)
	<u>\$ 19,678</u>	<u>38,69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7,097	1,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39	251
財務成本淨額	<u>\$ 9,036</u>	<u>1,881</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兩大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94%及95%。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分別應提列備抵損失6千元及945千元。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0,707	396,240	267,672	26,958	36,391	65,219
固定利率工具	25,233	25,650	20,520	5,130	-	-
無付息負債	255,613	255,613	255,613	-	-	-
租賃負債	105,762	123,201	5,576	7,292	22,757	87,576
	<u>\$ 767,315</u>	<u>800,704</u>	<u>549,381</u>	<u>39,380</u>	<u>59,148</u>	<u>152,795</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9,100	149,486	149,486	-	-	-
無付息負債	513,819	513,819	513,819	-	-	-
租賃負債	108,416	128,153	5,730	9,337	24,330	88,756
	<u>\$ 771,335</u>	<u>791,458</u>	<u>669,035</u>	<u>9,337</u>	<u>24,330</u>	<u>88,75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貨幣性項目</u>	<u>112.12.31</u>			<u>111.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美金	\$ 26,780	30.725	822,816	29,800	30.673	914,055
<u>金融負債</u>						
美金	4,855	30.725	149,170	8,133	30.673	249,46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682千元及分別增加或減少33,2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62千元及50,51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49千元及稅前淨損增加或減少9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稅後損益</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上漲5%	\$ <u>1,227</u>	<u>2,627</u>
下跌5%	\$ <u>(1,227)</u>	<u>(2,627)</u>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u>112.12.31</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4,534</u>	<u>24,534</u>	<u>-</u>	<u>-</u>	<u>24,534</u>

產

	<u>111.12.31</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2,546</u>	<u>52,546</u>	<u>-</u>	<u>-</u>	<u>52,546</u>

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合併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84,106	790,9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580)	(322,055)
淨負債	440,526	468,918
權益總額	852,324	1,036,530
資本總額	<u>\$ 1,292,850</u>	<u>1,505,448</u>
負債資本比率	<u>34.07 %</u>	<u>31.15 %</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合併取得	
短期借款	\$ 149,100	100,796	-	(1,346)	-	248,550
長期借款	-	87,173	-	-	70,217	157,390
租賃負債(註)	108,416	(3,969)	1,335	(20)	-	105,7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7,516</u>	<u>184,000</u>	<u>1,335</u>	<u>(1,366)</u>	<u>70,217</u>	<u>511,702</u>

註：租賃變動係取得使用權資產10,715千元扣除租賃解約除列9,380千元。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05,029	43,915	-	156	149,100
租賃負債(註)	5,910	(2,012)	104,459	59	108,4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0,939</u>	<u>41,903</u>	<u>104,459</u>	<u>215</u>	<u>257,516</u>

註：租賃變動非現金之變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416	17,506
退職後福利	438	268
	<u>27,854</u>	<u>17,774</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6,27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58,818	129,7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15,356	4,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273,969	285,449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39,701	41,437
		<u>\$ 524,122</u>	<u>461,3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非關係人等兩公司分別簽訂申請行政程序服務契約及土地開發居間契約，合約價金分別為49,700千元及每瓩2千元計價並以設置漁電共生型態之發電設備20,000千瓩為目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已支付26,943千元及19,488千元（皆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 3.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10~20年租賃契約，以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營運，依合約內容每年依售電收入支付回饋金，比例約為3%~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91	99,410	117,501	32,026	83,336	115,362
勞健保費用	1,443	6,832	8,275	1,469	6,070	7,539
退休金費用	2,038	5,636	7,674	2,198	5,262	7,4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	3,334	3,489	177	3,782	3,959
折舊費用	12,126	16,671	28,797	12,232	10,332	22,564
攤銷費用	1,224	1,344	2,568	1,548	1,123	2,671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2,175	92,175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725	30,725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立順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亞富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健策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426,162	28,520	27,862	27,862	-	3.27 %	852,324	Y	N	N
0	"	光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426,162	71,460	69,295	69,295	-	8.13 %	852,324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1	73	- %	73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761	- %	761	- %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5,402	164	- %	164	- %	
"	廣達電腦(股)公司	-	"	15,000	3,368	- %	3,368	- %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	-	"	53,324	20,168	- %	20,168	- %	
"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859	- %	25,859	- %	
"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	-	36,278	- %	36,278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	子公司	進貨	639,135	100 %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182,903)	(66)%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39,135)	(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182,903	10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	子公司	221,729(註2)	- %	-	-	-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82,903(註1)	2.96 %	-	-	-	-

註1：係銷貨之應收帳款

註2：係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1	研一技術服務費	20,931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
0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639,135	"	82 %
0	"	"	1	應付帳款	182,903	視資金狀況而定	11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21,729	"	14 %
0	"	ED ASIA PTE. LTD.	1	銷貨	97,417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2 %
0	"	"	1	應收帳款	10,508	視資金狀況而定	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	(4,682)	100.00 %	(45,259)	(45,259)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	282,212	100.00 %	1,118	1,118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3,000	3,000	8,300,000	100.00 %	73,686	100.00 %	(8,567)	(8,567)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	9,101	100.00 %	(1,429)	(1,429)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工程	1,000	-	100,000	100.00 %	37	100.00 %	(963)	(963)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20,000	-	2,000,000	100.00 %	16,376	100.00 %	(3,624)	(3,624)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賣業	319,040	319,040	5,360,100	100.00 %	(29,178)	100.00 %	(46,042)	(46,042)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	201	100.00 %	673	2,738	註1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100	10,000	100.00 %	26	100.00 %	(72)	(7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100	10,000	100.00 %	26	100.00 %	(72)	(7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100	10,000	100.00 %	26	100.00 %	(72)	(72)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5,651	-	-	100.00 %	55,222	100.00 %	(405)	(429)	註2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註2：差異主係本年度期中收購。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 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710	100.00 %	100.00 %	710	2,534	-
福建致易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數位機上盒 及遙控器產 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1,597)	100.00 %	100.00 %	(1,597)	279,47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434,141	521,987	511,3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28 %
MILNE MICHAEL	3,352,994	5.47 %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衛星電視部門及再生能源部門，衛星電視部門係從事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研發、製造、加工與銷售；再生能源部門係開發再生能源案廠、案廠開發工程管理及售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衛星電視 部門	再生能源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5,153	6,602	-	781,755
利息收入	14,365	193	-	14,558
收入總計	<u>\$ 789,518</u>	<u>6,795</u>	<u>-</u>	<u>796,313</u>
利息費用	\$ 5,960	3,076	-	9,036
折舊與攤銷	24,554	6,811	-	31,36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5,666)</u>	<u>(8,567)</u>	<u>-</u>	<u>(184,23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44,361</u>	<u>292,069</u>	<u>-</u>	<u>1,636,43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82,156</u>	<u>201,950</u>	<u>-</u>	<u>784,106</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衛星電視 部門	再生能源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6,395	-	-	1,166,395
利息收入	4,212	-	-	4,212
收入總計	<u>\$ 1,170,607</u>	<u>-</u>	<u>-</u>	<u>1,170,607</u>
利息費用	\$ 1,881	-	-	1,881
折舊與攤銷	24,990	245	-	25,2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47</u>	<u>(746)</u>	<u>-</u>	<u>7,40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4,616</u>	<u>122,887</u>	<u>-</u>	<u>1,827,50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70,350</u>	<u>120,623</u>	<u>-</u>	<u>790,97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地區別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如下：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67,750	164,192
大陸地區	326,961	343,424
其他國家	10,453	10,713
合 計	<u>\$ 605,164</u>	<u>518,32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566,872	882,089
B客戶	108,204	105,278
	<u>\$ 675,076</u>	<u>987,36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06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7592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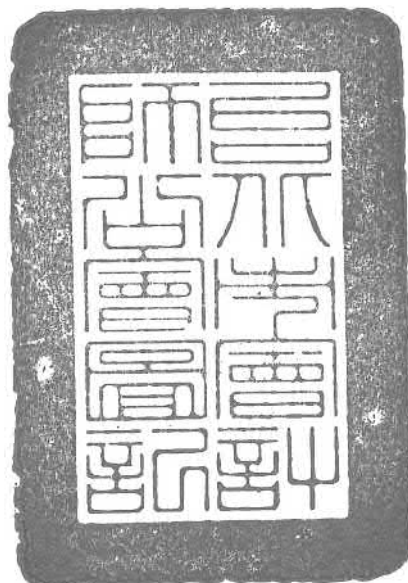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一：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466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電 話：(02)8512-30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9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主要股東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雲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8,567	25	343,580	21	365,3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69	4	24,534	1	24,262
	(附註六(二))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95,795	7	209,936	13	327,79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4,801	-	6,255	-	6,05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57,394	4	127,047	8	58,7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5,756	14	177,640	11	191,04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15,487	1	49,347	3	22,120
			720,869	55	938,339	57	995,353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824	6	62,137	4	-
	(附註六(三)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395,376	31	430,332	26	442,50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7,976	4	143,608	9	153,1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九))		15,295	1	31,224	2	31,3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7	-	3,287	-	3,287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2,000	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611	1	27,503	2	26,292
			585,369	45	698,091	43	656,574
資產總計		\$	1,306,238	100	1,636,430	100	1,651,927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11,019	24		248,550	16		222,68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970	-		9,400	1		4,049	-
2150 應付票據		-	-		1,745	-		56	-
2170 應付帳款		36,777	3		138,467	8		30,7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76,071	6		115,401	7		107,662	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786	-		2,530	-		2,5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085	-		6,558	-		7,04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		24,365	2		34,280	2		29,7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14	-		4,184	-		3,911	-
		<u>460,587</u>	<u>35</u>		<u>561,115</u>	<u>34</u>		<u>408,49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1,185	8		123,110	8		134,27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998	-		99,204	6		106,68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8	-		677	-		7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00	1		-	-		-	-
		<u>113,351</u>	<u>9</u>		<u>222,991</u>	<u>14</u>		<u>241,721</u>	<u>14</u>
負債總計		<u>573,938</u>	<u>44</u>		<u>784,106</u>	<u>48</u>		<u>650,219</u>	<u>3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921	47		612,006	37		612,006	37
3200 資本公積		530,479	41		529,634	32		529,63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5		191,450	12		191,45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545,295)	(42)		(408,526)	(25)		(265,483)	(16)
3400 其他權益		(91,329)	(7)		(104,314)	(6)		(97,973)	(6)
權益總計		<u>732,300</u>	<u>56</u>		<u>852,324</u>	<u>52</u>		<u>1,001,708</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06,238</u>	<u>100</u>		<u>1,636,430</u>	<u>100</u>		<u>1,651,927</u>	<u>100</u>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6,579	100	86,362	100	214,460	100	648,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三))	49,106	87	61,667	71	193,070	89	492,004	76
營業毛利	7,473	13	24,695	29	21,390	11	156,2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24	26	31,577	37	55,371	26	107,051	17
6200 管理費用	23,114	41	13,811	16	67,363	31	52,1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12	24	21,609	25	55,563	26	69,47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二十))	41	-	30,994	(36)	41	-	31,324	(5)
營業費用合計	51,291	91	97,991	114	178,338	83	259,963	41
營業淨損	(43,818)	(78)	(73,296)	(85)	(156,948)	(72)	(103,68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四)、(六)、(七)、(十三)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272	9	2,925	3	15,931	7	8,192	1
7010 其他收入	1,117	2	6,575	8	4,420	2	9,8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27)	(38)	30,543	35	14,775	7	50,814	8
7050 財務成本	(2,782)	(5)	(2,883)	(3)	(8,652)	(4)	(6,3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20)	(32)	37,160	43	26,474	12	62,570	1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61,938)	(110)	(36,136)	(42)	(130,474)	(60)	(41,11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7	-	-	-	6,295	3	-	-
8200 本期淨損	(61,985)	(110)	(36,136)	(42)	(136,769)	(63)	(41,11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1	8	8,456	10	12,985	6	2,25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1	8	8,456	10	12,985	6	2,2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01	8	8,456	10	12,985	6	2,2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84)	(102)	(27,680)	(32)	(123,784)	(57)	(38,860)	(7)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0.59)		(2.23)		(0.67)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5~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41,110)	-	(41,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0	2,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10)	2,250	(38,8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265,483)	(97,973)	1,001,708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本期淨損	-	-	-	-	(136,769)	-	(136,7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85	12,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769)	12,985	(123,7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15	845	-	-	-	-	3,760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14,921	530,479	191,450	32,074	(545,295)	(91,329)	732,3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474)	(41,1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62	20,641
攤銷費用	2,594	1,8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	31,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11)	(7,014)
利息費用	8,652	6,324
利息收入	(15,931)	(8,192)
股利收入	(325)	(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9	(293)
處分投資利益	(9,36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23	-
租賃解約利益	(4,206)	(26)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7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03	44,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4,141	133,360
其他應收款	637	(1,676)
存貨	74,317	198,991
其他流動資產	26,462	(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5,557	330,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45)	(403)
應付帳款	(103,992)	(349,575)
其他應付款	(40,134)	(7,649)
合約負債	(5,431)	(3,752)
負債準備	-	(571)
其他流動負債	134	(4,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177)	(36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80	(35,823)
調整項目合計	88,183	8,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291)	(32,380)
收取之利息	16,793	8,192
支付之利息	(8,652)	(6,324)
支付之所得稅	(6,2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45)	(30,512)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7)	-
(取得)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24)	35,29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1,872)
處分子公司	7,0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	(30,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9	1,510
取得無形資產	(77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67	(51,0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00)	-
收取之股利	325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03)	(76,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969	73,070
舉借長期借款	(31,840)	93,8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9,302)
租賃本金償還	(2,636)	(2,9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60	4,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53	148,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2	1,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013)	43,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580	322,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567	365,358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7-1~

會計主管：黃俊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核准更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及能源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TOP CROWN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S&T INDUSTRIAL (H.K.) Co., Ltd.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1)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註2)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德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該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後完成股權過戶程序。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30	112.12.31	112.9.30
現金	\$ 368	347	521
支票存款	184	1,990	4,412
活期存款	208,504	228,672	211,960
定期存款	99,511	112,571	148,4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8,567</u>	<u>343,580</u>	<u>365,3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590	4,366	4,573
國內基金	22,479	20,168	19,689
合計	<u>\$ 53,069</u>	<u>24,534</u>	<u>24,262</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37,365	36,278	-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券	26,556	25,859	-
Pfizer無擔保債券	19,903	-	-
	<u>\$ 83,824</u>	<u>62,137</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購買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銀行債券，面額分別為USD1,220千元、USD780千元及USD620千元，票面利率為4.55%~6.29%，到期年限約為10年。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	\$ 247,420	360,319	377,219
減：備抵損失	(151,625)	(150,383)	(49,428)
	<u>\$ 95,795</u>	<u>209,936</u>	<u>327,791</u>

1. 合併公司對DIRECTV ARGENTINA S.A.應收帳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考量阿根廷外匯管制受政府財政政策影響尚未明朗，保險公司短期可能無法追償該筆款項，除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取得保險公司USD2,240千元理賠款項外，餘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解決該筆款項，擬與該客戶進行和解，採用收取其他國家貨幣以抵償美金應收款。現正研擬和解方案中，以確保貨款最適保障。

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7,007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35,817	100.00%	135,817
	<u>\$ 142,824</u>		<u>135,817</u>

註：該筆交易之收款方式已取得客戶開立之信用狀再出貨，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全數收取。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下	\$ 68,705	0.00%	-
逾期181~240天	132,052	100.00%	132,052
	<u>\$ 200,757</u>		<u>132,052</u>

2. 合併公司針對剩餘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剩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366	0.00%	-
逾期31~60天	574	0.00%	-
逾期61~120天(註1)	4,389	0.00%	-
逾期121~180天(註1)	26,459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5,808	100.00%	15,808
	<u>\$ 104,596</u>		<u>15,808</u>

註1：該筆款項係部分產品因供應商提供之晶片出現異常，現已交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及供應商進行分析中。另，合併公司為保障公司權益，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程序，現由保險公司審核中。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231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31	100.00%	18,331
	<u>\$ 159,562</u>		<u>18,331</u>

	112.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213	0.00%	-
逾期60天以下	10,875	0.00%	-
逾期61~120天	-	0.00%	-
逾期121~180天(註2)	90,188	0.00%	-
逾期181~240天(註2)	120,687	25.00%	30,172
逾期365天以上	19,256	100.00%	19,256
	<u>\$ 377,219</u>		<u>49,428</u>

註2：客戶A之逾期款項210,875千元(USD6,534千元)，因阿根廷當地外匯管制及美金存底限制而延後支付，合併公司遂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向保險公司於保險額度USD3,200千元正式申請理賠；另，合併公司同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保險公司協議委託後續逾期款項之追償，以有效收回款項。合併公司因前述客戶逾期款項尚未收取，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九月已暫時停止出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50,383	18,3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1,128
外幣評價損失	1,242	-
期末餘額	<u>\$ 151,625</u>	<u>49,428</u>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五)存 貨

	113.9.30	112.12.31	112.9.30
原 料	\$ 32,191	107,306	39,694
在 製 品	20,647	6,080	10,685
製 成 品	1,862	12,839	8,345
商 品	2,694	822	-
	<u>\$ 57,394</u>	<u>127,047</u>	<u>58,724</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存貨出售	\$ 49,597	68,838	167,865	487,748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4,497)	(10,313)	12,048	(2,7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33	3,142	6,311	7,024
再生能源發電成本	2,273	-	6,846	-
	<u>\$ 49,106</u>	<u>61,667</u>	<u>193,070</u>	<u>492,004</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取得光碩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光碩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再生能源發電之公司。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光碩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3,774千元及252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654,978千元，淨損將為41,08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2.6.30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9
應收帳款	1,6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22
無形資產－合約價值	818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1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2
	<u>100,747</u>
承擔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097)
長期借款	(70,217)
	<u>(90,31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433

合併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5,651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433)</u>
商譽	\$ 25,218

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底取得開發中太陽能案場七股一期及二期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營運管理報告，台南市政府對於該區域暫緩審查。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可能無法達成預期之效益，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九月對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22,023千元。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及案場開發轉讓合約，處分子公司立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4,653千元(包含出售案場未稅價款26,943千元及股權價款7,71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9,361千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款項已全數收取並完成股權過戶。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
其他流動資產		6
使用權資產		90,920
其他應付款		(1,700)
租賃負債		(91,57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651)</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46,117	221,403	42,057	26,943	659,150
增 添	-	-	195	73	-	268
處 分(註)	-	-	(7,678)	(65)	(26,943)	(34,6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13	3,990	509	-	20,11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22,630</u>	<u>361,730</u>	<u>217,910</u>	<u>42,574</u>	<u>-</u>	<u>644,84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351,068	121,168	42,911	19,488	557,265
企業合併	-	-	100,665	-	-	100,665
增 添	-	-	1,196	1,774	7,455	10,425
處 分	-	-	-	(2,833)	-	(2,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8	334	150	-	2,412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u>22,630</u>	<u>352,996</u>	<u>223,363</u>	<u>42,002</u>	<u>26,943</u>	<u>667,9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60	83,042	106,085	37,831	-	228,818
本年度折舊	-	8,467	9,661	962	-	19,090
處 分	-	-	(4,694)	(44)	-	(4,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16	2,177	405	-	6,29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1,860</u>	<u>95,225</u>	<u>113,229</u>	<u>39,154</u>	<u>-</u>	<u>249,4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2,956	80,220	38,468	-	193,504
企業合併	-	-	16,943	-	-	16,943
本年度折舊	-	8,310	6,469	992	-	15,771
處 分	-	-	-	(1,616)	-	(1,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3	195	116	-	82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u>1,860</u>	<u>81,779</u>	<u>103,827</u>	<u>37,960</u>	<u>-</u>	<u>225,4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0,770</u>	<u>263,075</u>	<u>115,318</u>	<u>4,226</u>	<u>26,943</u>	<u>430,332</u>
民國113年9月30日	\$ <u>20,770</u>	<u>266,505</u>	<u>104,681</u>	<u>3,420</u>	<u>-</u>	<u>395,37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20,770</u>	<u>278,112</u>	<u>40,948</u>	<u>4,443</u>	<u>19,488</u>	<u>363,761</u>
民國112年9月30日	\$ <u>20,770</u>	<u>271,217</u>	<u>119,536</u>	<u>4,042</u>	<u>26,943</u>	<u>442,508</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九月處分未完工程係將案場開發權及子公司股權一併出售予非關係人，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8,013	5,474	4,688	158,175
增 添	4,163	-	7,208	11,371
減 少(註)	(15,512)	(5,649)	(2,871)	(24,032)
處分子公司	(92,053)	-	-	(92,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7	175	1	2,243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46,678</u>	<u>-</u>	<u>9,026</u>	<u>55,7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638	11,968	4,688	160,294
增 添(註)	10,715	-	-	10,715
減 少	-	(4,960)	-	(4,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	24	-	178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154,507</u>	<u>7,032</u>	<u>4,688</u>	<u>166,22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77	4,997	1,693	14,567
提列折舊	4,388	164	1,720	6,272
減 少(註)	(5,460)	(5,322)	(1,595)	(12,377)
處分子公司	(1,133)	-	-	(1,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	161	-	399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5,910</u>	<u>-</u>	<u>1,818</u>	<u>7,7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6	6,390	130	10,716
提列折舊	2,721	977	1,172	4,870
減 少	-	(2,521)	-	(2,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19	-	38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6,936</u>	<u>4,865</u>	<u>1,302</u>	<u>13,10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0,136</u>	<u>477</u>	<u>2,995</u>	<u>143,608</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40,768</u>	<u>-</u>	<u>7,208</u>	<u>47,97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9,442</u>	<u>5,578</u>	<u>4,558</u>	<u>149,578</u>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147,571</u>	<u>2,167</u>	<u>3,386</u>	<u>153,124</u>

註：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係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部分區域不擬開發，故與地主協議解約而減少。

2.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擔保銀行借款	\$ <u>311,019</u>	<u>248,550</u>	<u>222,68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7,000</u>	<u>245,575</u>	<u>477,720</u>
利率區間	<u>1.78%~3.80%</u>	<u>1.65%~3.80%</u>	<u>1.65%~3.7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民國115年	\$ 33,542	35,000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民國119年	92,008	97,157	98,874
其他借款—到期日民國114年	-	25,233	30,1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65)	(34,280)	(29,782)
合 計	\$ <u>101,185</u>	<u>123,110</u>	<u>134,279</u>
利率區間	<u>2.10%~2.50%</u>	<u>2.10%~2.47%</u>	<u>0.5%~2.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付權利金	\$ 31,410	67,000	56,053
應付薪資	11,063	11,220	10,764
應付工程款	10,830	10,350	10,579
其他	22,768	26,831	30,266
合 計	\$ <u>76,071</u>	<u>115,401</u>	<u>107,662</u>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 動	\$ <u>3,085</u>	<u>6,558</u>	<u>7,044</u>
非 流 動	\$ <u>3,998</u>	<u>99,204</u>	<u>106,68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50</u>	<u>505</u>	<u>1,330</u>	<u>1,488</u>
短期及變動租賃之成本及費用	\$ <u>415</u>	<u>756</u>	<u>1,309</u>	<u>83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275</u>	<u>5,26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興建再生能設備之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十年至二十二年。另，部分承租土地之租賃係取決於發電收入而計價。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而除列租賃負債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u>47</u>	<u>-</u>	<u>6,295</u>	<u>-</u>
所得稅費用	\$ <u>47</u>	<u>-</u>	<u>6,295</u>	<u>-</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營業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一一年度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2)國外子公司所得稅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3.本期所得稅費用係中國子公司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定調整補徵6,295千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因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屆滿而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行使認購權之股數為292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2.90元，總金額為3,760千元，前述股款均已收取。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行使認購權之股數因尚待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辦理法定程序，惟皆已轉換為流通在外之股數，故分別計入股本2,915千元及資本公積84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行使認購權之股數為313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2.90元，總金額為4,038千元，前述股款均已收取並已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及可執行數量分別為零股、332千股、313千股及零股、9千股、零股。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3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985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91,3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2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50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97,973)</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61,985)	(36,136)	(136,769)	(41,110)
人之淨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492	61,201	61,452	61,106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1)	(0.59)	(2.23)	(0.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7月至9月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11,193	918	12,111
智 利	25,708	-	25,708
台 灣	7,272	-	7,272
其他國家	11,488	-	11,488
	<u>\$ 55,661</u>	<u>918</u>	<u>56,5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47,152	918	48,070
儲能設備及其零組件	-	-	-
其他電子零件	3,905	-	3,905
再生能源	4,604	-	4,604
合 計	<u>\$ 55,661</u>	<u>918</u>	<u>56,5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	\$ 51,057	918	51,975
隨時間逐步移轉	4,604	-	4,604
	<u>\$ 55,661</u>	<u>918</u>	<u>56,579</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7月至9月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26,275	13,930	40,205
智 利	23,889	-	23,889
委內瑞拉	14,773	-	14,773
烏 拉 圭	3,543	-	3,543
其他國家	3,952	-	3,952
	<u>\$ 72,432</u>	<u>13,930</u>	<u>86,36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67,990	13,930	81,920
其他電子零件	668	-	668
再生能源	3,774	-	3,774
	<u>\$ 72,432</u>	<u>13,930</u>	<u>86,36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	\$ 68,658	13,930	82,588
隨時間逐步移轉	3,774	-	3,774
合 計	<u>\$ 72,432</u>	<u>13,930</u>	<u>86,362</u>
113年1月至9月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秘 魯	\$ 40,048	5,813	45,861
智 利	61,587	-	61,587
厄 瓜 多	30,517	-	30,517
烏 拉 圭	19,742	-	19,742
阿 根 廷	7,278	-	7,278
台 灣	30,053	-	30,053
其他國家	19,422	-	19,422
	<u>\$ 208,647</u>	<u>5,813</u>	<u>214,4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173,204	5,813	179,017
儲能設備及其零組件	14,455	-	14,455
其他電子產品	9,698	-	9,698
再生能源	11,290	-	11,290
合 計	<u>\$ 208,647</u>	<u>5,813</u>	<u>214,46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9月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	\$ 197,357	5,813	203,170
隨時間逐步移轉	11,290	-	11,290
合 計	<u>\$ 208,647</u>	<u>5,813</u>	<u>214,460</u>
112年1月至9月			
	台灣部門	海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阿 根 廷	\$ 221,402	-	221,402
秘 魯	69,656	116,418	186,074
智 利	100,313	-	100,313
義 大 利	29,376	-	29,376
委內瑞拉	43,288	-	43,288
烏 拉 圭	26,249	-	26,249
哥倫比亞	21,017	-	21,017
其他國家	20,568	-	20,568
	<u>\$ 531,869</u>	<u>116,418</u>	<u>648,28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527,427	116,418	643,845
其他電子產品	668	-	668
再生能源	3,774	-	3,774
	<u>\$ 531,869</u>	<u>116,418</u>	<u>648,2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	\$ 528,095	116,418	644,513
隨時間逐步移轉	3,774	-	3,774
合 計	<u>\$ 531,869</u>	<u>116,418</u>	<u>648,287</u>
2.合約餘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帳款	\$ 247,420	360,319	377,219
減：備抵損失	(151,625)	(150,383)	(49,428)
合 計	<u>\$ 95,795</u>	<u>209,936</u>	<u>327,791</u>
合約負債	<u>\$ 3,970</u>	<u>9,400</u>	<u>4,049</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40千元及4,119千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284	2,925	12,646	8,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988	-	3,285	-
	<u>\$ 5,272</u>	<u>2,925</u>	<u>15,931</u>	<u>8,19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股利收入	\$ 100	56	\$ 325	56
補助收入	-	578	30	2,079
其他收入－其他	1,017	5,941	4,065	7,753
	<u>\$ 1,117</u>	<u>6,575</u>	<u>4,420</u>	<u>9,88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	-	(1,609)	293
(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9,362	-	9,361	-
租賃修改利益	407	-	4,206	26
外幣兌換利益	(15,600)	28,762	18,494	43,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665)	1,350	4,911	7,014
金融資產利益				
減損損失(註)	(13,880)	-	(22,023)	
什項收入(支出)淨額	(83)	431	1,435	365
	<u>\$ (21,727)</u>	<u>30,543</u>	<u>14,775</u>	<u>50,814</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子公司-光碩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底取得開發中太陽能案場七股一期及二期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營運管理報告，台南市政府對於該區域暫緩審查。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可能無法達成預期之效益，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九月對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22,023千元。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2,532	2,378	7,322	4,83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50	505	1,330	1,488
	<u>\$ 2,782</u>	<u>2,883</u>	<u>8,652</u>	<u>6,324</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分別提列備抵損失41元及196千元。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36,569	449,953	341,635	25,126	24,259	58,933
無付息負債	120,348	120,348	120,348	-	-	-
租賃負債	7,083	7,353	3,163	2,457	1,733	-
	<u>\$ 564,000</u>	<u>577,654</u>	<u>465,146</u>	<u>27,583</u>	<u>25,992</u>	<u>58,933</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0,707	396,240	267,672	26,958	36,391	65,219
固定利率工具	25,233	25,650	20,520	5,130	-	-
無付息負債	255,613	255,613	255,613	-	-	-
租賃負債	105,762	123,201	5,576	7,292	22,757	87,576
	<u>\$ 767,315</u>	<u>800,704</u>	<u>549,381</u>	<u>39,380</u>	<u>59,148</u>	<u>152,795</u>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56,554	372,730	237,340	27,092	40,963	67,335
固定利率工具	30,187	30,780	20,520	10,260	-	-
無付息負債	138,459	138,459	138,459	-	-	-
租賃負債	113,729	123,069	7,012	7,790	22,657	85,610
	<u>\$ 638,929</u>	<u>665,038</u>	<u>403,331</u>	<u>45,142</u>	<u>63,620</u>	<u>152,9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3.9.30			112.12.31			112.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21,062	31.601	665,580	26,780	30.725	822,816	24,153	32.275	779,538
<u>金融負債</u>									
美金	1,253	31.601	39,596	4,855	30.725	149,170	2,124	32.275	68,55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299千元35,5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494千元及43,116千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1千元及1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後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稅後損益</u>	
	<u>113年1月至9月</u>	<u>112年1月至9月</u>
上漲5%	\$ <u>2,653</u>	<u>1,213</u>
下跌5%	\$ <u>(2,653)</u>	<u>(1,213)</u>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u>113.9.30</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3,069</u>	<u>53,069</u>	<u>-</u>	<u>-</u>	<u>53,06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83,824</u>	<u>88,266</u>	<u>-</u>	<u>-</u>	<u>88,266</u>
<u>112.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4,534</u>	<u>24,534</u>	<u>-</u>	<u>-</u>	<u>24,5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2,137</u>	<u>64,389</u>	<u>-</u>	<u>-</u>	<u>64,389</u>
<u>112.9.30</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4,262</u>	<u>24,262</u>	<u>-</u>	<u>-</u>	<u>24,262</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9.30</u>
			<u>租賃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48,550	57,969	-	4,500	-	311,019
租賃負債(註1)	105,762	(2,636)	(4,490)	18	(91,571)	7,0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4,312</u>	<u>55,333</u>	<u>(4,490)</u>	<u>4,518</u>	<u>(91,571)</u>	<u>318,102</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9.30</u>
			<u>租賃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149,100	73,070	-	510	-	222,680
長期借款	-	93,844	-	-	70,217	164,061
租賃負債(註2)	108,416	(2,942)	8,250	5	-	113,7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7,516</u>	<u>163,972</u>	<u>8,250</u>	<u>515</u>	<u>70,217</u>	<u>500,470</u>

註1：租賃變動係取得使用權資產11,371千元扣除租賃解約除列15,861千元；其他係處分子公司而減少租賃負債，請詳附註六(七)。

註2：租賃變動係取得使用權資產10,715千元扣除租賃解約除列2,465千元；其他係合併子公司於收購日所取得，請詳附註六(六)。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499	8,334	13,557	19,450
退職後福利	-	140	27	336
	<u>\$ 4,499</u>	<u>8,474</u>	<u>13,584</u>	<u>19,78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9.30	112.12.31	112.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63,921	36,27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82,146	158,818	168,8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3,686	15,356	12,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275,114	273,969	360,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75,334	80,367	-
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40,768	39,701	40,825
		<u>\$ 640,969</u>	<u>604,489</u>	<u>582,9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合併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 2.合併公司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非關係人等兩家公司分別簽訂申請行政程序服務契約及土地開發居間契約，合約價金分別為49,700千元及每畝2千元計價並以設置漁電共生型態之發電設備20,000千瓩為目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皆已支付26,9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及案場開發轉讓合約而除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 3.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10~20年租賃契約，以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營運，依合約內容每年依售電收入支付回饋金，比例約為7%~8.8%。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物及土地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為62,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金為22,0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8	20,839	23,507	2,981	25,172	28,153
勞健保費用	294	1,404	1,698	336	1,946	2,282
退休金費用	431	1,091	1,522	459	1,371	1,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	1,309	1,337	36	780	816
折舊費用	3,912	4,113	8,025	3,038	4,975	8,013
攤銷費用	147	771	918	20	690	71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95	77,492	86,387	14,726	74,634	89,360
勞健保費用	879	4,551	5,430	1,128	5,352	6,480
退休金費用	1,307	3,678	4,985	1,607	4,265	5,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	2,241	2,322	120	2,779	2,899
折舊費用	11,915	13,447	25,362	9,100	11,541	20,641
攤銷費用	517	2,077	2,594	225	1,620	1,84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63,202	63,202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230	292,920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1,601	31,601	12,640	5.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230	292,920
0	本公司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3,230	292,920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66,150	26,381	26,381	26,381	-	3.60 %	732,300	Y	N	N
0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4	366,150	65,628	65,628	65,628	-	8.96 %	732,300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02	115	- %	115	
"	廣達電腦(股)公司	-	"	10,000	2,640	- %	2,640	
"	智通科創(股)公司	-	"	100,000	8,600	- %	8,600	
"	技嘉科技(股)公司	-	"	4,000	1,034	- %	1,034	
"	晶豪科技(股)公司	-	"	5,000	364	- %	364	
"	群聯電子(股)公司	-	"	4,000	1,976	- %	1,976	
"	金居開發(股)公司	-	"	15,000	917	- %	917	
"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	"	7,000	795	- %	795	
"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	"	500	479	- %	479	
"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2,000	761	- %	761	
"	中國信託金融(股)公司	-	"	25,000	860	- %	860	
"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00,000	12,049	- %	12,049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	-	"	53,324	22,479	- %	22,479	
"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556	- %	26,556	設質
"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	-	37,365	- %	37,365	設質
"	Pfizer無擔保債券	-	"	-	19,903	- %	19,90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7,717	100 %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1,031)	(99)%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7,717)	(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1,031	97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1	研一技術服務費	16,641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8 %
0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47,717	"	69 %
0	"	"	1	應付帳款	21,031	視資金狀況而定	2 %
0	"	"	1	其他應收款	67,653	"	5 %
0	"	ED ASIA PTE. LTD.	1	銷貨	4,581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 %
0	"	"	1	應收帳款	15,469	視資金狀況而定	1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8,842	"	1 %
1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925	"	1 %
2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研一技術服務費	7,192	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	(27,758)	(23,293)	(23,293)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	214,160	(80,131)	(80,131)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3,000	83,000	8,300,000	100.00 %	58,531	(15,154)	(15,154)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	10,793	939	939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工程	8,000	1,000	800,000	100.00 %	7,959	922	922	
"	宜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	13,295	(3,031)	(3,031)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賣業	340,863	319,040	6,060,100	100.00 %	(30,799)	(23,260)	(23,260)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	3,832	(2,590)	(1,041)	註1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註2	100	-	- %	-	(590)	(590)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註2	100	-	- %	-	(582)	(58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註2	100	-	- %	-	(559)	(559)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5,651	55,651	-	100.00 %	33,970	771	771	

註1：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出售予非關係人，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2,565)	100.00 %	(2,565)	50	-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 遙控器產銷等 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80,204)	100.00 %	(80,204)	211,09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434,141	536,901	439,3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0,836,509	33.88 %
MILNE MICHAEL	3,352,994	5.45 %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u>113年7月至9月</u>	<u>衛星電視 部門</u>	<u>能源業務 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975	4,604	-	56,579
部門間收入	<u>39,296</u>	<u>-</u>	<u>(39,296)</u>	<u>-</u>
收入總計	<u>\$ 91,271</u>	<u>4,604</u>	<u>(39,296)</u>	<u>56,57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575)</u>	<u>(5,363)</u>	<u>-</u>	<u>(61,938)</u>
<u>112年7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588	3,774	-	86,362
部門間收入	<u>72,279</u>	<u>-</u>	<u>(72,279)</u>	<u>-</u>
收入總計	<u>\$ 154,867</u>	<u>3,774</u>	<u>(72,279)</u>	<u>86,3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710)</u>	<u>(3,426)</u>	<u>-</u>	<u>(36,136)</u>
<u>113年1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715	25,745	-	214,460
部門間收入	<u>168,939</u>	<u>-</u>	<u>(168,939)</u>	<u>-</u>
收入總計	<u>\$ 357,654</u>	<u>25,745</u>	<u>(168,939)</u>	<u>214,4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6,242)</u>	<u>(14,232)</u>	<u>-</u>	<u>(130,474)</u>
<u>112年1月至9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4,513	3,774	-	648,287
部門間收入	<u>640,758</u>	<u>-</u>	<u>(640,758)</u>	<u>-</u>
收入總計	<u>\$ 1,285,271</u>	<u>3,774</u>	<u>(640,758)</u>	<u>648,28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554)</u>	<u>(8,556)</u>	<u>-</u>	<u>(41,110)</u>

附件十二： 111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466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電話：(02)8512-30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連淑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2,976	17	372,20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546	3	117,293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486,689	28	225,28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	-	2,34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2,214	20	205,540	1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665	1	39,73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1,287	8	6,9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486</u>	<u>1</u>	<u>3,936</u>	<u>-</u>
		<u>1,327,450</u>	<u>78</u>	<u>973,25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8,544	20	363,80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925	2	34,1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5,352	-	1,694	-
1780	無形資產	4,656	-	2,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287	-	6,5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7,308</u>	<u>-</u>	<u>1,523</u>	<u>-</u>
		<u>394,072</u>	<u>22</u>	<u>410,260</u>	<u>30</u>
資產總計		\$ <u>1,721,522</u>	<u>100</u>	<u>1,383,516</u>	<u>10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31,500	8	92,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781	-	5,123	-
2150	應付票據	459	-	1,647	-
2170	應付帳款	196,150	11	69,8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9,478	15	68,3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9,048	5	107,320	8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144	-	4,2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6	-	6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288</u>	<u>-</u>	<u>1,640</u>	<u>-</u>
		<u>680,544</u>	<u>39</u>	<u>350,90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82	-	1,0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u>766</u>	<u>-</u>	<u>10,363</u>	<u>1</u>
		<u>4,448</u>	<u>-</u>	<u>11,399</u>	<u>1</u>
負債總計		<u>684,992</u>	<u>39</u>	<u>362,301</u>	<u>26</u>
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76	35	608,876	44
3200	資本公積	528,726	32	528,726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1	191,45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373)	(13)	(230,823)	(16)
3400	其他權益	<u>(100,223)</u>	<u>(6)</u>	<u>(109,088)</u>	<u>(8)</u>
權益總計		<u>1,036,530</u>	<u>61</u>	<u>1,021,215</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21,522</u>	<u>100</u>	<u>1,383,5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154,882	100	1,003,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七)	1,014,152	88	893,251	89
營業毛利	140,730	12	110,22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203	8	86,040	9
6200 管理費用	23,873	2	17,4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48	4	25,6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759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159,383	14	129,357	13
營業淨損	(18,653)	(2)	(19,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5	-	2,966	-
7010 其他收入	7,232	1	1,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19	5	(6,599)	(1)
7050 財務成本	(1,062)	-	(87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37,130)	(3)	(56,7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4	3	(59,681)	(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401	1	(78,81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180	-	750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21	1	(79,566)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	-	4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557)	-	(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9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5	1	7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65	1	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94	1	1,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5	2	(78,435)	(9)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一))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7		(1.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6	3,049
攤銷費用	2,646	1,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07	(2,286)
利息費用	1,062	875
利息收入	(4,595)	(2,966)
股利收入	(58)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130	56,75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1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17	54,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0	(83,988)
應收帳款	(263,214)	254,554
其他應收款	(220,853)	(816)
存貨	31,068	(14,483)
其他流動資產	(6,550)	(95)
其他金融資產	-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6,209)	155,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88)	(947)
應付帳款	307,401	(65,624)
其他應付款	(18,272)	30,545
合約負債	2,658	(29,187)
其他流動負債	(352)	(1,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436	(66,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73)	88,507
調整項目合計	(70,956)	14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555)	64,244
收取之利息	4,595	3,182
支付之利息	(1,062)	(875)
支付之所得稅	(47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492)	66,516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994	30,350
取得無形資產	(4,751)	(9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156)	-
收取之股利	5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453)	29,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500	(32,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1)	(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19	(32,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26)	63,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02	309,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976	372,202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8年～55年 |
| (2)機器設備 | 2年 |
| (3)辦公設備 | 3年～6年 |
| (4)其他設備 | 2年～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 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258	260
支票存款	-	92
活期存款	212,969	259,670
定期存款	79,749	112,1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2,976</u>	<u>372,20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3	1,378
國內基金	51,683	115,915
合計	<u>\$ 52,546</u>	<u>117,293</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3.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4,989	241,775
減：備抵損失	(18,300)	(16,486)
	<u>\$ 486,689</u>	<u>225,28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6,689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00	100.00%	18,300
	<u>\$ 504,989</u>		<u>18,300</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8,846	0.00%	-
逾期61~120天	1,613	0.00%	-
逾期121~180天	4,810	0.00%	-
逾期301~365天	81	75.00%	61
逾期365天以上	16,425	100.00%	16,425
	<u>\$ 241,775</u>		<u>16,48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486	17,441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814	(955)
期末餘額	<u>\$ 18,300</u>	<u>16,48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u>\$ 8,665</u>	<u>39,733</u>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4,152千元及893,251千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u>338,544</u>	<u>363,809</u>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6,306	36,065	84,621
增 添	-	-	-	3,533	3,533
處 分	-	-	-	(6,133)	(6,1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630</u>	<u>19,620</u>	<u>6,306</u>	<u>33,465</u>	<u>82,0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9,560	36,023	87,833
增 添	-	-	-	115	115
處 分	-	-	(3,254)	(73)	(3,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2,630</u>	<u>19,620</u>	<u>6,306</u>	<u>36,065</u>	<u>84,6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0	8,251	6,059	34,322	50,492
本年度折舊	-	394	247	1,161	1,802
處 分	-	-	-	(5,198)	(5,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0</u>	<u>8,645</u>	<u>6,306</u>	<u>30,285</u>	<u>47,09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857	8,598	33,133	51,448
本年度折舊	-	394	715	1,262	2,371
處 分	-	-	(3,254)	(73)	(3,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0</u>	<u>8,251</u>	<u>6,059</u>	<u>34,322</u>	<u>50,4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0,770</u>	<u>10,975</u>	<u>-</u>	<u>3,180</u>	<u>34,9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0,770</u>	<u>11,763</u>	<u>962</u>	<u>2,890</u>	<u>36,3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0,770</u>	<u>11,369</u>	<u>247</u>	<u>1,743</u>	<u>34,12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31,500</u>	<u>9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3,500</u>	<u>198,000</u>
利率區間	<u>1.41%~1.93%</u>	<u>0.91%~1.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69	22,7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403)</u>	<u>(12,3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6</u>	<u>10,36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	22,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6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9)	2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	(4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3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69</u>	<u>22,739</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76	11,959
利息收入	73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1	1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24	1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31)</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9,403</u></u>	<u><u>12,37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61</u>	<u>34</u>
	<u><u>\$ 213</u></u>	<u><u>189</u></u>
推銷費用	\$ 71	63
管理費用	71	63
研究發展費用	<u>71</u>	<u>63</u>
	<u><u>\$ 213</u></u>	<u><u>189</u></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39 %	0.59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7)	774
未來薪資增加	766	(41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5)	896
未來薪資增加	887	(3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5千元及1,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7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0	750
所得稅費用	<u>\$ 3,180</u>	<u>75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57)</u>	<u>(8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7,401</u>	<u>(78,8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0	(15,763)
永久性差異	1,631	(5,406)
免稅所得	652	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63)	10,3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510	11,5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70</u>	<u>-</u>
合 計	\$ <u>3,180</u>	<u>7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8,984	351,466
課稅損失	<u>46,392</u>	<u>111,276</u>
	\$ <u>425,376</u>	<u>462,742</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85,075</u>	<u>92,5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〇年度	\$ <u>46,392</u>	民國一二〇年度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3	853	3,378	250	6,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6)	(224)	(720)	(250)	(2,7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7)	-	-	-	(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u>	<u>2,658</u>	<u>-</u>	<u>3,2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5	1,578	3,400	250	7,3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725)	(22)	-	(7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9)	-	-	-	(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u>	<u>853</u>	<u>3,378</u>	<u>250</u>	<u>6,554</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4,144	514,144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u>\$ 528,726</u>	<u>528,7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2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88)</u>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221</u>	<u>(79,5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88</u>	<u>60,8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7</u>	<u>(1.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83,778	217,793
秘魯	151,649	85,636
阿根廷	457,643	150,186
智利	112,370	173,390
義大利	12,766	162,964
其他國家	336,676	213,504
	<u>\$ 1,154,882</u>	<u>1,003,47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u>\$ 1,154,882</u>	<u>1,003,473</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504,989	241,775	496,329
減：備抵損失	(18,300)	(16,486)	(17,441)
合計	<u>\$ 486,689</u>	<u>225,289</u>	<u>478,888</u>
合約負債	<u>\$ 7,781</u>	<u>5,123</u>	<u>34,310</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23千元及29,543千元。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816	1,979
其他利息收入	779	987
	<u>\$ 4,595</u>	<u>2,966</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8	28
補助收入	2,137	-
其他收入－其他	5,037	1,557
其他收入合計	<u>\$ 7,232</u>	<u>1,58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826	(7,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407)	2,2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2,419</u>	<u>(6,59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1,062</u>	<u>875</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同一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83%及62%。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應提列之金額分別為945千元及1,119千元。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1,500	131,727	131,727	-	-	-	-
無付息負債	535,135	535,135	535,135	-	-	-	-
租賃負債	5,378	5,484	865	865	1,729	2,025	-
	<u>\$ 672,013</u>	<u>672,346</u>	<u>667,727</u>	<u>865</u>	<u>1,729</u>	<u>2,025</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2,000	92,095	92,095	-	-	-	-
無付息負債	247,194	247,194	247,194	-	-	-	-
租賃負債	1,717	1,743	349	348	697	349	-
	<u>\$ 340,911</u>	<u>341,032</u>	<u>339,638</u>	<u>348</u>	<u>697</u>	<u>34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40,939	30.673	1,255,722	29,284	27.665	810,13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7,613	30.673	540,244	6,897	27.665	190,82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774千元及30,9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3,826千元及(7,737)千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6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上漲5%	\$ 2,627	5,865
下跌5%	\$ (2,627)	(5,865)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46	52,546	-	-	52,546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293	117,293	-	-	117,29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本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684,992	362,3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976)	(372,202)
淨負債	392,016	(9,901)
權益總額	1,036,530	1,021,215
資本總額	<u>\$ 1,428,546</u>	<u>1,011,314</u>
負債資本比率	<u>27.44 %</u>	<u>- %</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出貨後，增加對子公司之進貨及對廠商之原料，故應付款項相較去年增加。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D ASIA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 <u>83,778</u>	<u>214,801</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係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大致為出貨後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u>990,458</u>	<u>909,582</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價。其付款期限將視集團資金調度情形而定，通常約為30天，故與一般廠商無法可茲比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 <u>3,865</u>	<u>39,43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註1)	\$ 73,006	9,851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1)	269,202	112,688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	83,001
	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6</u>	<u>-</u>
		\$ <u>342,214</u>	<u>205,540</u>

註1：主係為關係人代購料之應收款項。

註2：主係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利息之應收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u>249,478</u>	<u>68,369</u>

5.其 他

本公司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委託其提供產品技術及研發、產品介面之整合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9,995千元及2,033千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82,9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利率皆為0.95%，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79千元及98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零元及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51	9,25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9,759</u>	<u>9,3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28,289	28,6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信用狀	129,747	6,9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4,668	-
		<u>\$ 162,704</u>	<u>35,5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本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181	32,181	-	27,937	27,937
勞健保費用	-	3,177	3,177	-	2,854	2,854
退休金費用	-	1,738	1,738	-	1,577	1,577
董事酬金	-	5,266	5,266	-	5,168	5,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72	1,672	-	1,559	1,559
折舊費用	-	2,586	2,586	-	3,049	3,049
攤銷費用	1,548	1,098	2,646	98	1,365	1,46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52</u>	<u>4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81</u>	<u>9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31</u>	<u>75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18)%</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訊如下：

- 1.員工薪資：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
- 2.董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 3.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2,019	92,019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673	30,673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	1.7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	518,265	Y	N	N
0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	518,265	Y	N	N
0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	518,265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21	78	- %	78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589	- %	589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196	- %	196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類型(累積)	-	"	157,325	51,683	- %	51,6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458	100 %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9,478)	(56)%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90,458)	(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9,478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9,196(註2)	- %	-	-	7,219	-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2,184(註2)	- %	-	-	33,137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249,478(註1)	51.00 %	-	-	49,280	-

註1：係銷貨之應收帳款

註2：係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	39,934	(10,673)	(10,673)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	286,387	(26,801)	(24,735)	註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3,000	-	300,000	100.00 %	2,253	(747)	(747)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 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	9,970	(975)	(975)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 賣業	319,040	319,040	5,360,100	100.00 %	16,252	(25,001)	(25,001)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	(1,921)	736	2,801	註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2)	(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2)	(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2)	(2)	

註：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488	100.00 %	488	1,867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29,579)	100.00 %	(29,579)	286,24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34,141	521,104	621,9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51 %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258
台幣活期存款		18,243
外幣活期存款	USD6,247千元 匯率30.673	194,726
	GBP2千元 匯率37.001	
	EUR72千元 匯率32.713	
	HKD118千元 匯率3.934	
	CNY30千元 匯率4.400	
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 USD2,600千元 匯率30.673	79,749
合 計		<u>\$ 292,97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021-AR	貨 款	\$ 281,452	
G021	"	60,448	
D021-CO	"	41,287	
D021-PE	"	35,504	
其 他	"	82,433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501,124</u>	
關係人：			
ED ASIA PTE. LTD.	"	3,865	
小 計		<u>3,865</u>	
合 計		504,989	
減：備抵減損		<u>(18,300)</u>	
淨 額		<u>\$ 486,689</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應收維修替料等款項	\$ 6,349	
減：備抵減損		(3,762)	
	小 計	2,587	
關係人			
ED ASIA PTE. LTD.	代購原物料	73,006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購原物料等款項	269,202	
其他		6	
	小 計	342,214	
合 計		\$ 344,8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	\$ 129,747
定期存款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	1,540
合 計		\$ 131,287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399,999	\$ 11,046	-	-	-	1,076	399,999	100.00 %	9,970	24.93	9,970	無	
ORIENTAL SKY Ltd.	200,000	45,895	-	-	-	5,961	200,000	100.00 %	39,934	199.67	39,934	"	
TOP CROWN Ltd.	20,717,516	306,868	-	-	-	20,481	20,717,516	100.00 %	286,387	13.82	286,387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	-	300,000	3,000	-	747	300,000	100.00 %	2,253	7.51	2,253	"	
		<u>\$ 363,809</u>		<u>3,000</u>		<u>28,265</u>			<u>338,544</u>		<u>338,544</u>		

註1:本期增加係增資子公司3,000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37,130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865)千元之淨額。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銀行借款	甲銀行	\$ 94,500	111/10/13-112/02/03	1.41%~1.60%	250,000	定期存款及辦公室	
"	乙銀行	15,000	111/12/08-112/03/29	1.925%	35,000	辦公室	
"	丙銀行	22,000	111/11/25-112/02/18	1.525%	80,000	定期存款	
合 計		\$ <u>131,50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9,478	
非關係人：			
1022	貨 款	57,696	
3622	"	52,788	
E028	"	32,247	
3305	"	28,793	
M035	"	21,155	
其 他	"	3,471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合 計		<u>\$ 445,628</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權利金支出	\$ 65,453
	其 他(單一項目金額不超過5%)	<u>23,595</u>
合 計		<u>\$ 89,048</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機上盒	1,640 千SETS	\$ 1,044,380	
零組件	56,665 千PCS	110,502	
		<u>\$ 1,154,882</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39,733
加：本期進貨	984,335
減：轉列儀器設備	(1,679)
期末存貨	<u>(8,665)</u>
銷貨成本合計	1,013,724
其他	<u>428</u>
營業成本總計	<u>\$ 1,014,152</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利金支出		\$ 71,411	
薪資支出		6,906	
其 他		10,886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89,20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273	
雜 費		1,709	
勞 務 費		1,347	
保 險 費		1,326	
其 他		3,218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23,873</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技術服務費		\$ 19,995	
薪資支出		14,268	
其 他		<u>9,285</u>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43,54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12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75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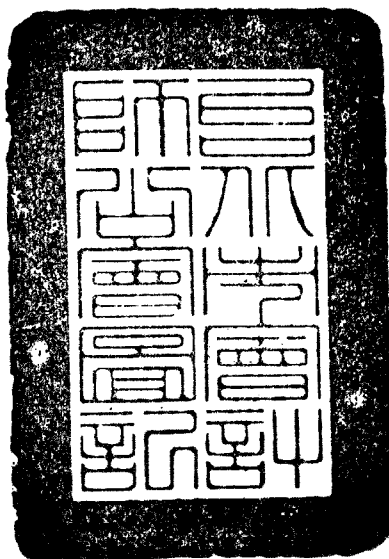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十三： 112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466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電 話：(02)8512-30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連淑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3,457	21	292,97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34	2	52,546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20,351	16	486,68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4,389	-	2,58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418	15	342,214	2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721	-	8,6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0,484	11	131,28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5,072</u>	<u>2</u>	<u>10,486</u>	<u>1</u>	
			<u>945,426</u>	<u>67</u>	<u>1,327,45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137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1,412	26	338,54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181	2	34,9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834	-	5,352	-	
1780	無形資產		3,166	-	4,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87	-	3,2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15,423</u>	<u>1</u>	<u>7,308</u>	<u>-</u>	
			<u>500,440</u>	<u>33</u>	<u>394,072</u>	<u>22</u>	
資產總計		\$	<u>1,445,866</u>	<u>100</u>	<u>1,721,522</u>	<u>10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2,150	11	131,5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382	1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45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89,934	6	196,15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903	13	249,47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5,937	5	89,049	5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530	-	3,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69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7,41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4	-	1,287	-
		<u>553,520</u>	<u>38</u>	<u>680,54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2,817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6	-	3,6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7	-	7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682	-	-	-
		<u>40,022</u>	<u>2</u>	<u>4,448</u>	<u>-</u>
		<u>593,542</u>	<u>40</u>	<u>684,992</u>	<u>39</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006	42	608,876	35
3200	資本公積	529,634	38	528,72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3	191,45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8,526)	(28)	(224,373)	(13)
3400	其他權益	(104,314)	(7)	(100,223)	(6)
		<u>852,324</u>	<u>60</u>	<u>1,036,530</u>	<u>61</u>
	權益總計	<u>852,324</u>	<u>60</u>	<u>1,036,530</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5,866</u>	<u>100</u>	<u>1,721,52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4-1~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64,139	100	1,154,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48,079	85	1,014,152	88
	營業毛利	116,060	15	140,730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945	10	89,203	8
6200	管理費用	38,624	5	23,8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72	5	43,5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16	2,759	-
	營業費用合計	283,530	36	159,383	14
	營業淨損	(167,470)	(21)	(18,6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49	2	4,595	-
7010	其他收入	15,174	2	7,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48	2	52,419	5
7050	財務成本	(3,511)	-	(1,06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8,723)	(8)	(37,1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63)	(2)	26,054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84,233)	(23)	7,40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3,180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4,233)	(23)	4,22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	-	2,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	(5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	-	2,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1)	(1)	8,8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1)	(1)	8,8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1)	(1)	11,0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4)	(24)	15,315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1)		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4,233)	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2	2,586
攤銷費用	2,089	2,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23)	11,407
利息費用	3,511	1,062
利息收入	(13,749)	(4,595)
股利收入	(66)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723	37,1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
租賃解約利益	(26)	-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614)	(1,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585	51,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4,255	(263,214)
其他應收款	119,776	(220,853)
存貨	3,944	31,068
其他流動資產	(14,586)	(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389	(459,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6	(1,188)
應付帳款	(172,791)	307,401
其他應付款	(13,112)	(18,272)
合約負債	1,601	2,658
其他流動負債	237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6,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788)	28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01	(176,113)
調整項目合計	237,186	(124,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953	(116,895)
收取之利息	11,961	4,595
支付之利息	(3,511)	(1,062)
支付之所得稅	-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03	(113,832)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5	53,3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000)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3,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	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2,994
取得無形資產	(599)	(4,7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312)	(130,156)
收取之股利	66	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775)	(4,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650	39,5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32	-
租賃本金償還	(1,067)	(7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853	38,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19)	(79,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76	37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457	292,9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7-1~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核准更名為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8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
(3)辦公設備	3年～6年
(4)其他設備	2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 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財務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部門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313	258
支票存款	1,716	-
活期存款	170,524	212,969
定期存款	110,904	79,74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3,457</u>	<u>292,97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66	863
國內基金	20,168	51,683
合計	<u>\$ 24,534</u>	<u>52,546</u>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36,278	-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	25,859	-
合計	<u>\$ 62,137</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購買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銀行債券，面額分別為USD1,220千元及USD780千元，票面利率為5.87%~6.25%，到期年限約為10年。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0,734	504,989
減：備抵損失	(150,383)	(18,300)
	<u>\$ 220,351</u>	<u>486,689</u>

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本公司對DIRECTV ARGENTINA S.A.部分應收帳款因受阿根廷當地外匯管制而尚未收回，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取得保險公司USD2,240千元理賠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保險公司協議委託後續逾期款項之追償；因前述客戶逾期款項尚未收取，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後已暫時停止出貨。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考量阿根廷外匯管制受政府政策影響尚未明朗，保險公司短期可能無法追償該筆款項，除已獲保險公司理賠款項外，餘將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下	\$ 68,705	0.00%	-
逾期181~240天	132,052	100.00%	132,052
	<u>\$ 200,757</u>		<u>132,052</u>

本公司針對剩餘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1,646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31	100.00%	18,331
	<u>\$ 169,977</u>		<u>18,331</u>

註：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6,689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18,300	100.00%	18,300
	<u>\$ 504,989</u>		<u>18,300</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8,300	16,486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132,083	1,814
期末餘額	<u>\$ 150,383</u>	<u>18,300</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u>\$ 4,721</u>	<u>8,665</u>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8,079千元及1,014,152千元。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2.12.31	11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u>\$ 381,412</u>	<u>338,54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子公司	<u>\$ (4,682)</u>	<u>-</u>

-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6,306	33,465	82,021
增 添	-	-	-	448	448
處 分	-	-	-	(2,617)	(2,6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19,620</u>	<u>6,306</u>	<u>31,296</u>	<u>79,8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6,306	36,065	84,621
增 添	-	-	-	3,533	3,533
處 分	-	-	-	(6,133)	(6,1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19,620</u>	<u>6,306</u>	<u>33,465</u>	<u>82,021</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60	8,645	6,306	30,285	47,096
本年度折舊	-	394	-	609	1,003
處 分	-	-	-	(1,428)	(1,4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9,039</u>	<u>6,306</u>	<u>29,466</u>	<u>46,6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0	8,251	6,059	34,322	50,492
本年度折舊	-	394	247	1,161	1,802
處 分	-	-	-	(5,198)	(5,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8,645</u>	<u>6,306</u>	<u>30,285</u>	<u>47,0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770</u>	<u>10,581</u>	<u>-</u>	<u>1,830</u>	<u>33,18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0,770</u>	<u>11,369</u>	<u>247</u>	<u>1,743</u>	<u>34,12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770</u>	<u>10,975</u>	<u>-</u>	<u>3,180</u>	<u>34,92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162,150</u>	<u>13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575</u>	<u>233,500</u>
利率區間	<u>1.60%~2.00%</u>	<u>1.41%~1.9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0%	115	\$ 35,000
其他借款	台幣	2.47%	114	25,2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415)
合 計				<u>\$ 32,8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710
所得稅費用	<u>\$ -</u>	<u>3,18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u>	<u>(55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84,233)</u>	<u>7,40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847)	1,480
永久性差異	(1,485)	1,631
免稅所得	(12)	65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519)	(12,5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863	11,5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70
合計	<u>\$ -</u>	<u>3,18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國外投資未實現損失	\$ 428,645	378,984
呆帳損失	133,337	-
課稅損失	55,533	46,392
	<u>\$ 617,515</u>	<u>425,376</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23,503</u>	<u>85,075</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7,06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8,471	民國一二〇年度
合計	\$ 55,53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提列售後服務準備	呆帳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9	2,658	-	3,2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629	2,658	-	3,28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3	853	3,378	250	6,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6)	(224)	(720)	(250)	(2,7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7)	-	-	-	(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29	2,658	-	3,287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201千股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因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屆滿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行使認購權之股數為313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12.90元，總金額為4,038千元，基準日為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前述股款均已收取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數量及可執行數量分別為313千股、626千股及零股、313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15,052	514,144
庫藏股票交易	<u>14,582</u>	<u>14,582</u>
	<u>\$ 529,634</u>	<u>528,7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2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223)</u>

(十二)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184,233)</u>	<u>4,2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130</u>	<u>60,88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3.01)</u>	<u>0.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97,417	83,778
秘魯	105,336	151,649
阿根廷	221,402	457,643
智利	157,173	112,370
義大利	29,376	12,766
其他國家	<u>153,435</u>	<u>336,676</u>
	<u>\$ 764,139</u>	<u>1,154,88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 758,653	1,154,882
其他電子產品	<u>5,486</u>	<u>-</u>
	<u>\$ 764,139</u>	<u>1,154,882</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370,734	504,989	241,775
減：備抵損失	(150,383)	(18,300)	(16,486)
合 計	<u>\$ 220,351</u>	<u>486,689</u>	<u>225,289</u>
合約負債	<u>\$ 9,382</u>	<u>7,781</u>	<u>5,123</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03千元及5,123千元。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859	3,816
其他利息收入	474	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6	-
	<u>\$ 13,749</u>	<u>4,595</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66	58
補助收入	2,292	2,137
貨物稅退回收入	6,341	-
其他收入－其他	6,475	5,037
	<u>\$ 15,174</u>	<u>7,232</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
租賃解約利益	26	-
外幣兌換利益	9,332	63,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423	(11,407)
其他淨額	(264)	-
	<u>\$ 16,548</u>	<u>52,419</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3,477	1,03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4	25
	<u>\$ 3,511</u>	<u>1,062</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同一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89%及8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應提列之金額分別為6千元及945千元。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7,150	199,237	171,045	17,912	10,280	-
固定利率工具	25,232	25,650	20,520	5,130	-	-
無付息負債	350,519	350,519	350,519	-	-	-
租賃負債	1,846	1,869	975	894	-	-
	<u>\$ 574,747</u>	<u>577,275</u>	<u>543,059</u>	<u>23,936</u>	<u>10,280</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1,500	131,727	131,727	-	-	-
無付息負債	535,136	535,136	535,136	-	-	-
租賃負債	5,378	5,484	1,730	1,729	2,025	-
	<u>\$ 672,014</u>	<u>672,347</u>	<u>668,593</u>	<u>1,729</u>	<u>2,02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34,198	30.725	1,050,734	40,939	30.673	1,255,722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0,808	30.725	332,076	17,613	30.673	540,24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933千元及增加或減少35,7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32千元及63,82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7千元及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8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上漲5%	\$ 1,227	2,627
下跌5%	\$ (1,227)	(2,627)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34	24,534	-	-	24,534
產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46	52,546	-	-	52,546
產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本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93,542	684,9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457)	(292,976)
淨負債	310,085	392,016
權益總額	852,324	1,036,530
資本總額	\$ 1,162,409	1,428,546
負債資本比率	26.68 %	27.44 %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D ASIA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 97,417	83,778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係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大致為出貨後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39,135	990,458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價。其付款期限將視集團資金調度情形而定，通常約為30天，故與一般廠商無法可茲比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 10,508	3,86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註)	\$ 669	73,006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221,729	269,202
	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
		\$ 222,398	342,214

註：主係為關係人代購料之應收款項。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2,903	249,478

5.其 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委託其提供產品技術及研發、產品介面之整合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20,931千元及19,995千元。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利率分別為1.73%~1.85%及0.95%，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74千元及77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63	9,65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5,771</u>	<u>9,7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6,2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1,351	28,2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60,484	129,7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12,668	4,668
		<u>\$ 240,781</u>	<u>162,7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本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373	42,373	-	32,181	32,181
勞健保費用	-	3,660	3,660	-	3,177	3,177
退休金費用	-	2,147	2,147	-	1,738	1,738
董事酬金	-	5,860	5,860	-	5,266	5,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16	1,616	-	1,672	1,672
折舊費用	-	2,082	2,082	-	2,586	2,586
攤銷費用	227	1,862	2,089	1,548	1,098	2,64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52</u>	<u>5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132</u>	<u>88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963</u>	<u>73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1.74 %</u>	<u>(3.18)%</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員工、董事及經理人)資訊如下：

- 1.員工薪資：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
- 2.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 3.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2,175	92,175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725	30,725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立順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亞富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0	本公司	健策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5,232	340,930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426,162	28,520	27,862	27,862	-	3.27 %	852,324	Y	N	N
0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4	426,162	71,460	69,295	69,295	-	8.13 %	852,324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1	73	- %	73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761	- %	761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5,402	164	- %	164	
"	廣達電腦(股)公司	-	"	15,000	3,368	- %	3,368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	-	"	53,324	20,168	- %	20,168	
"	匯豐控股無擔保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859	- %	25,859	
"	美國銀行無擔保債券	-	"	-	36,278	- %	36,27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39,135	100 %	視資金狀況 而定	-	視資金狀況 而定	(182,903)	(66)%	
福建致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39,135)	(100)%	視資金狀況 而定	-	視資金狀況 而定	182,903	1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1,729(註2)	- %	-	-	-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82,903(註1)	2.96 %	-	-	-	-

註1：係銷貨之應收帳款

註2：係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	(4,682)	(45,258)	(45,258)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	282,212	1,118	1,118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83,000	3,000	8,300,000	100.00 %	73,686	(8,567)	(8,567)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 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	9,101	(1,429)	(1,429)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工 程	1,000	-	100,000	100.00 %	37	(963)	(963)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 務	20,000	-	2,000,000	100.00 %	16,376	(3,624)	(3,624)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 賣業	319,040	319,040	5,360,100	100.00 %	(29,178)	(46,042)	(46,042)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	201	673	2,738	註1
德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100	100	10,000	100.00 %	26	(72)	(7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100	100	10,000	100.00 %	26	(72)	(7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100	100	10,000	100.00 %	26	(72)	(72)	
"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 電	55,651	-	-	100.00 %	55,222	(405)	(429)	註2

註1：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2：差異主係本年度期中收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710	100.00 %	710	2,534	-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 遙控器產銷等 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1,597)	100.00 %	(1,597)	279,47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34,141	521,987	551,0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51 %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313
台幣支票存款		1,716
台幣活期存款		48,287
外幣活期存款	USD3,960千元 匯率30.725	122,237
	GBP1千元 匯率39.145	
	EUR1千元 匯率34.039	
	HKD108千元 匯率3.932	
	CNY386千元 匯率4.320	
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 USD3,610千元 匯率30.725	110,904
合 計		\$ <u>283,457</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021-AR	貨 款	\$ 200,757	
D021-CL	〃	60,272	
D021-PE	〃	34,585	
D021-CO	〃	22,298	
其 他	〃	<u>42,314</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360,226</u>	
關係人：			
ED ASIA PTE. LTD.	〃	<u>10,508</u>	
小 計		<u>10,508</u>	
合 計		370,734	
減：備抵減損		<u>(150,383)</u>	
淨 額		<u>\$ 220,35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請詳附註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ORIENTAL SKY Ltd.	200,000	\$ 39,934	-	-	-	44,616	200,000	100.00 %	(4,682)	(23.41)	(4,682)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399,999	9,970	-	-	-	869	399,999	100.00 %	9,101	22.75	9,101	無	
TOP CROWN Ltd.	20,717,516	286,387	-	-	-	4,175	20,717,516	100.00 %	282,212	13.62	282,212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	2,253	8,000,000	80,000	-	8,567	8,300,000	100.00 %	73,686	8.88	73,686	"	
聚成能源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963	100,000	100.00 %	37	0.37	37	"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	3,624	2,000,000	100.00 %	16,376	8.19	16,376	"	
		298,610		101,000		18,198			381,412				
		<u>\$ 338,544</u>		<u>101,000</u>		<u>62,814</u>			<u>376,730</u>				

註1:本期增加係增資子公司101,000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58,723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091千元之合計數。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銀行借款	甲銀行	\$ 27,000	112/12/07-113/03/07	1.66%	27,000	定期存款及不動產	
"	乙銀行	79,800	112/11/16-113/06/25	1.65%~1.96%	220,725	定期存款及不動產	
"	丙銀行	28,350	112/11/24-113/02/23	1.66%	60,000	定期存款	
"	丁銀行	27,000	112/12/07-113/03/07	2.00%	100,000	債券	
合 計		<u>\$ 162,150</u>			<u>\$ 407,725</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82,903	
非關係人：			
1022	貨 款	8,183	
3622	"	11,786	
E028	"	59,414	
H022	"	7,890	
其 他	"	2,661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89,934	
合 計		\$ 272,837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權利金支出	\$ 55,922
	薪資及年獎	4,432
	其 他(單一項目金額不超過5%)	15,583
合 計		\$ 75,937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機上盒	1,080 千SETS	\$ 732,239	
零組件	12,941 千PCS	26,414	
其他		5,486	
		<u>\$ 764,139</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8,665
加：本期進貨	644,522
期末存貨	<u>(4,721)</u>
銷貨成本合計	648,466
其他	<u>(387)</u>
營業成本總計	<u>\$ 648,079</u>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利金支出		\$ 50,229	
薪資支出		11,432	
其 他		12,284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73,94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450	
勞 務 費		3,173	
其 他		10,001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8,624</u>	

研發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技術服務費		\$ 20,931	
薪資支出		11,360	
其 他		6,581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8,87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06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7592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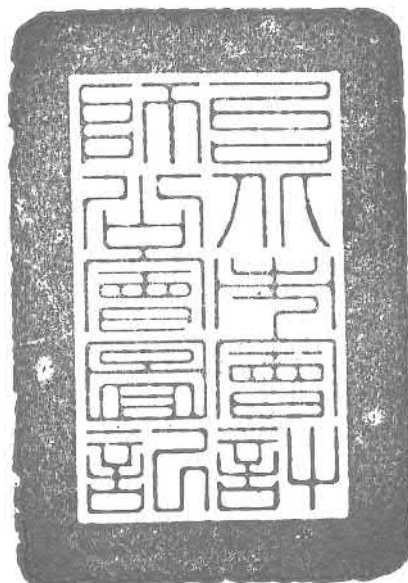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於知慶

